遇見小麵
XIAO NOODLES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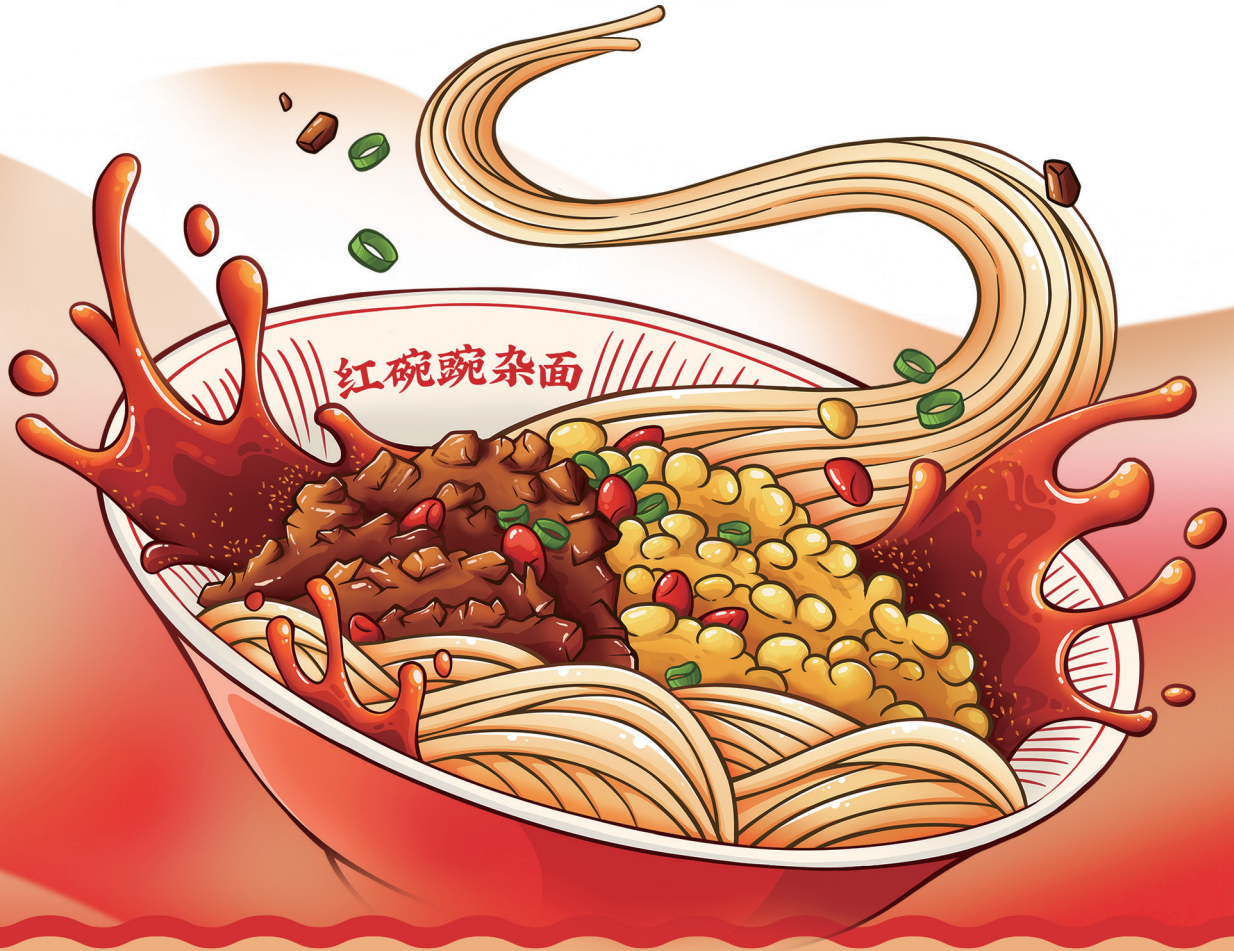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遇見小麵
XIAO NOODLES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7,364,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73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7,62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02元**
股份代號	：	**2408**

獨家保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中信证券　國投證券國際 SDICS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ZTSC中泰國際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ABCI　農銀國際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高於7.04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5.6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亦不得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刊發。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1月2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查閱。 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前往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方法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 閣下是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 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在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555.51	7,000	49,776.98	50,000	355,549.92	700,000	4,977,698.88
1,000	7,111.00	8,000	56,887.98	60,000	426,659.90	800,000	5,688,798.72
1,500	10,666.51	9,000	63,998.99	70,000	497,769.89	900,000	6,399,898.55
2,000	14,222.00	10,000	71,109.99	80,000	568,879.87	1,000,000	7,110,998.40
2,500	17,777.50	15,000	106,664.98	90,000	639,989.86	2,000,000	14,221,996.80
3,000	21,332.99	20,000	142,219.97	100,000	711,099.85	3,000,000	21,332,995.20
3,500	24,888.50	25,000	177,774.95	200,000	1,422,199.68	4,000,000	28,443,993.60
4,000	28,443.99	30,000	213,329.95	300,000	2,133,299.52	4,868,000(1)	34,616,340.22
4,500	31,999.50	35,000	248,884.94	400,000	2,844,399.35		
5,000	35,554.99	40,000	284,439.93	500,000	3,555,499.20		
6,000	42,665.99	45,000	319,994.93	600,000	4,266,599.0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 . . .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 . . .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 . .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 . .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　閣下遞交**EIPO申請**，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原因是該時間有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 . .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 . . .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6]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 . . .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通過多種渠道查詢，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xiaonoodles.com**[6]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公告 . . . . . .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 於分配結果指定網站「配發結果」網頁**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全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询 . . . . .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 . .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 . . .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7][8] . . . . .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 . . .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前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3) 若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4) 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發出，但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必須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作出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4
監管概覽. 124
業務 15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9
主要股東. 284
基石投資者. 291
股本 298
財務資料. 3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1
包銷 3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451家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14家餐廳。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5家新餐廳處於開業前籌備中。我們的餐廳多位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其中超過一半餐廳位於廣東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市場份額為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式麵館市場為中國整體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一個主要板塊，2024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9.8%。快餐餐廳通常為消費者提供方便即食的餐點，以滿足快速用餐的需求。快餐餐廳市場包括通過標準化運營、高效及可擴展模式脫穎而出的企業及機構，憑藉數字化整合及實惠的價格，提供具有大眾吸引力的穩定、快速及方便的用餐體驗，滿足以快速服務及即食菜餚為優先的消費者。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佔2024年中國整體餐飲服務市場約17.6%。中國的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由於有大量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而高度分散，其中前五名參與者於2024年合共佔約3.0%市場份額（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計，我們於整體中式快餐餐廳市場排名第十三，市場份額為0.14%。

我們的起源

2014年，我們在廣州體育東橫街開設了第一家麵館，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以此開啟創業之路。我們的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均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廣州的一所高等理工院校）。宋先生及羅女士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在創始團隊，尤其是於國際連鎖快餐企業擁有工作經驗的創始人宋先生的領導下，我們開發了一套高度標準化、體系化及數字化的業務模式，作為我們成功的基石，將中式麵館的傳統魅力與數據驅動管理方法融合。

特色菜品

我們的根基建立在重慶小麵之上。重慶小麵是一系列麻辣風味的主食，起源於山城重慶，在全國各地享有盛名。作為以重慶小麵系列為主打的中式餐飲連鎖品牌，我們的產品已擴展到各種辣與不辣的菜品，涵蓋麵條、米飯、小吃和飲料。

市場機遇

麵條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國人日常主食之一。在中式麵館領域，我們的餐廳以麵食的持久魅力滿足消費者對快速、便捷用餐體驗的強烈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的普及，進一步推動了中式麵館的繁榮。隨著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中式麵館預期將通過菜單創新和提升運營效率以實現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國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期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在中國不同地域風味的中式麵館市場中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該等有利趨勢為我們提供了發展良機。

我們的餐廳網絡及表現

我們的餐廳採用直營或特許經營模式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持續攀升，財務業績亦取得快速增長。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量已由133家增長249.6%至465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133	170	252	360	417
期內新開業	43	92	120	63	55
期內關閉	(6)[1]	(10)[1]	(12)	(6)	(7)
期末	**170**	**252**	**360**	**417**	**465**

附註：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經營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1]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的若干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商品交易額[2]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40,086	668,021	944,708	433,913	544,9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二線及以下城市	29,866	45,095	67,946	29,389	42,6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5,723[3]	3,674	42,272
整體	**369,952**	**713,116**	**1,028,378**	**466,976**	**629,847**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68,110	129,871	152,693	74,394	72,981
二線及以下城市	73,146	117,081	167,351	76,353	96,122
整體	**141,257**	**246,952**	**320,044**	**150,747**	**169,104**
單店日均銷售額[4] *(人民幣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2,059	14,143	12,405	12,714	11,355
二線及以下城市	10,169	12,132	10,605	11,360	9,773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51,215	51,021	42,357
整體	**11,881**	**13,997**	**12,410**	**12,693**	**11,805**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1,802	14,234	12,688	12,904	11,880
二線及以下城市	11,554	12,872	12,104	12,181	11,215
整體	**11,672**	**13,554**	**12,376**	**12,528**	**11,493**
訂單總數[5] *(以千計)*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9,416	19,498	29,581	13,385	17,666
二線及以下城市	817	1,349	2,176	924	1,4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60	57	699
整體	**10,233**	**20,847**	**32,018**	**14,365**	**19,79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922	3,913	4,864	2,359	2,40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004	3,459	5,212	2,336	3,061
整體	**3,927**	**7,372**	**10,076**	**4,695**	**5,465**
訂單平均消費額[6] *(人民幣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6.1	34.3	31.9	32.4	30.8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4	31.2	31.8	2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0.4	64.7	60.4
整體	**36.2**	**34.2**	**32.1**	**32.5**	**3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4	33.2	31.4	31.5	30.4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8	32.1	32.7	31.4
整體	**36.0**	**33.5**	**31.8**	**32.1**	**30.9**
單店日均訂單(7)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4	413	388	392	368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8	363	340	357	327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848	788	701
整體	**329**	**409**	**386**	**390**	**371**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3	429	404	409	391
二線及以下城市	317	380	377	373	357
整體	**324**	**405**	**390**	**390**	**371**
翻座率(8)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3.8	3.8	3.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5	3.1	3.1	3.2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8	6.9	6.0
整體	**3.1**	**3.9**	**3.8**	**3.8**	**3.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1	3.9	3.9	3.5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	3.2	3.3	3.2	2.9
整體	**3.0**	**3.6**	**3.6**	**3.6**	**3.1**

附註：

(1) 上述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的主要表現指標不包括2022年及2023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權經營的餐廳。有關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表現並無重大差異。

(2) 指於扣除折讓或退款等任何費用或成本後，期內我們直營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下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已售食品及飲料的總銷售額。

(3) 於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3家直營餐廳，分別於2024年4月、11月及12月開業。

(4)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期內(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計算。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5) 訂單總數包括期內有關區域的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

(6) 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計算。

(7) 單店日均訂單按期內該等餐廳的(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除以(ii)營業總天數計算。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8) 翻座率按特定期間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該期間可用座位總數(以營業天數乘以餐廳座位數釐定)計算。

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訂單平均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2元及人民幣36.0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元及人民幣33.5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元及人民幣31.8元，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元及人民幣32.1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元及人民幣30.9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以吸引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直營餐廳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8.4)	12.2	12.6	14.1
二線及以下城市	10.8	17.3	19.3	1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6.1	21.8
整體	(6.9)	12.5	13.3	15.1

附註：

(1) 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來源於本公司經營數據，按餐廳層面收入扣除食材成本、員工成本、租金與水電費、交易費、廣告及推廣開支、雜項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計算，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率按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虧損)除以餐廳層面收入計算。

儘管於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錄得餐廳層面的經營虧損，我們自2023年起已扭轉為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且我們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率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批量購買食材及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後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對採購成本的管理效率。具體而言，我們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直營餐廳應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9.0%降至2024年的28.4%，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原因為我們持續努力管理採購成本；(ii)通過數字化及標準化精進人員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及(iii)餐廳從市中心現有位置向周邊區域逐步拓展，該等區域通常收入貢獻較低但受益於較低的租金成本及較高的利潤率。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品牌知名度提升而增強的與物業業主議價能力以及市場租金水平的

逐步下降的雙重影響，本公司直營餐廳之租金支出（包括本公司直營餐廳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佔直營餐廳應佔收入之百分比由2023年的23.8%降至2024年的23.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同店銷售額詳情。某一期間的同店銷售額指在此期間符合同店條件的所有餐廳的收入。我們將同店基準定義為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營業至少300天且擁有相同座位數，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至少150天且擁有相同座位數的餐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數量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59		96		155	
二線及以下城市	8		10		11	
整體	**67**		**106**		**166**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3		20		23	
二線及以下城市	16		19		25	
整體	**29**		**39**		**48**	
同店銷售額[1]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34,969	310,458	496,652	471,765	344,758	333,52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569	35,669	44,397	45,621	24,250	24,013
整體	**262,538**	**346,127**	**541,049**	**517,386**	**369,008**	**357,53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52,775	65,004	106,281	100,353	55,494	53,199
二線及以下城市	66,488	80,146	93,048	91,297	55,312	54,355
整體	**119,263**	**145,150**	**199,330**	**191,651**	**110,806**	**107,554**
同店銷售額增幅(%)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1		(5.0)		(3.3)	
二線及以下城市	29.4		2.8		(1.0)	
整體	**31.8**		**(4.4)**		**(3.1)**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3.2		(5.6)		(4.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0.5		(1.9)		(1.7)	
整體	**21.7**		**(3.9)**		**(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單店日均訂單[2]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9	427	416	418	387	38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6	361	363	388	373	400
整體	**331**	**419**	**411**	**415**	**386**	**387**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3	417	434	441	420	433
二線及以下城市	318	403	392	412	369	377
整體	**325**	**409**	**413**	**427**	**393**	**404**
同店訂單平均消費額[3]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5	34.0	34.3	32.7	32.3	31.2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0	33.9	33.5	32.2	32.5	30.3
整體	**35.5**	**33.9**	**34.2**	**32.6**	**32.3**	**31.2**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5	33.1	33.8	31.5	32.0	30.2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4.1	34.3	32.2	33.1	31.9
整體	**36.1**	**33.7**	**34.0**	**31.8**	**32.5**	**31.0**
同店翻座率[4]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4.0	4.2	3.8	3.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5	3.1	3.1	3.4	3.3	3.1
整體	**3.1**	**3.9**	**3.9**	**4.1**	**3.7**	**3.6**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	4.0	4.2	4.5	4.1	4.0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	3.3	3.2	3.6	3.2	3.0
整體	**3.0**	**3.6**	**3.7**	**4.0**	**3.6**	**3.5**

附註：

(1) 同店銷售額指我們同店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堂食及外賣訂單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

(2) 同店單店日均訂單按期內(i)訂單總數（包括該等同店餐廳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下達的訂單）除以(ii)各同店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計算。

(3) 同店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同店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同店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下達的訂單)計算。

(4) 同店翻座率按特定期間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該期間可用座位總數(以營業天數乘以餐廳座位數釐定)計算。

我們的同店單店日均訂單於2022年及2023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受益於我們的價格降低舉措，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同店翻座率增加，主要體現在我們的堂食服務表現。我們的同店翻座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低，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外賣平台上的推廣活動持續加強，使若干顧客從堂食改為在外賣平台上下單。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2022年及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後的消費反彈。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2023年及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經歷快速增長後，消費模式進入常態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如上所述)。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繼續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及增加整體銷售額，這在我們同期同店單店日均訂單的增加中體現。

與二線及以下城市的直營餐廳相比，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直營餐廳的同店銷售額，佔2024年全年同店銷售額的比例相對更高，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餐廳網絡在同期擴張，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同店直營餐廳數量由2023年及2024年的96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家(二線及以下城市為10家及11家)。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憑藉直營模式的成功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9年通過集中化管理涉足特許經營模式。自採用特許經營模式以來，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6家特許經營餐廳。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遵循我們為直營餐廳制定的相同標準。我們對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嚴格監管，確保餐廳經營的各個方面都得到妥善管理及優化，從而取得成功。作為特許方，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為特許經營商提供特許經營管理服務並向彼等出售食材及餐廳用品。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有關特許經營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餐廳的餐廳層面毛利率來自本公司運營數據並按餐廳層面毛利(即扣除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餐廳層面收入)除以餐廳層面收入計算，分別為67.0%、66.0%、66.2%、65.8%及66.8%。

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一家餐廳經營者，我們擁有龐大且分散的客戶群。於特許經營模式下，我們亦將特許經營商視為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特許經營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源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

各期間總收入的8.5%、6.8%、4.9%及4.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3.7%、3.5%、2.8%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460家供應商合作。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8.7%、30.1%、30.5%及33.1%。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2%、10.1%、11.6%及13.3%。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目前，我們主要通過位於北京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公司及受其控制的一組公司（統稱「**供應鏈服務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食材，彼等均為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競爭

中式麵館市場高度分散，按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計，前五名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0%。該分散格局代表著市場整合的重大機遇。在當前的格局下，戰略性的併購和有機鏈擴張提供了足夠的機會，成熟參與者可以利用規模經濟、簡化運營，並提高供應鏈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我們於該快速增長的市場運營，其主要准入壁壘包括品牌影響力及認可度、供應鏈管理能力、標準化及規模運營管理、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數字化運營系統。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該等領域的優勢，我們具備條件可進行有效競爭。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更使我們獨樹一幟：

- 作為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
- 憑藉多元化經營模式，我們提供豐富的菜品及更實惠的用餐體驗以滿足顧客需求；
- 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運營模式；
- 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體系化管理；
- 數字化支持餐廳和運營管理；及
- 具備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 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繼續在技術和數字化上進行投入；
- 持續在品牌建設上進行投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
- 通過尋求戰略投資提高運營效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遇見小麵*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遇見小麵*品牌的形象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近年來，公司業務擴張速度加快，可能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不斷增加，而我們不斷發展的運營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解決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增加現有餐廳的銷售和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增長也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和新的地理市場中開設和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
- 我們餐廳使用的食材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
-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理想的餐廳位置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者我們目前的餐廳位置受到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租賃418處總建築面積約68,579.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餐廳、倉庫及辦公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租約數目明細：

剩餘租期	租約數目
短於一年	64
一至兩年	58
兩至五年	222
超過五年	74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區及月平均租金範圍劃分的租約數目明細：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62**
人民幣50,000元以下	226
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101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	35
二線及以下城市	**39**
人民幣50,000元以下	37
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16**
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3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	13
新加坡	**1**
人民幣100,000元以上	1
總計	**4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二線及以下城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租約終止後每平方米的估計恢復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0元至人民幣270元、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210元及1,000港元至2,200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8,096**	**800,514**	**1,154,434**	**525,657**	**703,18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0,138)	(290,270)	(395,701)	(187,250)	(220,932)
員工成本	(109,264)	(175,194)	(265,062)	(121,771)	(158,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20)	(125,429)	(188,845)	(86,309)	(109,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1,828)	(24,213)	(37,649)	(17,332)	(26,028)
水電費	(14,119)	(27,487)	(44,543)	(19,715)	(28,102)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523)	(18,365)	(21,632)	(10,645)	(16,505)
上市開支	–	–	(1,112)	–	(11,164)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50)	(5,044)	(13,339)	(4,660)	(9,525)
差旅及相關開支	(1,929)	(3,742)	(5,672)	(2,508)	(2,577)
其他開支	(34,595)	(59,790)	(88,721)	(40,402)	(53,698)
其他收入	7,504	14,143	8,967	4,879	4,5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7)	286	3,116	53	(1,867)
財務成本	(16,962)	(19,333)	(27,771)	(12,697)	(14,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40)	(8,938)	(1,589)	(846)	(1,956)
除稅前利潤/(虧損)	**(48,145)**	**57,138**	**74,881**	**26,454**	**52,296**
所得稅	12,172	(11,224)	(14,181)	(5,085)	(10,462)
年/期內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21,369**	**41,8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消除(i)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獲得的年/期內利潤/(虧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1)以權益結算的股

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及(2)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該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21,369	41,8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37	1,419	3,139	1,551	2,624
上市開支	–	–	1,112	–	11,16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	(334)	(355)	(1,063)	(388)	(3,44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4,970)**	**46,978**	**63,888**	**22,532**	**52,17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8.4)**	**5.9**	**5.5**	**4.3**	**7.4**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直營餐廳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直營餐廳內的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特許經營管理收入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等貨品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設備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54.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2%。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我們逾9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餐廳經營										
－堂食服務	270,998	64.8	547,353	68.4	820,301	71.1	370,612	70.5	497,176	70.7
－外賣業務	65,738	15.7	124,587	15.5	180,709	15.6	82,128	15.6	128,898	18.3
小計	**336,736**	**80.5**	**671,940**	**83.9**	**1,001,010**	**86.7**	**452,740**	**86.1**	**626,074**	**89.0**
特許經營管理										
－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	67,964	16.3	104,965	13.2	125,488	10.9	59,736	11.4	62,787	8.9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12,547	3.0	22,729	2.8	27,042	2.3	12,736	2.4	13,875	2.0
小計	**80,511**	**19.3**	**127,694**	**16.0**	**152,530**	**13.2**	**72,472**	**13.8**	**76,662**	**10.9**
其他[1]	849	0.2	880	0.1	894	0.1	445	0.1	449	0.1
總計	**418,096**	**100.0**	**800,514**	**100.0**	**1,154,434**	**100.0**	**525,657**	**100.0**	**703,185**	**100.0**

附註：

(1) 此乃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主要成本組成

我們的成本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3%、36.3%、34.3%、35.6%及31.4%。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由於(a)隨著直營餐廳數量佔比增加，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化，相較特許經營餐廳而言，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收入的比例較低，及(b)我們持續努力優化採購價格。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1%、21.9%、23.0%、23.2%及22.6%。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於該年初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完善各職能部門的人才梯隊建設並招聘餐廳層面員工以支持餐廳拓展計劃。2025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總部既有的部門架構。該架構使餐廳拓展得以實現，同時避免了職能員工的等比例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增長速度低於餐廳拓展速度。我們的外包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原因為我們通過外包採納更靈活的勞動策略，以更好地支持業務拓展。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6%、15.7%、16.4%、16.4%及15.6%。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直營餐廳網絡的加速拓展。2025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提升及市場租金水平下降，我們新開設直營餐廳的租金有所下降，及(ii)通過於續租時協商優惠租金及關閉租金相對較高的餐廳，完成現有直營餐廳的租金優化。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穩定，分別為1.1%、2.3%、1.9%、2.0%及2.3%。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淨利潤

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扭轉為淨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令直營餐廳經營所得收入大幅增加，(ii)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各業務線的表現強勁反彈，及(iii)由於隨著直營餐廳數量佔比增加，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化，相較特許經營餐廳而言，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收入的比例較低。因此，我們實現自2022年的淨虧損率8.6%到2023年的淨利潤率5.7%的扭轉。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令直營餐廳經營所得收入大幅增加，(ii)由於我們特許經營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及提供服務以及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收入增長，及(iii)由於(a)隨著直營餐廳數量佔比增加，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變化，相較特許經營餐廳而言，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

收入的比例較低，及(b)我們持續努力優化採購價格等因素，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我們收入比例較低。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5.7%及5.3%。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9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的採購及租金成本控制工作使我們在餐廳層面的營運效率有所提高，因為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後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效益均有所提升使得我們從中獲益；(ii)香港餐廳的利潤率較高，本期利潤貢獻佔比隨門店數增加而提升；及(iii)我們的總部成本進一步攤薄。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2,525	156,519	247,636	244,8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0,879	685,978	913,497	964,029
流動負債總額	251,090	343,275	489,861	499,8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342	445,429	553,495	561,979
流動負債淨額	(148,565)	(186,756)	(242,225)	(254,960)
資產淨值	25,972	53,793	117,777	147,090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的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利潤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動用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直營餐廳網絡的拓展提供資金，用於非流動項目（如裝修餐廳及購買設備所涉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部分租賃負債已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結餘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及(iii)一項贖回負債將於上市時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我們租賃的物業增加，(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收入的預付款、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出的代金券的餘額及顧客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隨著我

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即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i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租賃的物業增加；及(iii)合約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

我們日後將繼續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而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有租賃負債。另一方面，一旦新開設餐廳開始盈利，我們預期於業務擴張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將會增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外，隨著特許經營餐廳佔我們餐廳總數的比例增加，我們開設餐廳所需的支出將會減少，預計這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亦將通過定期審查現金流量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拓展需求一致。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每週審查機制。這種定期評估有助於作出關於現金分配、資本結構優化和解決即時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基於充分信息的決策。我們將保持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以獲得支持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財務融資。

累計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主要由於於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總部拓展投資及快速的門店網絡增長。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計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保持盈利，直至2022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的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減至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業績的強勁反彈產生的淨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轉為保留利潤，這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各業務線的強勁表現。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慮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流動性的結構性存款，具有本金保證和與若干相關金融資產表現掛鈎的可變回報。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或確定回報。

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並持續密切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維持在穩健水平並於適當時候管理債務。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定期年度及月度預算來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包括首席財務官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同時密切監督流動資金及於需要時調整債務。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定期監督流動資金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最新情況。我們將維持最佳現金儲備以滿足運營及拓展需求，同時於必要時利用可用的財務資源（如未動用的信用額度），確保為計劃及意料外的情況做好準備。我們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減少短期貸款需求。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73	245,126	313,546	145,699	202,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01)	(78,007)	(143,093)	(18,848)	(7,6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761)	(176,874)	(155,059)	(98,094)	(18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89)	(9,755)	15,394	28,757	7,9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08	36,519	26,764	26,764	42,1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2	–	(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55,521	50,03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91.5	44.2	33.8
流動比率[1]	0.4	0.5	0.5	0.5
計息負債比率[2]*(%)*	1.6	–	4.3	–

附註：

(1) 按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總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我們的餐廳遭遇客流量減少、臨時關店、營業時間減少等情況。於2022年，分別新開設32家直營餐廳及11家特許經營餐廳。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於中國內地多地區域性爆發，我們於2022年暫停運營於中國內地的合共134家餐廳，包括100家直營餐廳及34家特許經營餐廳，時間為兩天至192天。所有該等餐廳於其後已重新開業。鑒於COVID-19疫情反覆，我們在2022年的餐廳網絡拓展速度也有所放緩，開設了43家新餐廳。因此，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綜合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i)對水電費、耗材及其他運營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ii)與業主磋商以獲得更優條款，如延長免租期及降低可變租賃付款，(iii)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菜單，積極發展外賣業務，提高服務能力，以滿足消費者對外賣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對疫情管控措施保持警覺，通過根據餐廳客流量採取靈活的工作時間及靈活的值班系統恢復餐廳營運，使我們在減少開支的同時挽留員工。

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客流量及經營天數回漲以及財務表現顯著改善，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91.5%，淨利潤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直營餐廳經營收入同年同比顯著大幅增長99.5%。於2023年，我們錄得特許經營餐廳經營所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同比增長74.8%。我們重啟我們的餐廳拓展計劃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設92家及120家新餐廳。儘管2022年COVID-19疫情帶來了挑戰，我們仍認為COVID-19疫情並不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淮安創韜作為持股平台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4%。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淮安創韜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憑藉擔任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淮安創韜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2.33%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根據宋先生及蘇先生於淮安創韜（彼等之間的持股平台）的權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宋先生（通過淮安遇見好人）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66%所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上述，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於上市後將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各類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產生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從相關部門獲得了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屬有效及已生效。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證」。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通過全球發售新發行97,364,5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710,689,3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6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0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4,008.3百萬港元	5,003.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	1.01港元（人民幣0.93元）	1.19港元（人民幣1.10元）

附註：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710,689,3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其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99,500,800股股份（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613,324,800股股份計算，並就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97,364,500股股份進行調整，但不包括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11,188,500股未歸屬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2025年10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4,365,000元。倘有關股息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4,365,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0.05元（相當於0.05港元）。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3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64港元至7.04港元的中

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1.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或約331.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餐廳網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升級整個餐廳網絡的技術及數字系統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品牌建設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對上游食品加工行業潛在公司的戰略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股息

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並於其後悉數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決議，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向於2025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365,000元（「**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股息已於2025年11月動用內部資源悉數結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要求只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成立公司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6.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65.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6%，包括(i)包銷佣金約27.0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8.7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9.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9.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累計上市開支13.3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52.4百萬港元，其中(i) 21.2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 31.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現金流測試，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ii)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20億港元；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合計超過1億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55家新餐廳，其中45家為直營餐廳、10家為特許經營餐廳；38家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10家位於二線及以下城市及7家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5家新餐廳處於開業前籌備中。

基於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i)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2025年同期錄得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同比分別增加36.8%及14.8%，及(ii)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2025年同期錄得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服務訂單總數同比分別增加42.0%及20.9%，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數量增加。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決議，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向於2025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365,000元（「**股息**」）。股息已於2025年11月動用內部資源悉數結算。詳情請參閱「－股息」。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613,324,8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10月13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聯交所所有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當)我們的子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禤孝廉先生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736,5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銀國際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公開發售」
「淮安創韜」	指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彼等的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66.67%及33.33%合夥權益
「淮安遇見好人」	指	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廣州遇見好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宋先生是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按發售價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7,628,000股H股，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銀國際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3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宋先生」	指	宋奇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蘇先生」	指	蘇旭翔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羅女士」	指	羅燕靈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7.0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5.64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868,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5.0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未參考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批准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未上市股份」	指	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內：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b) 為方便參考，招股章程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BD」	指	一個城市的中心商業區
「中式麵條」	指	一種主要由麵條、米粉、粉絲或類似材料製作而成的中式菜餚，使用簡單快速的烹飪方法烹製
「中式麵館」	指	從事以麵條為主的中式菜餚的製作、銷售及分銷的餐飲門店，供應麵條、米粉及炒麵等傳統菜式及具有現代特色的融合菜式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堂食」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服務模式是指顧客在餐廳下單並可選擇在餐廳內用餐或將食物打包帶走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設備形成的集合網絡，一種可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自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首次收支平衡期」	指	首個日曆月新開設直營餐廳的收入至少要等同於其運營開支
「投資回收期」	指	新開業直營餐廳通過其累計餐廳層面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扣除現金租金開支)以支付開設該餐廳成本所需的時間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長沙、成都、重慶、東莞、杭州、合肥、無錫、南京、寧波、青島、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
「POS」	指	銷售點
「二維碼」	指	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信息
「快餐餐廳」	指	快餐餐廳，通常為消費者提供方便即食的餐點，以滿足快速用餐的需求
「複購率」	指	在指定期間首日前成為我們的儲值會員的顧客中，按(i)於指定期間至少下單兩次的會員數量除以(ii)同期儲值會員數量計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二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內地城市、縣級市及縣
「直營餐廳」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集團開設及直接經營的餐廳
「SKU」	指	庫存單位，指庫存產品的數量，用於識別每種獨特產品及追蹤庫存水平

「員工」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僱員和外包員工
「儲值會員支付率」	指	按(i)通過儲值會員賬戶餘額進行交易結算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該期間通過我們小程序進行交易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的」、「應該」、「前景」、「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及「將會」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餐飲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有關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的預期；
- 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支出模式等宏觀經濟因素；
- 我們充分保障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取得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並留用核心人員的能力；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我們從技術投入中實現預期回報水平的能力；
- 匯率變動；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運營的行業相關的監管規定；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投資本公司H股涉及高風險。在決定購買本公司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如果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還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遇見小麵*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遇見小麵*品牌的形象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能否繼續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網絡進一步發展和維持融合美食、實惠的價格、熱情的服務、舒適的用餐環境的獨特組合，以及我們能否應對餐飲業競爭環境任何變動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品牌或形象價值將會被削減，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會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如責任索賠、訴訟、顧客投訴、顧客在我們餐廳進行的違法行為、其他對我們的食品和外賣服務的負面宣傳，或第三方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非法使用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遇見小麵*品牌的形象可能會受到顧客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作出的評論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與我們的食品和外賣服務相關的評論內容。任何負面評論或相關內容(無論其是否屬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食品和服務品類以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保持質量和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被削弱。

近年來，公司業務擴張速度加快，可能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不斷增加，而我們不斷發展的運營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解決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餐廳數量已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2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0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17家。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長。隨著我們加速增長，我們面臨著於持續擴張的同時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品質和服務的新挑戰。有關食品安全及品控方面，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由於餐廳業務屬勞動力密集性質，我們可能難以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餐飲體驗都始終如一地高品質，並且所有僱員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食品安全相關的詳細及嚴格的法規。有關餐廳管理組的人才儲備方面，由於我們的餐廳管理組通常自餐廳一線崗位做起，我們的持續拓展可能對我們餐廳管理組的合格候選人才庫造成壓力。

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打算以快於以往的速度擴張。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預期速度擴張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較高要求，以及對我們維持始終如一的服務和食品質量提出較高要求，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的服務或食品質量實際或預期的任何下降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在不斷發展變化時始終能滿足我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我們的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增加現有餐廳的銷售和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增長也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和新的地理市場中開設和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將影響我們的增長，並繼續成為影響我們收入和利潤的關鍵因素。我們增加現有餐廳銷售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提高客流量及翻台率的舉措。這些舉措包括提供新菜品和組合，改善就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提高顧客忠誠度，在非高峰時段吸引更多顧客，並調整我們的菜品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餐廳能夠實現銷售增長目標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確保現有餐廳銷售不會下降。如果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銷售和利潤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還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開設了43家、92家、120家及63家直營和特許經營新餐廳。我們計劃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開設約150家至180家、170家至200家及200家至230家直營和特許經營新餐廳。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去相同的速度或按計劃快速開設新餐廳。延遲或未能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以及預期的財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獲取新餐廳場地方面，我們

可能面臨來自中國餐飲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在審批過程中，我們在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時也可能會遇到延誤，有關時間表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由於我們的大多數餐廳管理組都是從餐廳的一線崗位晉升而來的，因此可能沒有足夠的現有餐廳員工有經驗來協助開設新餐廳。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更多餐廳，這些新餐廳的盈利能力或業績也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餐廳相比。

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包括提高我們在現有餐廳所在市場的滲透率。隨著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開設新餐廳，由於潛在的相互競爭效應，這些新餐廳附近的現有餐廳的銷售業績和客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新餐廳不會和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相互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在我們幾乎或完全無運營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通過對這些市場的研究，我們認為其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和增長提供了重大機會。然而，新市場可能與我們現有的市場有不同的競爭動態、客戶偏好和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模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這些市場開設新餐廳。即使新餐廳開業，與現有市場的餐廳相比，其利潤可能較低。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廣告和促銷活動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預算超支。與現有市場的餐廳相比，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銷售額、人均消費更低，裝修成本、運營成本更高。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長時間才能在這些新市場建立具有適當質量控制的類似供應鏈網絡。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可能需要花費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提高並達到或永遠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和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在繼續拓展新市場的同時能夠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餐廳使用的食材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

我們成本的任何上升，尤其是食材成本的上升，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約38.3%、36.3%、34.3%、35.6%及31.4%。天氣、供需和經濟狀況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關鍵食材的成本、供應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優質原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菜餚。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將這些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任何重大責任索賠、食品污染客戶投訴或食品污染事件報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保持一致的食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繼而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和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員工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並執行這些質量控制政策以及監測任何可能違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及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的有效性

的事件。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隨著我們的拓展，由於餐飲業的勞動密集型性質，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就餐體驗始終保持高品質變得越來越困難。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食材的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可能始終能夠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滿足我們對其提供的物資的嚴格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和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餐飲行業，我們面臨固有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食材質量，我們未必能發現該等物資的全部缺陷。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員工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要求。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未發現不良食品供應、不合格的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其他未遵守我們的要求的情況，可能對我們餐廳供應的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投訴或相關不利宣傳及可能導致主管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法院對我們作出賠償判決。

我們收到的大部分客戶投訴均與菜品味道、等候時間長及我們餐廳一線員工的服務質量有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防止所有類似性質的客戶投訴。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經營的任何餐廳的投訴或索賠，即使毫無依據及未成功，可能將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及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客戶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甚至產生虧損。此外，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及大眾點評平台上的負面網絡評論或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共健康問題、疾病或傷害的媒體報道、或行業調查結果，不論準確與否且不論是否涉及我們的餐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理想的餐廳位置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者我們目前的餐廳位置受到其他超出我們控制(如租金上漲或波動)的不利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餐廳競爭合適的位置。此外，一些業主和開發商可能會為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理想位置的優先權或授予獨家經營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黃金地段的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通常持續四至六年。倘我們並無訂立提供可重續租賃協議選擇權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與出租人協商重續條款，出租人可能會堅持要求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倘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出租人目

前授予的其他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照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如果我們無法重續餐廳場地的租約，或我們的租賃(尤其是長期租賃)的出租人選擇提前終止有關租賃，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這將令我們失去該餐廳於停業期間本應可向我們提供的收入貢獻，並且可能使我們需要承擔與新餐廳開業相關的成本和風險。此外，餐廳搬遷後的收入和利潤可能低於搬遷前的收入和利潤。

餐廳的成功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位置。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餐廳位置在經濟或人口狀況變動的情況下仍具有吸引力。未來，我們餐廳位置的經濟和人口狀況可能變得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該等位置的餐廳銷售下降。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租賃協議都有固定的租賃期限，這些租賃協議使我們面臨必須在固定期限內支付租金的風險，即使在每個租賃期到期前可能發生無利可圖的業務運營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如果我們餐廳所處的任何物業因重建而關閉或拆除，或業主逐步縮減運營，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賠償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因此，無法獲得理想餐廳位置的租約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出現不利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餐廳位置或獲取新的理想位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直營餐廳、倉庫及辦公室都是租賃物業，我們受中國的零售租賃市場影響較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2.6%、15.7%、16.4%、16.4%及15.6%。由於我們的租賃費用佔我們總運營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餐廳場所有關費用大幅增加或波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中國餐飲業在食品質量和一致性、口味、價格、氛圍、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和僱員等方面的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高度分散，五大參與者佔3.0%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計)，這個市場的參與者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我們每個位置都面臨著來自不同細分市場的各類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和區域及國際連鎖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也提供堂食和外賣服務。市場上有大量經營歷史悠久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經營理念相似、目標客戶群相似的新餐廳，導致競爭加劇。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2023年及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經歷快速增長後，消費模式進入常態化，根據弗若

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繼續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及增加整體銷售額，這在我們同期同店單店日均訂單的增加中體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預計中式麵館市場將加速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到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0.9%。無法成功與市場上的其他餐廳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修改或完善我們的餐廳網絡，不斷發展我們的理念，與不時出現的受歡迎的新式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可成功執行這些修改或這些修改將如預期般使我們受益，或者根本不會使我們受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須繼續吸納、留住並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運營人員，以保持我們餐廳的質量與氛圍的一致性，並滿足我們計劃的擴張要求。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合作順利，或我們的一名或以上管理人員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飲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經營人員之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留任關鍵管理及運營人員，或吸納並留住高素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可能會洩漏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任何未能吸納、保有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業務損失。上述任何一項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開發新菜品，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我們餐廳的成功也取決於消費者的偏好。我們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新菜品和改進現有菜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有效地判斷

或把握主要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成功識別、開發及推廣新菜品或改進的菜品，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菜品將永遠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或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消費者對新菜品接受度較低而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新菜品的推出，消費者可能對我們現有菜品的需求減少；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成本，尤其是新推出的菜品。

我們面臨與採用特許經營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在2019年涉足特許經營模式，這是我們首次嘗試將特許經營模式的優勢與直營模式的競爭優勢相結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6家特許經營餐廳。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我們在使用特許經營模式時面臨許多風險，每項風險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根據總部制定的標準化協議負責其餐廳的日常運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完全控制他們的行為，且我們的合同權利和補救措施有限。如果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的經營許可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能按照與我們規定的標準一致的方式成功經營餐廳，或展示與我們的品牌及價值觀不一致的形象，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特許經營餐廳的成功也將取決於特許經營商實施重大舉措的意願和能力，包括金融投資及在運營、推廣及再投資計劃（可能屬資本密集型且僅從長遠來看才能獲益）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無法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會分享我們的願景，他們可能會拒絕採取長線投資的舉措。

我們從特許經營餐廳獲得的收入部分依賴特許經營商提高銷售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沒有實現銷售增長，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趨勢惡化，其財務業績可能會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餐廳關閉或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減少付款金額等情況。

特許經營商破產及／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收取到期款項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面臨各種訴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索賠、人身傷害索賠、環境索賠以及員工提出不當解僱的指控。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通常不會對針對我們特許經營商的索賠負責。雖然我們不直接承擔這些類型的訴訟費用，每一項索賠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成本，並且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限制其可用於他們支付特許經營費或進行採購，翻新及發展他們經營的餐廳的資金，或限制他們與我們重續協議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或前特許經營商可能會就各種問題與我們發生糾紛，比如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此類直接或間接訴訟風險可能轉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食材和其他物資的供應和交付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材和其他物資，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和成本增加。及時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系統中保持一致的質量和維持菜品供應，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符合我們食品安全和質量規範的可靠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食材和相關物資。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於若干期間按固定價格就食材和其他消耗品簽訂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未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貨。此外，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處獲取供貨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食品供應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中斷，其中許多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糾紛、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重要供應商停止運營或意外生產短缺。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將來總能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充分執行質量控制或未能及時向我們分銷供應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短時間內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導致我們餐廳的食材及其他物資短缺。任何嚴重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都會導致某些菜品無法供應，並可能導致顧客尋找其他用餐選擇而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我們的歷史業績及增長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我們的收入、支出、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的變化。這些因素可能包括影響我們餐廳運營的一般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政府法規和政策。此外，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開業的時間、暫時關閉現有餐廳進行翻新產生的收入損失和翻新費用、非流動資產減值及餐廳關閉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原材料和商品價格的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工資上漲的長期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

從過往來看，員工成本包括支付給我們所有員工(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和餐廳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一直是我們運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1%、21.9%、23.0%、23.2%及2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員工都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工作，這些地區的經濟於過去十年來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動力成本上漲。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勞動力資源，且與他們相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由於競爭、最低工資要求提高及僱員福利增加導致的任何勞動力供應短缺或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受到損害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整個運營和管理中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追蹤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並收集準確、最新的財務和業務分析以及決策所需的運營數據。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損壞、故障或計算機病毒攻擊所造成的運營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通過會員制度獲取消費者的部分個人信息。由於外部方的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該等行為的組合或其他行為，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出現漏洞。如果發生任何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及個人信息被盜或由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此類事件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此類訴訟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意外損失和費用。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因此類事件而失去消費者，並遭受與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和系統保護措施有關的經濟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大力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設備(如信息技術系統和設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技術系統及智能設備投資了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效果，或根本無法產生足夠的回報或預期效果。如果我們的技術投資因上述及其他原因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前景和股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及我們與這些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外賣服務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表現以及我們與這些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個主要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合作，及在一定程度上，我們亦就於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上下達的外賣訂單聘請第三方快遞平台。我們允許我們的菜品在其平台上展示並通過其平台下單。因此，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這些外賣平台的協議，或者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外賣平台收取的費用增加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接受移動支付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支付。於2024年，堂食顧客付款總額中約98.5%為移動支付。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第三方支付處理商的協議，或者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不願或無法為我們提供支付服務或對我們施加繁重的要求以使我們獲得其服務，或者他們提高就這些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故障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持續或反覆的系統缺陷、故障或中斷將影響我們持續及時交付和為客戶提供簡單便捷的訂購體驗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此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的若干第三方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公司（統稱「**供應鏈服務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食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採購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9.4百萬元，其中供應鏈服務集團收取的供應鏈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倘若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延長或更新與該等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公司的協議，或該等公司不願或無法為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或彼等就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向我們提出苛刻要求，或彼等增加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如果我們的菜品質量或就餐體驗下降，我們的餐廳可能無法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顧客滿意度，這取決於我們*遇見小麵*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也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提升就餐體驗的能力。我們食品的質量或就餐體驗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餐廳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ii)無法推出顧客青睞的新菜品；(iii)無法滿足顧客的需求以及顧客口味或偏好的變化；(iv)食

品質量下降，或顧客普遍感覺到此質量下降；(v)來自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食品污染投訴；(vi)無法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vii)等待時間長；(viii)我們餐廳的吸引力或設計質量下降；及(ix)外賣服務質量低。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安全及品控系統將被證明是有效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和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品質並受到客戶青睞，或者我們現有和新餐廳將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負責採購及品控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從我們的供應商收受賄賂或回扣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物資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假日、學校假期及食品價格波動等多項因素而面臨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各期間大幅波動，且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某一財政年度指定期間的業績未必預示同一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期間的預期業績。

任何中斷我們餐廳運營的事件(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電力故障及短缺、恐怖襲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干擾。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我們的食材和其他耗材的及時交付及運輸。若干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和勞工罷工，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設施及餐廳的食品供應延遲或無法交付。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潛在業務的損失，從而導致銷售收入虧損。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可能會因供貨延遲、製冷設施故障或供應商或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變壞。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員疏散及其他運營中斷，亦可能阻止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方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較低及經營經驗較少。我們的海外運營亦面臨與中國內地不同的競爭格局、監管環境、關稅、消費者品味及可自由支配開支消費模式。因此，海外餐廳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增加銷售及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倘根本無法實現，可能影響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或會需要較初始計劃或較中國內地所需更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投入。增加投入可能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海外運營亦面臨在海外經營業務的其他固有風險，如(i)難以為海外業務覓得合格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維持與該等業務夥伴的關係；(ii)無法預料外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品味；(iii)應對該等國際市場在經濟、法律、監管、社會、政治、宗教及地緣政治複雜性或國際關係方面的挑戰、變動或不確定因素；(iv)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包括執照、批准、許可證、稅收、關稅、勞工、商品及隱私法律法規，以及遵守當地各類法律法規的成本及其他負擔；(v)影響貿易及外商投資的政府部門的限制性措施(包括進出口關稅等相關措施)、影響市場競爭動態的政府政策及對外資持股水平的限制；(vi)不同法律體系下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vii)因現有或新的當地法規而實施資金調回限制及外幣兌換限制；(viii)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聘優秀員工的挑戰；(ix)覓得理想的開設餐廳的位置的挑戰；(x)難以在海外建立及開發倉庫系統及配送網絡；(xi)難以有效管理供應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物流、研發及品控)，及時滿足新設及現有餐廳的需求；(xii)因政府法規及措施、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而難以發展及管理國外業務(包括確保產品質量及服務的一致性)。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取充足資金，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擴張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以更快速度增長，我們或需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我們決定追加的投資)提供支持。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總額與時間隨新餐廳開業時間、新餐廳投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款項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信貸融資以尋

求額外融資。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遭遇進一步攤薄。債務將致使債務履約責任及財務成本加重，從而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融資契約。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合理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宏觀經濟及資金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信貸投放、自政府部門獲得必要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總體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　閣下確保日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且融資金額充足(如有)。倘我們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夠應付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應業務規模及類型投購我們認為業務所需且符合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對未投保的虧損或金額及超過我們承保限額的保險虧損的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和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已有註冊商標，惟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予任何待批商標申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正在申請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為侵犯了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未經我們授權而使用或盜用我們的商標或商號的第三方業務運營導致對消費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牽涉負面宣傳。防止商標和商號遭侵權以及商業秘密遭盜用可能困難、昂貴和耗時。相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即使任何該等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相關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虧損。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從而可能會干擾我們

專有技術、理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為該等索償辯護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不成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資料的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變更均可能使我們需要調整我們的操作，從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使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加收滯納金及處以罰款。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過去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時為若干員工繳納充足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會被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及可能須繳納按日加收逾期付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繳納有關款項，主管部門可另行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期限補足欠繳款項。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繳納有關款項，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相關僱員有權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工權利的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及「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登記，我們對受有關缺陷影響的物業的租賃權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369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515.6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租賃建築面積的88.2%)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內地有關政府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備案，可能會導致中國內地相關機構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74處租賃物業而言，儘管我們此前主動提出要求，但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充足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形式的業主轉租許可，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169.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17.7%。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因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餐廳。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餐廳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業主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的相關損失。此外，我們會因將餐廳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35.0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3.1%)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書規定的使用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有關租賃物業，倘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的範圍，則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對該等存在使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在此方面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3,237.4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面積約4.7%)的19處租賃物業建於劃撥用地，出租人無法提供文件證明該等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已完成相應的審批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劃撥用地上建造的物業除非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否則不得出租。概無保證出租人已從土地管理部門取得許可以出租物業。倘出租人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租賃有關物業的必要批准，相關租賃合同的效力可能不確定。

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就我們使用或租賃的物業對我們採取的其他行動。如果成功在該等方面對我們提出質疑，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或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及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如果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如果我們須承擔有關質疑導致的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面臨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會投資中國餐飲行業上下游公司。此類投資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對目前業務營運的精力、超出預期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問題。對於我們並無獲得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可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運營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投資中實現戰略目標。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限，乃由於該等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導致我們的現金狀況發生任何變動(除非我們處置相關資產或收取股息付款)。

我們於2022年已產生淨虧損，且於日後可能不會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產生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日後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提升品牌意識及認可、吸引及挽留顧客以及有效及成功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預期日後的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運營。倘我們不能產生充足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虧損並不能於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食材及其他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1天、27天、23天及18天。有效管理存貨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各類商品的需求預測做出採購決定，相應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此需求可以在訂購時間和預期銷售日期之間發生變動。多種因素可能會影響此需求，包括產品發佈、定價策略、潛在產品缺陷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及偏好。此外，當我們為新產品採購一種新原材料時，我們的需求預測可能與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不一致，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原材料之需求。隨著我們擴大菜品範圍，我們菜品的配料類別不斷增加，預計會使我們的存貨管理流程更加複雜。我們的存貨水平未必能滿足我們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無效的存貨管理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庫存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撇銷等風險。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錯誤估計產品需求，或者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及時提供優質原料方面出現失誤，可能會導致存貨短缺。此短缺可能會削弱品牌忠誠度，導致收入減少，且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19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留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而向彼等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可能在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不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該計劃僅構成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然而，如果我們根據未來可能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則該等額外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聘關鍵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可能在未來進一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因客戶或關聯方延遲及／或拖欠付款而導致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外賣平台款項，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及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指應收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及特許權使用費及來自向彼等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應收款項；(ii)可收回進項增值稅；(iii)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按金；(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餐廳備用金；(v)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預付租金及服務費；(vi)與分租有關的應收租賃付款；及(vii)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此乃按更長付款期限就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前期費用應收若干特許經營商的款項，作為我們培育有潛力特許經營商的戰略的一部分，如果上述各方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不得不計提減值撥備並核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被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發佈的《第8號公告》，餐飲業等若干受COVID-19影響的行業產生的稅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八年。管理層判斷相關實體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而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由於我們正積極拓展餐廳網絡及若干餐廳的業績可能不及預期，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如果我們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我們的估計和判斷不準確，確定的可回收金額可能有誤且減值可能不足，我們未來可能需將額外減值入賬。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於我們在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所購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時，需要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故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淨變動均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入賬，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日後流動資金及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倘我們沒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外部融資。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借款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提供優惠所得稅稅率規定的條件，應納稅所得額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屬於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受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中國內地所有企業採用25%的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如果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須採用25%的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干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人民幣675,000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77,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地方政府就企業發展支持、財政補貼和各類稅收激勵發放的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政府補助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此類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此類補助的金額未來不會減少。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收入的預付款、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及已發出的代金券及顧客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合約負債」。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收取特許經營收入的預付款、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已發出的代金券和顧客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任何全行業範圍內的食品安全相關問題不是我們自身的過錯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該等問題的負面影響。

整個中國餐飲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受到關注。特別是，已有中國餐飲行業安全和質量事件的報道和負面宣傳。雖然這些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這些事件和相關報道可能會對整個餐飲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如果餐飲行業因食品安全問題而出現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到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全面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分銷商的依賴增加了食源性疾病事件(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分銷商引起)的風險及多個地點而非一家餐廳受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導致索賠或指控。無論我們是否對疾病的傳播負有責任，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如果被大肆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整個行業及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手足口病或禽流感等其他疾病可能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迫使我們部分餐廳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餐飲業可能受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的影響較大，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出行限制、我們的餐廳暫時關閉、我們的關鍵人員

生病或死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及程序，且未必總能在此類索賠或程序中勝訴。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重大訴訟和監管風險，包括與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租賃、勞動糾紛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的終端用戶和業務夥伴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等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索賠和訴訟。我們也可能面臨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作出與廣告和稅收等有關的詢問、檢查、調查及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發生轉移。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類辯護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過高。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們對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認識不斷增強，可能會導致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人們對ESG議題（包括食品和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方面）的認識不斷提高，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修訂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或新出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模式的變化。尤其是，我們的餐廳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密切影響，如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收入變動、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下降。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的其他混亂局面的發生可能影響信貸的可及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匯率長期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法律法規規管。與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有關的監管制度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限制我們提供相關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營運受中國餐飲行業相關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涉及：(i)餐飲行業的規範，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ii)餐飲機構的營運及監管；及(iii)食品安全及消防等事宜。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困難及產生較高成本。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減少收益，並要求我們改變營運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和規章及政府政策可能在未來出台，或者目前適用的法規可能以其他方式被修訂或取代，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進行額外的監督和遵守法規。尤其是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都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失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應用、解釋及執行中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定。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足夠迅速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改變的監管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大量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對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調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為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我們需要持有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需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該等執照大部分須經當局審查或驗證，部分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須予重續及認可。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批准、執照和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開設新業務及／或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證」。

為適應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規管信息和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的司法權區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方面的修訂，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此舉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收集和處理部分數據，包括我們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和其他信息和數據，不當處理此類數據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傳輸及披露個人資料受到監管，我們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規定，有關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完全保護信息不被洩露及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因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或在我們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網上平台出現安全漏洞時洩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委託第三方收集部分數據，或間接從第三方收集部分數據。此類第三方的活動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敦促和監督第三方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以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倘任何第三方未能或被視為未能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以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規，並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監管機構已加大對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的關注。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的處理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適用性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被視為及將一直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性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假若我們未能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餐飲業的監管與立法發展範圍廣泛，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及反腐敗制度等範疇。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產生意外成本、限制業務發展或導致我們變更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規定所規限。我們的每一家餐廳均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的營業執照，並且須在其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內營運餐廳。我們的業務亦受多種法規的規限，這些法規影響我們在營運所在城市的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及反腐敗。我們的每一家餐廳均須獲得多項執照和許可證，或根據有關法規履行備案程序。適應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產生意外成本、限制業務發展或導致我們變更業務模式。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新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我們的規定。倘將來確定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新的批准或備案或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新要求。未能合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與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相關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貨幣兑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兑換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但我們需提供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內地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循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執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519,000元、人民幣26,739,000元、人民幣39,031,000元及人民幣44,00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視乎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署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的稅收安排而定。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適用協議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稅務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在香港登記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非居民企業，應按5%稅率就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就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則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執行法律程序、外國判決或難以對我們或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我們的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內地的人士，或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內地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

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所作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

此外，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閣下可能無法以 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之間通過協議釐定，未必可反映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

未來出售大量H股(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對此類出售的看法或預期，均可能對H股於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我們現時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到期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故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倘日後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未上市股份並於其後轉換為H股，　閣下於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閣下將遭受即時重大攤薄，並可能於未來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投票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及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前述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我們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　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作為　閣下的投資回報。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關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息宣派及分派，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是指我們在一段期間內的淨利潤，加上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累計虧損淨額(如有)，減去分撥至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經股東會批准)的部分。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一直盈利，但我們亦可能無充足的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未來股息。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鑒於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成本。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採取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鄧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鄧女士常居於香港，而宋先生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詢問。我們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外，如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c)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就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於上市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擁有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我們的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關的經驗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並熟悉本公司行業、業務及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章驊先生(「**章先生**」)及鄧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章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但考慮到章先生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廣泛經驗、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其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當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章先生為公司秘書屬必要，其常居於中國內地將令其能夠處理涉及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認為，由章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有關章先生及鄧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外，鄧女士將協助章先生，使章先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章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章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章先生必須由鄧女士協助，鄧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會撤銷。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年期限結束前，章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令其能夠評估章先生在鄧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有否獲得相關經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涵義)，而不必進一步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4月15日就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0月13日確認該備案已完成。本公司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且不得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受我們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我們的H股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相關要約或邀請未獲許可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以及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08。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倘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　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登記在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總部。

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就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有規定)。投資者應諮詢專業稅務意見，以了解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更多詳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H股應付的股息將按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42元、1.00美元兌人民幣7.1788元及1.00美元兌7.774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原本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內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宋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21號 1503房	中國
蘇旭翔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東線路160號 13棟3106房	中國
羅燕靈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21號 1503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小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西路8號 D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 18號院 1號樓13層1307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國彬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1座12樓D室	中國 （香港）
鍾杰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冼村路16號 902房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秦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洛浦街麗江花園 麗荃樓6座204房	中國
彭躍先生 （曾用名彭年躍）	中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西彭鎮 鋁城南路4號 南城小區 23幢3單元4-2房	中國
張琦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高基街186號 1座505房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
1214A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
1214A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香港法律(就若干子公司在香港的營運及個人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而言)
禤孝廉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15樓1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 科韻路102號 4樓406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東路148號 15樓1510-15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xiaonoodle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章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東路148號 15樓1510-1511室 **鄧景賢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宋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21號 1503房
	鄧景賢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陳國彬先生*(主席)* 徐雷先生 鍾杰生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鍾杰生先生*(主席)* 陳國彬先生 宋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雷先生*(主席)* 鍾杰生先生 羅燕靈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環市東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天河路3號201-1、108房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先烈中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81號
102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花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金穗路933-935號
君怡大廈
B棟首層B2舖及A棟首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服務市場涵蓋為堂食或外帶消費提供食品和飲料製作、供應及外賣服務的企業和門店，旨在滿足各類消費者的用餐需求。該市場主要分為兩大類：快餐餐廳(QSR)和全面服務餐廳(FSR)。快餐餐廳門店注重速度、效率和標準化流程，提供快餐或即食餐點，滿足消費者對便利性和快速用餐的需求。相反，全面服務餐廳則致力於提供全面的用餐體驗，包括多樣化的菜單、個性化服務以及舒適的環境，吸引追求更休閒、更具吸引力用餐體驗的顧客。

與注重親身服務、用餐時間更長、菜單定制更全面的全面服務餐廳相比，快餐餐廳具有以下特點：

- *標準化*。統一的備餐方法及服務模式確保不同門店的口味和品質一致。
- *高效*。最優廚房與前端工作流程可快速完成訂單，並提高翻座率。
- *可擴展性*。易複製的業務模式促進連鎖店的快速擴張和區域滲透。
- *數字化*。廣泛採用自助訂餐系統、數字支付和外賣平台，提升營運效率和顧客便利性。
- *客單價較低*。優惠的價格和較小的平均交易金額使更多顧客能夠光顧中式快餐餐廳，並促使顧客高頻光顧。

快餐餐廳分部可進一步按菜品劃分為三類：中式快餐餐廳、西式快餐餐廳及其他快餐餐廳(如日式快餐餐廳和東南亞快餐餐廳)。中式快餐餐廳主要提供傳統本地風味菜品，西式快餐餐廳側重於源自西方烹飪傳統的菜餚和服務理念，而其他快餐餐廳形式則融合多種亞洲或其他地區飲食烹飪風格。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蘊藏數萬億元市場機遇，近幾年顯著增長。2020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由人民幣4.0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5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該增長得益於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數字化轉型的加快，以及餐飲市場在COVID-19疫情期間，儘管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其展現出強大韌性，疫情反而推動在線點餐和外賣服務的快速普及。

展望未來，2025年至2029年期間將迎來更大的增長潛力。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1萬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5.6%。該未來擴張預計受持續技術創新、中產階級消費群體擴大，以及消費者日益注重餐飲便利性及品質相融合的用餐需求所推動。

市場規模龐大，中式快餐餐廳成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規模龐大，各分部均呈現快速增長和轉型態勢。其中，中式快餐餐廳憑藉本地消費者對傳統風味和便利性的強烈需求，作為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脱穎而出。該行業不僅以熟悉的口味吸引了大量消費者，還通過不斷創新，推出融合傳統與現代烹飪潮流的新菜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偏好，原因為一家現代化餐廳通常以採納數據驅動的管理方式為特徵，輔之以數字化基礎設施。藉助數字化點餐系統和高效的外賣配送網絡，快餐餐廳門店精簡服務流程，使其能夠快速、高效地為龐大都市人群提供服務。同時，其向發展成熟的大都市地區和新興市場的戰略性擴張，顯著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此外，先進技術的應用提升了運營效率，使企業能夠在不同門店保持一致的品質，並迅速適應市場變化。隨著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對便利性的需求增加以及城市化進程的加速，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中式快餐餐廳預計將進一步鞏固其關鍵地位，推動持續擴張，增強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整體活力。

2024年，中國內地快餐餐廳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達到人民幣21,290億元，奠定其發展歷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2020年至2024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3,55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1,2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在此期間，快餐餐廳的總商品交易額在中國餐飲服務整體市場中的佔比迅速提升，凸顯其影響力日益增長。展望未來，隨著菜品創新、服務交付能力提升以及數字化點餐和外賣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普及推動持續增長，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9,32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8.3%。

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按各主要細分行業劃分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明細。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餐飲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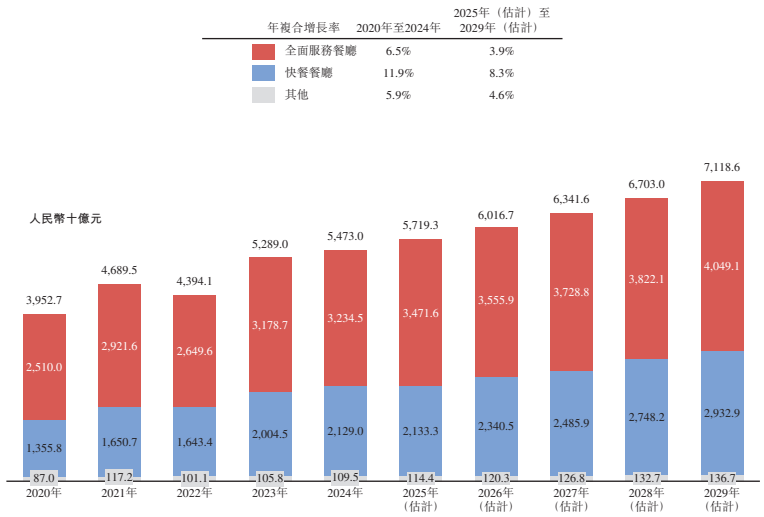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連鎖經營正逐漸成為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主要趨勢，並展現出獨特的戰略優勢。快餐餐廳市場包括各類透過標準化運營、效率高及可擴展模式而出眾的企業和機構，利用數字化整合和實惠的價格提供具有大眾吸引力的一致、快速和便捷的用餐體驗，迎合優先考慮快速服務和即食的消費者。通過標準化流程、集中採購以及始終如一的品牌體驗，連鎖經營者能夠實現快速擴張並提升運營效率。推動這一趨勢的因素包括消費者對一致品質和快速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消費者對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日益依賴以及市場競爭壓力促使品牌通過卓越運營實現差異化。此外，餐飲服務供應鏈的不斷發展及標準化，尤其是預製和淨菜食材方面的進步，進一步精簡了運營流程，為連鎖擴張提供更強的合理性，從而使經營者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佔據更大市場份額。

	連鎖中式快餐餐廳	非連鎖中式快餐餐廳
業務模式.....	集中化管理，標準化運營	管理方式靈活，獨立運營
品牌認可度....	憑藉市場營銷和全國擴張，塑造強大品牌影響力	主要依賴當地聲譽，通常依靠口碑相傳
業務規模.....	在國內或全球設有多個門店的大型企業	通常在地方或地區設有單個或數個門店
供應鏈效率....	集中採購配送，規模經濟帶來成本效益	零散採購，成本可能較高，一致性欠佳
品質控制.....	所有門店產品品質貫徹一致	品質可能因廚師或當地供應商而異
創新能力.....	研發投入，進行結構化產品開發	根據當地口味和趨勢靈活創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主要以非連鎖經營為主，2024年的連鎖滲透率僅為32.5%。在連鎖快餐餐廳分部中，直營連鎖中式快餐餐廳和特許經營連鎖中式快餐餐廳分別佔2024年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總商品交易額的9.3%及23.2%。

然而，隨著供應鏈管理、運營標準化和數字化水平提升，連鎖快餐餐廳的增速有望進一步加快。預計到2029年，中國內地的連鎖中式快餐餐廳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778億元，而非連鎖中式快餐餐廳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358億元，但其增速將有所放緩。到2029年，直營和特許經營連鎖中式快餐餐廳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9.8%及10.2%，整體連鎖滲透率預計將提升至33.8%。標準化和數字化的持續推進將有助於強化品質控制，提高門店的可複製性，從而推動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擴張，滿足消費者日益注重食品品質和用餐體驗的期望。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中式連鎖和非連鎖快餐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明細。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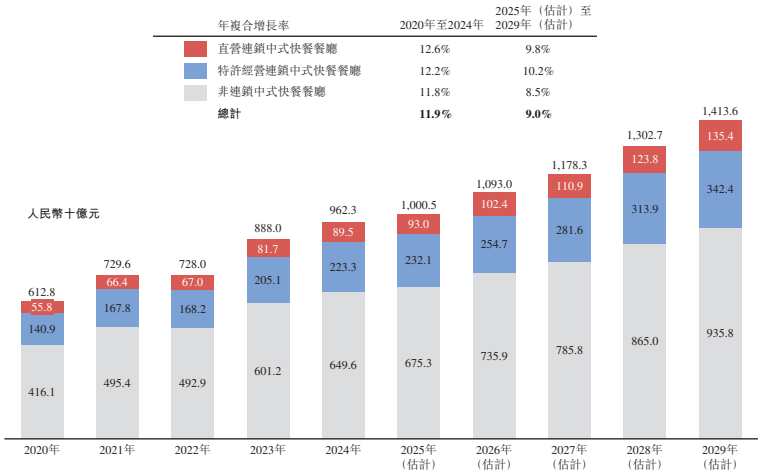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式麵館市場概覽

中式麵館：更廣泛的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中一個充滿活力的分部

中式麵食細分市場於2024年佔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29.8%，是該行業內一個核心且表現優異的類別。中式麵館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巨大貢獻進一步證實其在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重要地位。與其他餐食細分市場相比，中式麵食細分市場以其鮮明的經營及產品特徵脫穎而出，並使其從其他快餐類別中分離出來。與以米飯為主或火鍋形式的快餐相比，中式麵食對新鮮高湯、豐富的地區風味及多樣的麵條類型的講究，要求更為複雜的供應鏈、廚房製作流程及SKU管理，彰顯了其在更廣泛的快餐餐廳市場的特殊定位。在傳統麵食的持久魅力和消費者對快速、便捷餐飲體驗需求推動下，中國

的中式麵館市場正迅速發展成為更廣泛的快餐餐廳市場中一個充滿活力且持續增長的分部。該市場的特點在於經典烹飪傳統與創新服務模式相融合，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向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的強勢轉變，共同推動了這一融合。隨著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麵館門店正通過菜單創新和運營效率提升，搶佔市場份額並推動增長。

中式麵館細分市場是整個中國麵食服務市場的主導領域，佔據95%以上的市場份額。中國中式麵館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預期2029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

2024年，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2,866億元。2020年至2024年，這一分部大幅增長，由人民幣1,77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8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由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家庭收入水平提升帶來的客戶群擴大以及傳統中式麵食日益普及所推動，預計該市場將維持雙位數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9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0%。

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及其在整個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中的滲透率。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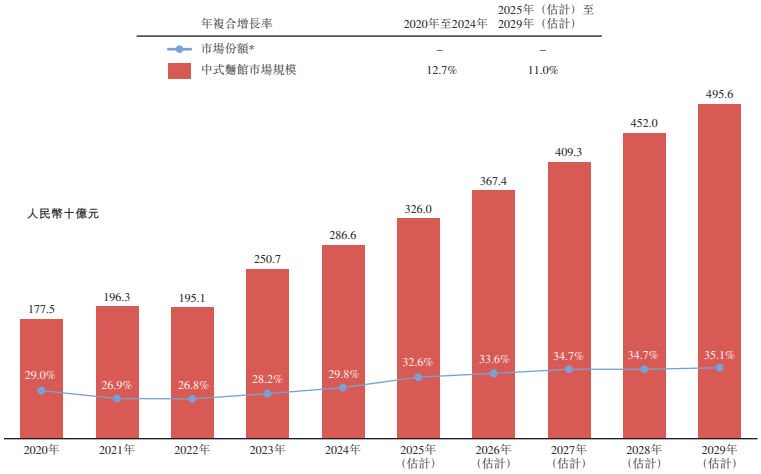

* *附註：*市場份額指中式麵館佔整個中式快餐餐廳市場規模的比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按地域菜系進行細分，每種菜系都以其獨特的風味和用餐體驗，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偏好。主要分部包括西北風味麵館、川渝風味麵館、江浙風味麵館以及粵式風味麵館。值得注意的是，川渝風味麵館的受歡迎程度持續上升，這主要得益於其麻辣鮮香的口味，以及城市消費者對傳統與創新餐飲選擇日益增長的趨勢。消費者對川渝風味麵館的興趣不斷升溫，推動了川渝風味麵館分部的大力創新與擴張，使其成為整個中式麵館市場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不同菜系劃分的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明細。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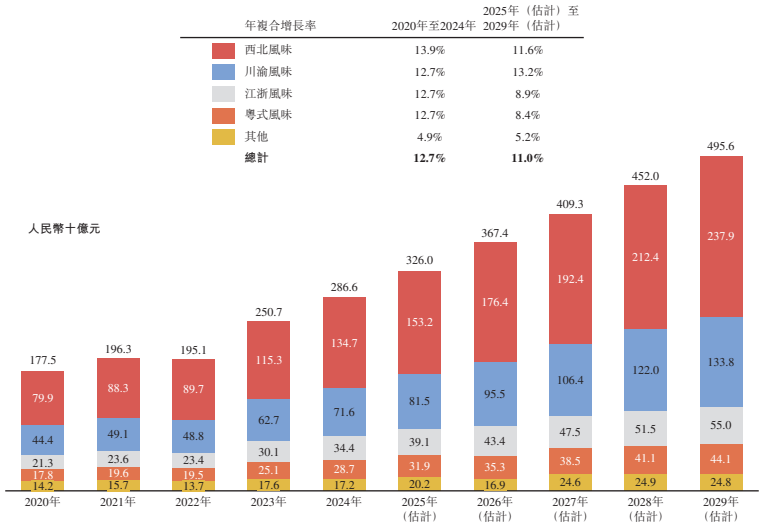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驅動力

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的快速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消費者對便捷性和品質的需求不斷提升***。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消費者生活節奏日益繁忙,人們對快捷、方便的用餐選擇需求不斷增加。此外,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者更願意為便捷且優質的餐飲體驗支付更高的費用。這一趨勢推動整個快餐餐廳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式麵館分部,因為消費者追求能夠快速提供(無論是堂食或外賣)的高品質餐食服務。此外,外出就餐滲透率(即於指定時間內外出就餐的人(或家庭)的比例)從2020年的約23.2%增加至2024年的25.6%,預期到2029年將達至28%左右。該增長趨勢表明消費者行為的結構性轉變,預期將成為餐飲服務行業主要增長驅動力。

- ***技術進步與數字化整合***。數字化點餐平台、外賣應用程序和自動化流程的快速應用顯著提升了快餐餐廳的運營效率。領先快餐餐廳品牌愈多利用技術,精簡服務流程並提升顧客參與度,同時中式麵館經營者亦積極採用上述工具,以提供無縫、高效的用餐體驗,滿足消費者對無接觸點餐及外賣配送日益增長的需求。

- ***連鎖品牌擴張及標準化***。快餐餐廳市場(包括中式麵館和其他中式快餐餐廳)日益向連鎖經營模式轉變，進一步推動了該市場的增長。標準化運營、一致的產品供應以及在不同城市和地區快速擴張的能力，使這些品牌能夠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 ***政策支持與食品安全法規的標準化***。政府對餐飲服務行業標準化的日益關注以及更嚴格的食品安全法規有助於市場的整體改善。這為連鎖經營的發展提供支持，並推動快餐餐廳行業流程的進一步標準化，從而促進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的增長。

未來趨勢

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的發展受以下主要趨勢的影響：

- ***品牌化與連鎖化發展趨勢***。隨著消費觀念的轉變和市場競爭的加劇，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品牌知名度高、服務穩定、品質一致的餐飲品牌。品牌化和連鎖化發展已成為餐飲服務企業的核心發展戰略。通過標準化運營、穩定的產品品質和清晰的品牌形象，連鎖餐飲品牌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此外，連鎖經營帶來的規模經濟有助於企業在食材採購和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控制成本，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

- ***供應鏈持續優化及規模經濟擴大***。中式快餐餐廳品牌正在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控制成本並確保提供更快捷的服務。轉向連鎖經營和規模擴張使企業能夠通過集中採購、標準化流程和優化物流來降低成本，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持續的供應鏈優化進一步增強快餐餐廳品牌的競爭力，推動其可持續增長。

- ***年輕消費群體的崛起及社交媒體的影響力擴大***。90後、00後消費者逐漸成為主流消費群體，他們青睞便捷、高品質的用餐體驗，並樂於接受中式快餐服務中的創新元素。社交媒體平台，尤其是短視頻應用，擴大了數字營銷的影響力。消費者能夠快速發現餐飲品牌並分享用餐體驗，使快餐餐廳能夠通過精準的數字營銷和品牌形象推廣，吸引更多年輕消費群體。

- ***技術整合與數字化轉型***。先進技術在中式快餐餐廳中的整合正在推動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由在線點餐平台、自助點餐機到自動化廚房、數據驅動分析，技術被廣泛應用於改善顧客體驗、精簡運營流程並提高服務速度。該數字化轉型不僅提升運營效率，還增強顧客參與度，提供更具個性化的用餐體驗，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進一步培育品牌忠誠度。

海外中式快餐餐廳市場概覽

隨著全球華人社區不斷壯大，中餐服務業的顧客群顯著擴大。這些群體對中餐口味保持深厚的情感和文化紐帶。此外，中餐的多樣性和獨特性也吸引全球食客，使其成為全球最受歡迎的美食之一。多家中餐連鎖在國際上的成功擴張，彰顯中餐業的巨大潛力，並推動全球中餐業的進一步發展。2024年，全球中餐市場達到人民幣80,990億元，其中海外市場貢獻人民幣26,260億元，佔比32.4%。作為中國美食的核心元素，中式麵條已成為國際菜單上的熱門選擇，展現出強勁的全球市場增長前景。

在海外市場，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在中式快餐餐廳行業發展中展現出強勁勢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該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中式快餐餐廳行業由2020年的人民幣74億元拓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6%。該上升趨勢預計將會持續，如2025年至2029年以7.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同時，新加坡的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亦強勁增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5.7%。展望未來，如2025年至2029年以12.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3億元。上述趨勢突顯了全球對中式快餐餐廳業態日益增長的需求及中國美食作為全球餐飲服務市場的主流而逐步為人們所接受。

競爭格局分析

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

中國的中式快餐餐廳分部高度分散，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的總商品交易額合共佔市場的約3%。除其分散的性質外，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產品類型亦高度分散，且具有鮮明的差異化形式，如以米飯為主的餐食、麵食、火鍋式快餐等，各類形式的快餐具有獨特的消費吸引力、經營模式及風味特徵。中式麵館市場也反映出類似的分散模

式，2024年前五大企業的總商品交易額僅佔市場份額的3.0%。該高度分散的市場格局預示市場存在巨大的整合潛力。當前的市場格局為戰略合併、收購和有機連鎖擴張提供充足的機會，老牌企業可利用規模經濟，精簡運營並提高供應鏈效率。

2024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本公司為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市場份額為0.5%。值得注意的是，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本公司亦為最大的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且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所有餐飲連鎖企業中，重慶小麵、紅碗豌雜麵和金碗酸辣粉的線下銷量排名第一。此外，本公司為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中增長最快的企業，2022年至2024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2024年中國中式麵館經營者排名（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排名	品牌	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市場份額（%）	2022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	2024年訂單平均消費額（人民幣元）
1	A	2,530.0	0.9%	23.8%	~33.0
2	B	2,060.0	0.7%	14.5%	~30.0
3	C	1,420.0	0.5%	47.8%	~36.0
4	**本公司**	**1,348.4**	**0.5%**	**58.6%**	**~32.0**
5	D	1,250.0	0.4%	28.2%	~34.0
	前五大總計	8,608.4	3.0%	29.1%	
	總計	296,170.7	100%		

附註： 公司A：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江蘇，專注於提供中式麵食，公司A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2024年年底經營約590家門店。

公司B：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北京，專營中式牛肉麵，公司B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2024年年底經營約1,000家門店。

公司C：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深圳，專營西北麵食，公司C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2024年年底經營約390家門店。

公司D：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上海，專營蘭州式牛肉麵，公司D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2024年年底經營約320家門店。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成功的關鍵因素

- ***強大的選址能力***。有效的選址策略對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至關重要。善於選擇高客流量區域的經營者能夠通過高開店成功率實現快速擴

張。這種強大的選址能力不僅有助於擴大品牌影響力，還能確保門店的長期運營和低閉店率，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 ***品牌和市場知名度***。快餐餐廳行業高度依賴品牌認知度，知名品牌享有更高的市場知名度和顧客忠誠度。新進入者由於缺乏品牌知名度和既有的顧客基礎，往往難以吸引大量顧客，尤其是在中式快餐行業品牌化和連鎖化發展日益明顯的趨勢下。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打造一個強大、知名的品牌對於實現長期成功和贏得消費者信賴至關重要。

- ***供應鏈和成本控制***。穩定且高質量的供應鏈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中式快餐領域，食材的多樣性和質量尤為關鍵。成熟的連鎖企業通過規模經濟控制成本，並從集中採購和優化物流中獲益。若無強大的供應鏈體系，企業在快速擴張期間將難以保持成本效益及降低運營風險。

- ***人才和管理能力***。中式快餐和中式麵館的快節奏特點，尤其是在快速服務、標準化流程和門店管理等方面，要求高水平的運營專業知識。缺乏相關管理經驗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保持一致的產品品質和服務標準，從而嚴重影響顧客滿意度和品牌聲譽。有效的人才管理和強有力的運營領導力對於在不同門店執行一致的品質標準和保持運營效率至關重要。

- ***應用新技術和數字化轉型***。中式快餐餐廳品牌的成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數字技術。有效利用在線點餐、外賣管理、會員系統和供應鏈解決方案可提高運營效率並改善顧客體驗。善於利用技術精簡流程、提升服務的品牌更能滿足現代餐飲業的需求並保持競爭力。

進入壁壘

作為中式快餐餐廳分部的核心類別之一，中式麵館的發展促進了該行業的整體增長。與更廣泛的中式快餐餐廳行業一樣，兩者均有若干明顯的進入壁壘：

- ***實現標準化的能力和經驗***。鑒於中式餐飲的固有複雜性，其特點是食材種類繁多、製作技術複雜，且具有強烈的地區口味偏好。實現營運標準化對

新進入者而言屬重大挑戰。中式快餐餐廳分部的標準化主要體現在口味的一致性、可複製的操作流程和供應鏈的統一性。需要全面的營運專業知識及資源分配為新進入或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造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 ***資本與營運成本***。中式快餐餐廳分部對新進入者構成了巨大的資本及營運壁壘。在選址、室內設計、廚房設備採購和員工培訓等多個方面均需大量前期投資。此外，該行業還需要強大的標準化運營能力，以確保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的一致性、高效的配送系統及多門店管理。

- ***供應鏈與成本控制***。中式快餐餐廳行業於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存在巨大壁壘。該行業需要多種類、高品質的原料，且隨著品牌的跨區擴張。穩定且整合良好的供應鏈對維持營運效率而言至關重要，包括涵蓋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及物流配送。然而，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建立有關基礎設施，而成熟的供應鏈運營商則可於規模經濟中獲益，實現大宗採購和優化物流。

- ***品牌知名度與市場滲透率***。品牌資產在中式快餐餐廳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領先品牌享有強大的消費者認知度，這將轉化為選址、租賃磋商及通過忠誠度計劃和私域流量渠道留住顧客的優勢。隨著品牌化及連鎖化發展加劇，尚未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新進入者在吸引和留住顧客方面將面臨重大挑戰。

市場挑戰與對策

隨著市場顯著增長，中式快餐餐廳與中式麵館分部皆面臨以下市場挑戰。

- ***勞動力成本上升與企業自動化轉型***。勞動力成本上升已成為以麵食為主的中式快餐餐廳分部的核心挑戰，尤其是對於依賴龐大服務和廚房團隊的連鎖經營者而言。連鎖餐廳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員工提供服務、食品製備及管理，在工資增長和勞動力市場緊縮的情況下，面臨著持續盈利的壓力。自動化雖然需要初期投資與員工再培訓，但可提升效率、一致性與成本控制。採用上述技術的品牌能更好地管理勞動力壓力，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 ***有限的標準化和連鎖可擴展性***。由於產品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中式麵館行業在實現標準化方面面臨固有困難。中國消費者對麵條類型、湯汁濃度、辣度和調味料有強烈的區域偏好。傳統的製作方法，包括手工麵條和新鮮高湯，在不同地區有很大差異，這使得建立可擴展、可複製的店舖形式充滿挑戰。配料、烹調過程和風味配置無法統一使得實施集中式標準操作程序的工作更加複雜。品牌必須將菜單本地化，以滿足不同的期望，這增加了研發、菜單規劃和員工培訓的複雜性。要在多樣化的消費者群中保持競爭力，就必須不斷創新。

- ***複雜且高要求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為了迎合不同地區的偏好，品牌必須支援各式各樣的SKU，包括不同的麵條類型(手拉麵、米粉、刀削麵等)、蛋白質、調味品和醬料。在倉庫、配餐廚房及前線門店中管理SKU激增增加了營運複雜性。新鮮食材(例如湯底、醃製蛋白質和配料)是麵類菜單的核心。這些產品的保質期通常很短，需要強大的冷鏈物流和即時庫存管理以確保品質。然而，許多中小型品牌缺乏物流基礎設施或採購能力，無法跨區域支援可靠供應鏈的落實。

成本分析

中式麵館的主要成本構成包括食材、租金開支和勞動力成本。食材在成本中佔很大比例，原因是保持各類麵條菜品的品質和正宗性對顧客滿意度至關重要。租金開支，尤其是在人流量大的城市地區，佔據管理費用的頗大比重，並影響戰略選址決策。此外，由於需要熟練的烹飪人才和高效的服務人員，勞動力成本也是影響整體運營費用中的一個關鍵因素。這些因素共同決定中式麵館的財務健康狀況和盈利能力，因此有效管理這些成本對於這一競爭激烈的分部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中國內地的餐飲服務企業通常採購豬肉、牛肉、雞肉和蔬菜作為主要食材。近年來，部分食材價格呈波動趨勢。例如，牛肉的平均價格由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7.5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65.4元，主要是受消費者需求增長推動，而自2022年以來，牛肉價格呈下降趨勢，最高為每公斤人民幣77.5元，之後逐漸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65.4元，反映了後疫情時代供需結構的調整。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主要食材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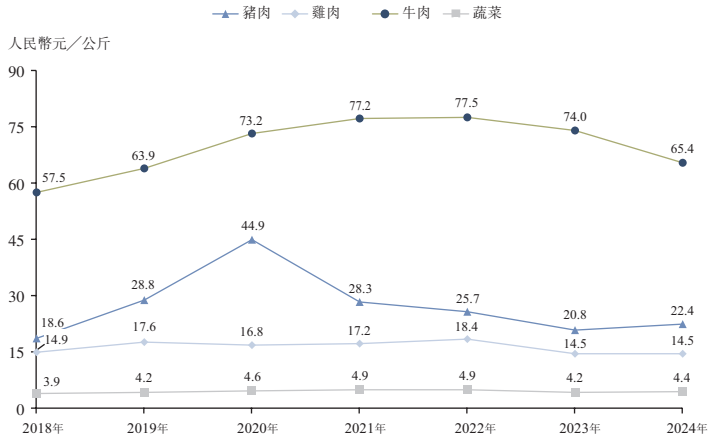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此處價格指批發價；(2)蔬菜平均批發價指中國內地28種蔬菜的平均批發價。

在中國內地的餐飲服務業中，零售物業的租金開支是一項重大的成本負擔。2018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內地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於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3.6元之間波動並於2024年達至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3元，自2018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5%。該波動主要是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和商業房地產行業供過於求等多項因素影響。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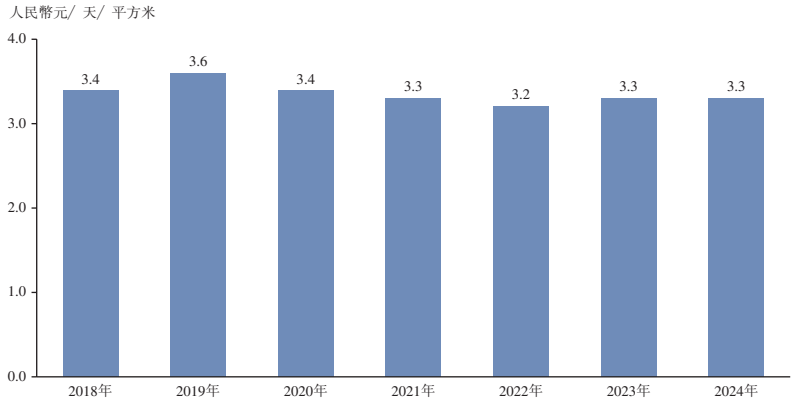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具體而言，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商場和獨立沿街門店的平均租金近年呈現明顯分化。商場的平均租金呈現小幅下降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為-0.3%。下降的主要原因為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消費者流量持續遷移至電子商務平台，以及零售業態的持續調整。相比之下，獨立沿街門店的平均租金呈現兩個階段模式：從2018年至2022年在當地消費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穩步增長，於2023年後由於競爭激烈及日益流行的線上渠道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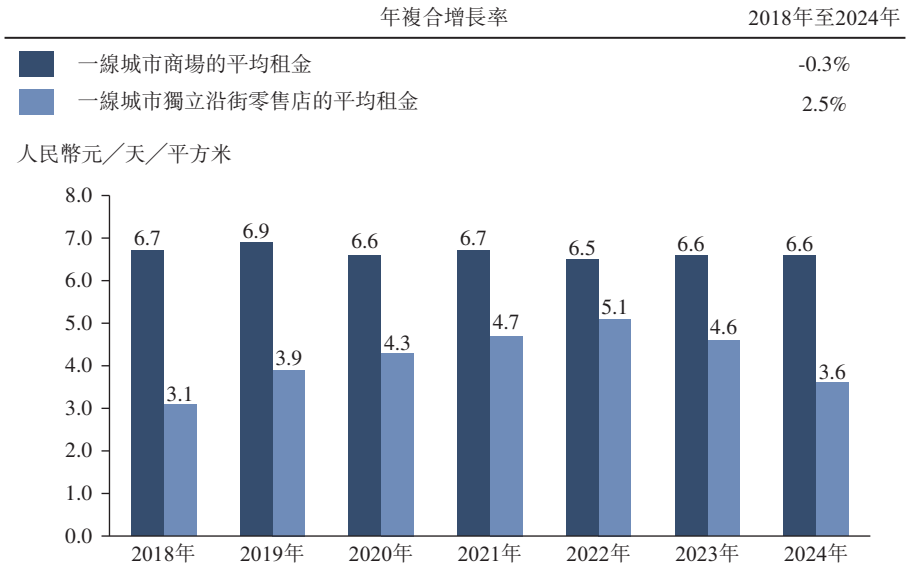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由於缺乏全面統計數據，已採用抽樣法估算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商場和獨立沿街門店的平均租金。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此方法和數據來源的固有限制，該等估算數值與實際市場數值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的差異。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員工的平均年薪穩步上升。未來五年，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勞動力成本預計將繼續上升。展望未來，餐飲服務業員工的平均年薪預計將與中國內地名義GDP增長保持同步上升。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員工的平均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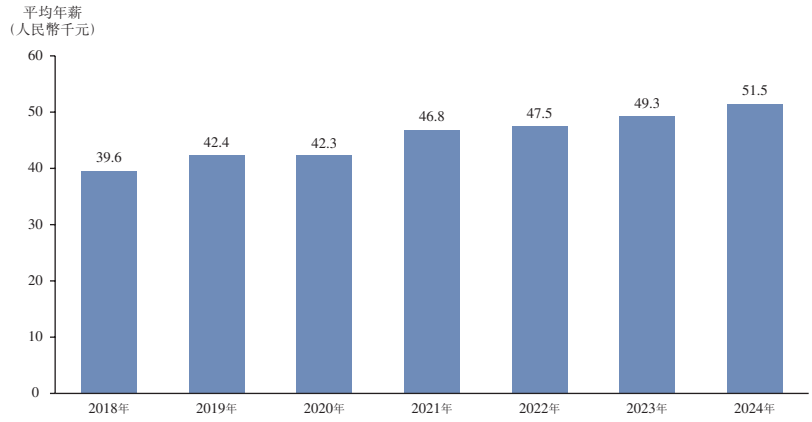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年薪指住宿和餐飲市場私營部門員工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

本節包含的資料摘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計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使用其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額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其他部分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級研究和二級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及全球餐飲服務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1)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內，相關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及全球餐飲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可能對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並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中並無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的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

我們的實際營運始於2014年6月，當時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以廣州市餃工匠餐飲有限公司名稱創立的本公司開設了第一家餐廳。有關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2023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我們於2014年在廣州開設了第一家麵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直營和特許經營模式，在中國內地22個城市開設了451家餐廳，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了14家餐廳。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遇見小麵」品牌創立，我們在廣州開設第一家餐廳
2015年	「小麵大學」成立，建立系統化的內部餐廳管理及培訓體系
	我們分別獲得顧東生先生及上海青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驄資本**」)的天使輪及天使+輪投資
2016年	我們完成Pre-A輪及A輪投資，領投方分別為九毛九及弘毅投資
2017年	「小麵研究院」成立，系統化研發川渝美食
	我們在深圳開設第一家餐廳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開設第一家24小時營業餐廳
	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開設零售店
2019年	我們開設首家特許經營餐廳
2020年	我們在北京開設第一家餐廳
	我們完成A+輪投資，領投方為九毛九及高德福先生
2021年	我們的第100家餐廳開業
	我們完成B輪及B+輪投資，領投方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	我們的第200家餐廳開業
2024年	我們的第300家餐廳開業，並在香港開設第一家餐廳
2025年	我們的第400家餐廳開業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宋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股權。

2. 天使輪及天使+輪投資

2014年9月30日，顧東生先生與宋先生及蘇先生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顧東生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5年3月2日，顧東生先生及青驄資本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青驄資本同意以人民幣666,7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該協議亦重申，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股權投資協議所承諾，顧東生先生將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250.00元。

此外，2015年4月1日，青驄資本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青驄資本的投資代價由人民幣666,7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調整乃經相關方於商業談判後作出。

上述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業務前景。

有關顧東生先生及青驄資本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宋先生	40,000.00	53.33%
蘇先生	20,000.00	26.67%
顧東生先生	11,250.00	15.00%
青驄資本	3,750.00	5.00%
總計	**75,000.00**	**100.00%**

3. 2016年2月進行的Pre-A輪投資

2016年2月22日，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有限公司)(「**廣州九毛九**」)及青驄資本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州九毛九及青驄資本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8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47.65元及人民幣239.35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所經營餐廳的數量、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增長前景等各種因素。

由於集團內公司間安排，廣州品芯悅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品芯悅穀**」)其後獲指定為投資公司，以進行實際投資。

廣州九毛九及品芯悅穀由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2)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宋先生	40,000.00	50.13%
蘇先生	20,000.00	25.07%
顧東生先生	11,250.00	14.10%
品芯悅穀	4,547.65	5.70%
青驄資本	3,989.35	5.00%
總計	**79,787.00**	**100.00%**

4. 2016年9月成立持股平台及轉讓股份

廣州市創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創韜**」))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作為其持股平台。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該合夥企業持有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反映彼等之間於本公司的原始相對股權。

2016年9月13日，宋先生及蘇先生各自與淮安創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宋先生及蘇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轉讓予淮安創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5. 2016年11月進行的A輪投資

2016年11月20日，奇昕控股有限公司(「**奇昕**」)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奇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947.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所經營餐廳的數量、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增長前景等各種因素。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淮安創韜	60,000.00	60.16%
奇昕	19,947.00	20.00%
顧東生先生	11,250.00	11.28%
品芯悅穀	4,547.65	4.56%
青驄資本	3,989.35	4.00%
總計	**99,734.00**	**100.00%**

奇昕由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弘毅投資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6. 2017年3月資本公積金轉增情況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董事會決議，當時的董事批准將資本公積金人民幣9,900,266.00元轉增為註冊資本，而各股東按其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持註冊資本。轉增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734.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各股東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7. 2019年8月進行的增資

2019年8月，經淮安遇見好人以人民幣256,410.00元的代價進行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56,410.00元。淮安遇見好人為2019年5月成立的面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核心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其中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有關淮安遇見好人的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

8. 2020年2月進行的A+輪投資

2020年2月10日，品芯悅穀、奇昕及高德福先生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品芯悅穀、奇昕及高德福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4,844,72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1,880.00元、人民幣165,631.00元及人民幣341,88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所經營餐廳的數量、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增長前景等各種因素。

有關高德福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淮安創韜	6,016,000.00	54.17%
奇昕	2,165,631.00	19.50%
顧東生先生	1,128,000.00	10.16%
品芯悅穀	797,880.00	7.18%
青驄資本	400,000.00	3.60%
高德福先生	341,880.00	3.08%
淮安遇見好人	256,410.00	2.31%
總計	**11,105,801.00**	**100.00%**

9. 2021年3月進行的B輪投資

2021年3月2日，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碧一號**」)、奇昕及高德福先生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匯碧一號、奇昕及高德福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7,331,349.00元及人民幣1,157,372.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7,256.00元、人民幣119,075.00元及人民幣18,798.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所經營餐廳的數量、我們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增長前景等各種因素，惟考慮到B輪投資的領投方為知名房地產開發集團而作出折讓。該折讓反映該投資可能帶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和協同效應，包括能夠利用該投資者在全國範圍內的房地產項目快速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訂約方亦同意淮安遇見好人進一步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63,507.00元，代價為人民幣263,507.00元。

匯碧一號為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最終控制的基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6,016,000.00	50.16%
奇昕	2,284,706.00	19.05%
顧東生先生	1,128,000.00	9.40%
品芯悅穀	797,880.00	6.65%
淮安遇見好人	519,917.00	4.33%
匯碧一號	487,256.00	4.06%
青驄資本	400,000.00	3.33%
高德福先生	360,678.00	3.01%
總計	**11,994,437.00**	**100.00%**

10. 2021年6月進行的B+輪投資

2021年6月28日，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碧二號**」)及高德福先生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匯碧二號及高德福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4,119.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3,878.00元及人民幣8,181.00元。

在進行上述增資的同時，顧東生先生及奇昕亦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9,917.00元及人民幣179,917.00元轉讓予匯碧二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

上述投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於B+輪投資前的估值約人民幣20億元，該估值乃於考慮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模式、2021年我們的餐廳網絡加速擴張、增長前景等各種因素後達成，尤其是2021年上半年餐飲及餐廳行業的現行市況及估值。

匯碧二號為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最終控制的基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6,016,000.00	49.04%
奇昕	2,104,789.00	17.16%
顧東生先生	948,083.00	7.73%
品芯悅穀	797,880.00	6.50%
匯碧二號	623,712.00	5.08%
淮安遇見好人	519,917.00	4.24%
匯碧一號	487,256.00	3.97%
青驄資本	400,000.00	3.26%
高德福先生	368,859.00	3.01%
總計	**12,266,496.00**	**100.00%**

11. 2023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613,324,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300,800,000	49.04%
奇昕	105,239,450	17.16%
顧東生先生	47,404,150	7.73%
品芯悅穀	39,894,000	6.50%
匯碧二號	31,185,600	5.08%
淮安遇見好人	25,995,850	4.24%
匯碧一號	24,362,800	3.97%
青驄資本	20,000,000	3.26%
高德福先生	18,442,950	3.01%
總計	**613,324,800**	**100.00%**

12. 於2025年7月的股份轉讓

考慮到中國內地餐飲業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可適時回籠初始投資成本以補充營運資金並尋求新投資機遇，於2025年7月31日，奇昕與魏傳發先生、杜鳴先生及顧東生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奇昕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向魏傳發先生、杜鳴先生及顧東生先生分別轉讓6,133,248股、3,285,669股及1,095,223股股份，有關代價於2025年8月6日悉數結清。代價由各方參考經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之本公司100%股權的當時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包括上述股份轉讓時缺乏流動性折讓在內的各項其他因素。

有關魏傳發先生及杜鳴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300,800,000	49.04%
奇昕	94,725,310	15.44%
顧東生先生	48,499,373	7.91%
品芯悅穀	39,894,000	6.50%
匯碧二號	31,185,600	5.08%
淮安遇見好人	25,995,850	4.24%
匯碧一號	24,362,800	3.97%
青驄資本	20,000,000	3.26%
高德福先生	18,442,950	3.01%
魏傳發先生	6,133,248	1.00%
杜鳴先生	3,285,669	0.54%
總計	**613,324,800**	**100.00%**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2日	100.00%	餐飲管理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8日	100.00%	餐飲管理
武漢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4日	100.00%	餐飲管理
四川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1日	100.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廣州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6日	100.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9月4日	100.00%	餐飲管理
廣州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3月1日	100.00%	供應鏈管理
淮安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4月25日	100.00%	供應鏈管理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宿遷遇見好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7日	100.00%	供應鏈管理

所有主要子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合法獲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	協議日期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已認購／轉讓註冊資本／股份數目	總代價金額	每股成本（概約）(1)	較發售價折讓（概約）(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天使輪投資	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2日	2016年10月31日	人民幣11,250.00元	2,000,000.00	0.0355	99.39%
天使+輪投資	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24日	人民幣3,750.00元	800,000.00	0.0426	99.27%

投資	協議日期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已認購／轉讓註冊資本／股份數目	總代價金額	每股成本(概約)[1]	較發售價折讓(概約)[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Pre-A輪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4,787.00元	3,000,000.00	0.1250	97.86%
A輪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19,947.00元	25,000,000.00	0.2500	95.73%
A+輪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5月6日	人民幣849,391.00元	24,844,720.00	0.5850	90.01%
B輪	2021年3月2日	2021年5月18日	人民幣625,129.00元	38,488,721.00	1.2314	78.97%
B+輪(增資)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7月16日	人民幣272,059.00元	45,364,119.00	3.3349	43.04%
B+輪(股權轉讓)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359,834.00元	60,000,000.00	3.3349	43.04%
於2025年7月的股份轉讓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6日	10,514,140股股份	48,000,000.00	4.5653	22.02%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請參閱上文「－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的披露資料。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轉讓方式進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而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則透過增資的方式進行及由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我們將涉及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從涉及增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性裨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我們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多輪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並對我們的業績及未來前景表示認可。

附註：

(1) 根據2017年3月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2023年9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2)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貨幣換算1.00港元兑人民幣0.92342元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6.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共售權、知情權、本公司僅授予匯碧一號的贖回權(「**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淮安創韜、宋先生及蘇先生授予的贖回權(「**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最優惠待遇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若干事項的否決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會觀察員(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董事會會議的特殊法定人數規定及清算權。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協議，(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均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當日自動且無條件終止，惟倘發生下列任何事宜，該等贖回權將自動恢復：(a)於撤回或遭拒絕受理先前上市申請後六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或(b)未能於2028年3月1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終止(「**恢復事件**」)。

就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而言，本公司已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贖回負債人民幣4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b)。

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而言，經淮安創韜、宋先生及蘇先生確認，彼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淮安創韜、宋先生及蘇先生之間，概無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此外，倘淮安創韜、宋先生或蘇先生違約，本公司概無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鑒於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錄得贖回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b)。

3. 指南相關的合規事宜

基於(i)上市(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進行；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具體而言，於確認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當日自動且無條件終止時(惟該等贖回權應於上述任何一項恢復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i)審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處理方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會對本公司上述觀點產生疑惑的事情。

4. 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奇昕

奇昕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投資控股。百福為弘毅投資(於2003年成立的領先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的多品牌餐飲平台。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福從事10多個餐飲品牌經營及投資，並由百福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趙令歡最終控制。我們經餐飲業第三方同行介紹結識百福。

匯碧基金

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廣州成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成匯**」)，廣州成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成匯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且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80.00%權益，其餘20.0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碧一號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碧桂園創新投資**」)及佛山市順德區榮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榮躍企業管理**」)，各自持有其約49.92%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碧桂園創新投資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據董事所知，榮躍企業管理由獨立第三方吳業能最終控制。匯碧二號的有限合夥人亦為碧桂園創新投資及榮躍企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其約49.95%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持有。

我們經第三方財務顧問介紹結識匯碧基金。

顧東生先生

顧東生先生為一名深耕餐飲行業的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我們於顧東生先生光顧我們的餐廳並決定投資本集團後與其結識。

品芯悅穀

品芯悅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芯悅穀為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2，主要從事餐飲行業，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式餐飲連鎖經營為核心業務的餐飲集團，始建於海口，經營至今逾29年。我們與九毛九於一次商務考察後結識，九毛九看好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青驄資本

青驄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驄資本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侯華軍持有青驄資本約34.65%的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不足30.0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驄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青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侯華軍、鄭炳敏、羅甲強及余江琳各自擁有25.00%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經一家專門投資中國消費行業的第三方私募股權投資者介紹結識青驄資本。

高德福先生

高德福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喜家德水餃的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喜家德水餃成立於2002年，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內地開設逾800家喜家德水餃連鎖店。我們經九毛九介紹結識高德福先生。

魏傳發先生

魏傳發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一間潮州牛肉火鍋連鎖餐廳的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

杜鳴先生

杜鳴先生為一名中國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説明	概約擁有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説明	概約擁有權比例
淮安創韜	300,800,000	未上市股份	49.04%	300,800,000	H股	42.33%
奇昕	94,725,310	未上市股份	15.44%	94,725,310	H股	13.33%
顧東生先生	48,499,373	未上市股份	7.91%	48,499,373	H股	6.82%
品芯悦毅	39,894,000	未上市股份	6.50%	39,894,000	H股	5.61%
匯碧二號	31,185,600	未上市股份	5.08%	31,185,600	H股	4.39%
淮安遇見好人	25,995,850	未上市股份	4.24%	25,995,850	H股	3.66%
匯碧一號	24,362,800	未上市股份	3.97%	24,362,800	H股	3.43%
青聰資本	20,000,000	未上市股份	3.26%	20,000,000	H股	2.81%
高德福先生	18,442,950	未上市股份	3.01%	18,442,950	H股	2.60%
魏傳發先生	6,133,248	未上市股份	1.00%	6,133,248	H股	0.86%
杜鳴先生	3,285,669	未上市股份	0.54%	3,285,669	H股	0.46%
小計	**613,324,800**	**未上市股份**	**100.00%**	**613,324,800**	**H股**	**86.30%**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	–	97,364,500	H股	13.70%
總計	**613,324,800**		**100.00%**	**710,689,300**		**100.00%**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13,324,800股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0%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710,689,300股H股,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421,521,160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73%及約佔上市後我們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59.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有關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淮安創韜、奇昕及淮安遇見好人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將持有的191,803,64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7,364,500股H股，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i)每股發售股份5.6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我們於緊隨上市後的股份市值預期將為約4,008.3百萬港元；(ii)每股發售股份6.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於緊隨上市後的股份市值預期將為約4,505.8百萬港元；及(iii)每股發售股份7.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我們於緊隨上市後的股份市值預期將為約5,003.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我們於上市時的股份市值預期不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於上市時至少佔我們總股本25%的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就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64港元、6.34港元及7.0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我們於上市時的股份市值預期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73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至少61,332,500股發售股份將配發予屬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不受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投資者，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發售價每股H股5.6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淮安遇見好人於中國內地成立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淮安遇見好人43.02%[(1)]合夥權益及餘下56.98%合夥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代表承授人的已歸屬及已行使獎勵。於56.98%的已歸屬合夥權益中，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許智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辭任董事[(2)]）持有淮安遇見好人3.94%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彭躍先生持有淮安遇見好人9.62%合夥權益。李彬先生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持有淮安遇見好人0.30%合夥權益。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潘儒俊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辭任董事[(2)]）持有淮安遇見好人0.24%合夥權益。張明辰先生及白洋先生（於本公司早期均為管理層人員並於2021年辭任）分別持有16.21%及9.62%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淮安遇見好人餘下約17.06%已歸屬合夥權益由現任及前任六名僱員持有，且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淮安遇見好人持有5.00%合夥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持有的42.81%合夥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59名承授人（包括許智先生、李彬先生及一名持有淮安遇見好人已歸屬權益的承授人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11,128,47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歸屬且由相關承授人實益擁有。餘下0.21%合夥權益（即54,250股相關股份）由宋先生實益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承授人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2) 許智先生及潘儒俊先生因籌備上市期間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而辭任董事，彼等各自均已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於有關調整後，許智先生繼續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而潘儒俊先生繼續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淮安遇見好人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其他子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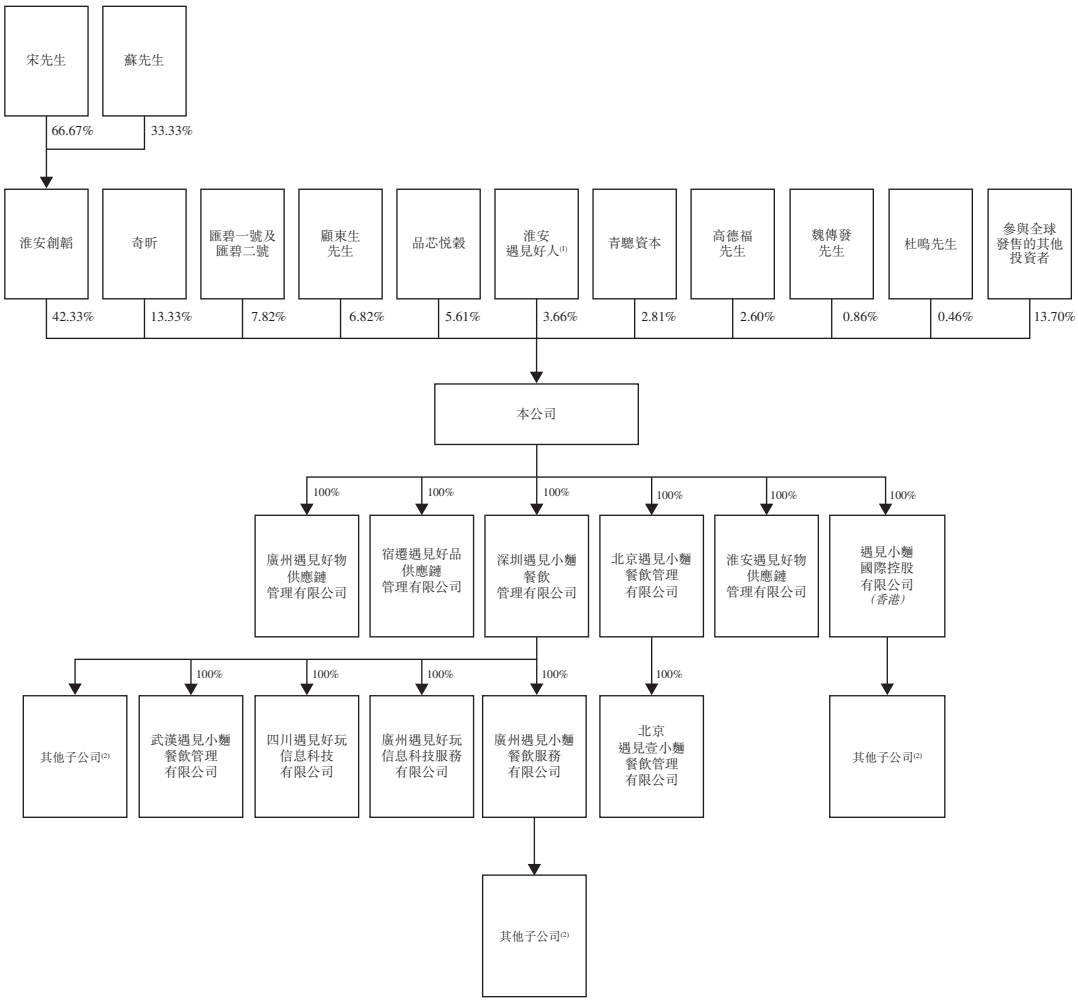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中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中國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轉讓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更新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存在若干限制：發起人股份及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分別在公司成立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申報其持股情況，且在任期內每年最多轉讓25%，中國公司法還規定了其他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從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家積極鼓勵和支持外商投資，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對外商投資的管理進行規範，以營造有利於外國投資者的環境。持續努力優化外商投資環境，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及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外商投資環境。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察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三類，即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食品經營管理。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90個工作日至15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等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出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

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和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此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確。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業務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業務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業務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故意向消費者提供有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賠償不超過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或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識、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合約將其業務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而被特許人按統一業務模式開展業務，並根據合約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須向**商務部**登記，而於同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則須向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規管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規定。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須訂立載有若干規定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而除非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列明備案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須在簽訂第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商業登記、業務資源、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網點分佈情況有變動，則須自發生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進行變更申請。此外，特許人須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倘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則特許人或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向被特許人進行信息披露，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業務資源的基本信息、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等。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有關物業的權利。倘獲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將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約。此外，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承租人於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自房屋租賃協議簽訂當日起計30天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機關或房地產主管機關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辦理備案手續，則其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而倘公司未能作出改正，則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業務經營者必須根據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並清楚註明有關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內容。業務經營者不得以溢價銷售產品或收取未有明示的費用。業務經營者不得實施所指明的違法定價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欺詐性折扣價格信息，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客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業務經營者實施價格歧視。倘業務經營者違反《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或法規，則可能會受到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客戶支付賠償金、沒收違法所得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倘情節嚴重，業務經營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數據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數據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而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及公共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拒不採取改正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進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

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應真實準確且完整地以顯著的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以下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姓名及聯繫方式；(2)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及程序；及(4)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個人信息的外洩、篡改及遺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ii)實施個人信息分類管理；(iii)採用加密及去識別化等相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劃；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處理未履行有關法規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就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則須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須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任何上述違法且情況嚴重的行為而言，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少於上一年度營業額的5%的罰款。其亦可命令暫停有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或

以上(最多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法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部門對上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始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反上述法律的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工或關閉、賠償甚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 (「**環境影響報告表**」) 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環境影響登記表**」) (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甚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呈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 (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有關勞工權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中國的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

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相關僱員有權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擁有人獲授的權利受法律保障。任何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獲專利權人許可或批准，否則實施其專利即為侵犯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有效專利法相比，於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主要變動集中在以下方面：(1)說明服務發明方面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開放許可」新制度；(4)改進侵犯專利案件的舉證責任分配；及(5)提高侵犯專利的賠償額。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 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施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施行，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例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

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其中包括)業務收入10倍或以下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至少提取各自累積利潤的10%(如有)作為特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會計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同分配。外商獨資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規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用於職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進行

自由兑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文。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

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如「全流通」業務指引所述，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聯合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上市公司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香港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法規的全面摘要。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香港所有食物業處所均須領有牌照，確保在開業前符合所需的衛生、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要求食物製造商及銷售商確保其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和食物標準等規定。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食環署可制定規例，規管食物的製造和銷售。其亦有權抽取各類食品的樣本、檢查、檢取及移走任何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牌照及批文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經營餐廳領取以下註冊、牌照或批文：

(1) 商業登記證－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從事業務須取得商業登記證。

(2) 普通食肆牌照－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3) 違例記分制－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

(4) 警告信制度－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反持牌要求或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品業務牌照。違反發牌規定，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

有關香港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42.1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有關香港其他法律合規的法律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在香港，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控，排放人在開始排放廢水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主要受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及銷毀。主要的合規規定包括根據條例遵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451家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14家餐廳。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5家新餐廳處於開業前籌備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及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此外，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我們的起源

2014年，我們在廣州體育東橫街開設了第一家麵館，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以此開啟創業之路。我們的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均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廣州的一所高等理工院校)。宋先生及羅女士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在創始團隊，尤其是於國際連鎖快餐企業擁有工作經驗的創始人宋先生的領導下，我們開發了一套高度標準化、體系化及數字化的業務模式，作為我們成功的基石，將中式麵館的傳統魅力與以採納數據驅動管理方法、輔以數字化基礎設施為特徵的現代化餐廳管理融合。

特色菜品

我們的根基建立在重慶小麵之上。重慶小麵是一系列麻辣風味的主食，起源於山城重慶，在全國各地享有盛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我們的重慶小麵、豌雜麵和酸辣粉線下銷售量在所有中國連鎖餐廳中排名第一。作為以重慶小麵系列為主打的中式餐飲連鎖品牌，我們的產品已擴展到各種辣與不辣的菜品，涵蓋麵條、米飯、小吃和飲料。

多元化經營

在過往十餘年，我們創建了適合全人群、全時段、全場景的多元化經營模式，且直營和特許經營模式相結合的*遇見小麵*餐廳。我們服務於不同類型的顧客群體，涵蓋老年人、中年人、年輕人及兒童，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多人聚會。我們提供全時段服務，包括早餐、午餐、下午茶、晚餐及夜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8家

餐廳實行24小時運營。我們的餐廳遍佈多個場景，包括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多元化業務經營模式，可以令到更多顧客，更高頻次光顧我們的餐廳，及推動餐廳網絡的增長。

體系化管理

我們已為菜品研發、採購、供應鏈、選址建店、餐廳營運、訓練、市場營銷、品控等各個環節開發出一套高度標準化、體系化及數字化的管理體系。我們對直營和特許經營門店均實行總部集中化管理，簡化餐廳運營程序，遵循統一的標準，規範品牌形象，並提高運營效率。所有餐廳、所有營運人員、所有菜品都鏈接在管理體系里。我們堅信，隨著餐廳數量的日益增多，唯有連住體系，才能鎖住管理，嚴格執行標準，保持餐廳環境一致，服務質量一致，菜品口味一致，最終呈現優秀且穩定的顧客體驗。

全面的多元化經營和高效的體系化管理，是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我們的門店可以不斷複製並實現規模化。

事業發展的四大支柱

我們*遇見小麵*事業的發展依托於我們的顧客、員工、特許經營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他們構成*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這也是我們的品牌標誌「小麵菱形」小的由來。

市場機遇

麵條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國人日常主食之一。在中式麵館領域，我們的餐廳以麵食的持久魅力滿足消費者對快速、便捷用餐體驗的強烈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的普及，進一步推動了中式麵館的繁榮。隨著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中式麵館預期將通過菜單創新和提升運營效率以實現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預期2029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在中國不同地域風味的中式麵館市場中年複合增長率最高。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的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從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中可見一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持續攀升，財務業績亦取得快速增長。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量已由133家增長249.6%至465家。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其間年複合增長率達到66.2%。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同期，我們從2022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的虧損扭虧為盈至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的利潤。此外，由於我們的成功運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313.5百萬元、人民幣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1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和業績整體穩步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翻座率分別為3.1、3.8、3.7、3.7及3.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單店日均訂單分別為327、408、387、390及371。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有96家同店，同店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3百萬元，同店翻座率分別為3.1及3.8，及同店單店日均訂單分別為329及416；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有145家同店，同店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0百萬元，同店翻座率分別為3.9及4.1，及同店單店日均訂單分別為412及418。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14家同店，同店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5.1百萬元，同店翻座率分別為3.7及3.5，及同店單店日均訂單分別為388及391。

餐廳網絡拓展

在我們高度標準化的運營系統、數字化舉措及不斷優化的菜單的推動下，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17家，增長率為145.3%。其中，我們的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及59家分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1家及86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市場拓展。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城市的品牌聲譽，在交通樞紐、購物中心、辦公區及住宅區等人流密集的地點開設新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嘗試了解新市場的市場狀況及顧客偏好的一部分，在中國內地的二線及以下城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開設合計54家及7家餐廳。我們預計這些努力將為我們未來在這些新市場的拓展奠定基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家新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開業。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在中國及海外開設約150家至180家、170家至200家及200家至230家新餐廳。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5家新餐廳處於開業前籌備中。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向新市場拓展業務以及逐步提高特許經營餐廳的比例，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管理體系

我們成功的管理體系基於以下三個元素：

- *標準化*。我們認為，標準化管理是我們在不同市場及地區確保品牌一致性、運營效率及顧客滿意度的基礎之一。無論是直營還是特許經營的*遇見小麵*餐廳，我們都為顧客提供菜品口味、份量、品質及出餐速度一致的用餐體驗以及舒適衛生的用餐環境。

- *體系化*。我們採用現代科學方法作為管理原則。面對快速發展的中式麵館行業及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我們重視快速且持續的學習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適應市場並保持競爭力。根據多年的餐廳運營經驗及不斷的精細化調整，我們已針對連鎖餐廳管理的各個關鍵環節制定一套全面的體系。例

如，我們已在所有餐廳建立統一的績效評估機制，以客觀評估每家餐廳的表現。我們的評估機制量化了餐廳運營中的關鍵指標，如顧客服務、值班管理、出品管理、人員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及庫存管理等。

- *數字化*。我們致力於實現餐廳數字化，建立技術基礎，並探索AI及其他先進技術於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應用場景。在質量控制、用餐環境管理、客戶反饋分析及業績預測等方面，通過對技術的應用，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改善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並加快將我們現有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更多餐廳。利用從我們的數字化訂單及會員系統中收集的交易數據，我們可以實施針對特定顧客群體的定制化營銷活動，如發放優惠券及展示廣告。

競爭優勢

作為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是中國一家知名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及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此外，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的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擴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的增長預計將進一步加快，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0.9%。鑒於我們在建立市場地位方面所付出的十年努力，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市場機遇。於2014年，我們在廣州開設了第一家麵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451家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14家餐廳。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快速增長的中式麵館市場的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憑藉多元化經營模式，我們提供豐富的菜品及實惠的用餐體驗以滿足顧客需求

我們提供廣受消費者喜愛的多元化川渝菜品，包括我們的招牌紅碗豌雜麵、金碗酸辣粉及老麻抄手。我們的多樣化菜品包括特色小麵、小鍋冒菜、抄手系列、米飯系列、擼串系列、特色小食以及甜品及飲料，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矩陣。我們的菜品是消費者日常用餐的最佳選擇。我們每家餐廳通常提供30至40個SKU。鑒於川渝菜品的多樣性和兼容性，我們定期更新菜單，推出新菜品及時令特色菜品，以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

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經營模式，我們致力於保持菜品口味、份量、品質及出餐速度的一致性。為滿足不同地區各類型顧客的需求，在*遇見小麵*的用餐體驗具有以下特點：

- *全人群*。我們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餐飲產品，涵蓋辣與不辣的菜品，滿足不同顧客群體的用餐需求。我們服務於不同類型的顧客群體，涵蓋老年人、中年人、年輕人及兒童，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多人聚會。我們的菜單包括主食、小吃及飲品，主食種類豐富，如麵條、米飯、小鍋冒菜及抄手等，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團體聚餐。

- *全時段*。我們安排相應菜單提供全時段服務，滿足顧客的不同喜好及用餐安排。除午餐及晚餐的正常高峰時段外，顧客還可以全天享用我們提供的川渝美食菜品，包括早餐、下午茶及夜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8家餐廳實行24小時運營。

- *全場景*。我們的餐廳戰略性地選址在中國的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滿足不同場景的用餐需求。

總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中國內地的菜單進行戰略設計，主食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34元之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主食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21元，中國內地顧客的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27元。我們已採用動態定價策略，旨在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刺激市場需求並推動銷量。我們努力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採購成本以維持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根據當地情況及餐廳的服務場景調整菜單及定價，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在中式麵館市場佔據了有利競爭地位、獲得了市場認可及增強了客戶忠誠度。於2024年，儲值會員支付率約為36.5%。2024年，我們儲值會員的複購率達到約4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運營模式

我們已經建立高度標準化及規模化的商業模式。該模式可進行持續的優化，並在良好的業績記錄下表現出其韌性。我們致力於精進標準化管理，這有助於我們成功實現有競爭力的定價及餐廳網絡的持續拓展。我們相信標準化管理是我們確保不同市場和地區的品牌一致性、運營效率和顧客滿意度的基石。通過標準化我們的運營流程，我們創建了可複製的商業模式，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及順利拓展。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無論是直營還是特許經營門店，均按照統一的標準體系運營：

- *菜單及製備流程標準化*。為實現我們所有餐廳的烹飪操作及口味的一致性，我們通過結構化的菜單體系對菜單進行標準化，該菜單體系使用一致且兼容的食材，實施簡單及系統化的菜品製備流程。我們的總部負責監督整個供應鏈，並對所有餐廳實行集中採購，以確保食品安全、品質及成本效益。

- *顧客體驗標準化*。我們引導顧客使用其移動設備下單及付款，從而簡化餐廳網絡的點餐流程並實現數字化。我們的餐廳員工主要根據其特定崗位的操作標準和服務指引，提供標準化及易上手的服務，例如日常的營業前準備、顧客問候、餐桌安排、呈遞菜品和保持餐廳衛生。

- *培訓標準化*。我們已建立線上培訓系統，並結合線下培訓課程，通過頻繁且全面的內部培訓和針對每個崗位的指導課程，為餐廳員工提供一個提升

技能、運營及管理能力的平台。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機制有助於在我們所有餐廳有效實施標準化。

- *績效評估機制標準化*。我們在各個餐廳採用統一機制，客觀地評估每家餐廳的表現。我們的評估機制量化了餐廳運營中的關鍵指標，例如顧客服務、值班管理、出品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及庫存管理。我們為餐廳制定了合理、可控的評估標準。例如，我們的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績效指標之一是餐廳遵循系統人員配置建議的達標率。績效良好的餐廳將獲得獎金獎勵。我們相信，該統一評估機制可以促進我們餐廳之間的良性競爭，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 *餐廳拓展標準化*。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餐廳籌建系統，並設立開發拓展團隊負責執行餐廳拓展。我們對餐廳拓展的各個標準化步驟進行全流程管控，包括餐廳網絡規劃、選址、商業談判、設計及裝修、施工、法律合規及營銷活動。這些步驟都在籌建系統中進行了可視化展現。我們還設立網絡規劃部門，利用大數據分析從不同維度向我們提供新餐廳選址建議。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拓展規劃體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運營的直營餐廳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為開業兩個月內。

憑藉我們高度標準化及規模化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餐廳網絡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拓展。餐廳總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17家，增長率為145.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家、92家、120家及63家新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開業。

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體系化管理

我們的成功源於對包括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在內的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高效體系化管理。我們建立了一個集中化的管理模式，營銷、菜單開發、採購、供應鏈管理、人員和薪酬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等關鍵業務職能均由我們的總部執行。根據我們的品牌發展戰略，我們的總部制定統一標準，並向各餐廳提供執行標準的詳細指引。為

確保品牌一致性，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無論直營還是特許經營）均須遵循統一的標準和總部的營運指引。我們還為各餐廳制定了合理可控的績效評估標準。此模式可簡化我們的操作流程，規範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高管理效率。

憑藉直營模式的成功，我們致力於在總部集中化管理的框架下，通過特許經營模式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利用特許經營模式的主要優勢，包括(i)加速拓展餐廳網絡並提高區域滲透率，從而推動市場份額增長，及(ii)利用特許經營商的創業精神、本地關係和資源。

我們將特許經營商視為長期合作夥伴。為了確保特許經營商餐廳運營的每個方面都得到適當的管理和成功優化，我們採用嚴謹的選拔過程，並對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嚴格監管。我們通過提供標準化的指導方針、方法論和系統工具來支持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餐廳運營。為了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確保新的特許經營餐廳成功運營，我們與特許經營商持續密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菜品及用餐體驗。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通常負責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初期資本投資及選址工作，餐廳開業後則按照本集團的指引進行統一管理。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的穩定增加得以證明我們特許經營模式的成功。除截至2023年上半年已關閉的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餐廳的閉店數量分別為零、零、三家、零及四家。

例如，我們的集中化管理系統會為每家餐廳提供定制化的食材訂購及人員配置建議。根據我們的運營標準和服務指引，各餐廳管理組主要負責監督餐廳運營狀況，管理日常工作流程及監督他們各自餐廳團隊的員工，員工通常被指派標準化及易上手的服務，如日常的營業前準備、顧客問候、餐桌安排、菜品製備、呈遞菜品和保持餐廳衛生。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化及標準化管理不僅能確保菜品品質，吸引更多顧客，還能為我們的品牌帶來更多特許經營商，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設立了86家特許經營餐廳。

數字化支持餐廳和運營管理

我們致力於實現餐廳數字化，並建立技術基礎，其為我們餐廳管理和整體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不斷開發新工具並採用新技術來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大多數門店運營系統由我們的內部信息化研發團隊自主開發，這確保了數字系統與我們運營需求的一致性及適應性。憑藉我們總部及各餐廳層面實現數字化及簡化門店運營複雜度的技術基礎，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改善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並加快將我們現有的成功複製到更多餐廳。

我們自主擁有的技術基礎支持並加強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從前端的顧客點餐到後端用於值班管理、出品管理、採購、庫存、供應鏈、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的數字化系統。

- *數字化點餐系統*。我們自主開發的移動點餐系統使我們能夠簡化點餐流程，並縮短每位顧客的點餐時間。顧客可以使用移動設備掃描餐廳餐桌上的二維碼進行點餐。我們自主開發的系統具備更高程度的定製化能力和更快的迭代速度，能夠靈活地配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更好的顧客體驗。此外，我們引導顧客使用移動支付，從而簡化我們的結賬流程。於2024年，我們的堂食顧客支付的總金額中約有98.5%通過移動支付結算。作為我們的營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還在數字化點餐過程中邀請顧客成為我們的會員，增強了客戶忠誠度及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於2024年，儲值會員支付率約為36.5%。於2024年，儲值會員的複購率約為44.5%。

- *餐廳運營*。我們開發了數字化系統，以實現各餐廳運營的無縫銜接及標準化。我們的技術及數字化系統建立了一個閉環管理流程，涵蓋從接收訂單到菜品呈遞的每一個環節，包括食材準備及烹飪過程。這些系統能夠管理食材的保質期，自動發出廢棄提醒，並指導餐廳員工按照標準化的步驟進行準備，同時跟蹤菜品呈遞到顧客的時間。我們的菜品製備系統利用我們在菜品製備及烹飪時間方面積累的經驗，根據顧客訂單實時優化門店的生產計劃。

- *採購、庫存及供應鏈管理*。我們亦已建立由信息部研發團隊開發的高效及集中的數字化供應系統，用於收集餐廳的供應訂單。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能夠根據系統推薦方案下單訂貨，以確保庫存充足。具體而言，我們的餐廳員工在系統中完成下單流程通常需要約15至30分鐘。通過該系統，我們的採購團隊還能夠持續監控我們餐廳網絡的庫存耗用，以及每家餐廳的採購金額和庫存水平，從而減少浪費。

- *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我們已開發了用於人員招聘及留任的數字系統。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人員配置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電子學習及個人發展平台促進了內部培訓過程。我們還採用了數字化績效考核系統。

我們自主開發的管理系統收集實時運營數據，並進行全面的業務及財務分析。該分析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了對整個餐廳網絡的深入了解，協助管理層作出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從而優化餐廳運營。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為總部管理人員生成分析看板，實時跟蹤銷售收入、折扣率、菜品銷量和菜品售罄情況等關鍵指標，每日生成各餐廳管理損益表及深度銷售分析。我們能夠迅速識別業績不佳的餐廳，並及時進行運營調整。此外，在我們的數字化餐廳績效評估機制中使用的績效指標是由我們的管理系統定期自動生成，只需少量人工處理。這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了整個餐廳網絡的準確排名，以有效評估及改善我們餐廳的整體表現。

我們不斷探索AI等先進技術的應用，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品質。

- *品控管理*。我們已設立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實時追蹤所有餐廳的經營情況，從而能夠確保提供高效優質的餐廳服務，必要時及時調整餐廳經營。例如，我們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可通過網絡攝像頭監督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我們的營運系統亦追蹤餐廳食材的庫存及保質期，並向餐廳員工發送提醒。

- *用餐環境*。為優化顧客用餐環境及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在餐廳應用物聯網並安裝傳感器，以收集能耗及室溫的實時數據，該等數據可由總部精準監測。我們的系統亦會自動向餐廳生成設備維護提醒。

- *顧客反饋分析*。我們的AI賦能系統從第三方平台收集及整理客戶反饋，開展實時語義分析，並為菜單迭代及優化、精準營銷計劃及風險控制提取有關數據。

- *業績預測*。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合多個維度的業務數據，包括線上及線下因素以及每家餐廳的周邊環境。通過利用廣泛的大數據平台及AI模型，該系統可預測我們餐廳的未來業績趨勢，優化我們在食材訂購、菜品製備及員工排班方面的決策，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

- *營銷*。我們的市場部利用AI技術高效準備及優化營銷活動所用的推廣圖片。

- *僱員培訓*。我們的僱員可訪問由外部AI模型支持的知識庫，可直觀地獲取工作相關知識，並更容易掌握各自崗位所需技能。

具備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領導。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包括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拓展計劃，以及領導我們的董事會。宋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擁有餐飲行業超過14年的經驗，對市場有深入的了解，在制定發展戰略、餐廳網絡拓展、實施運營標準化以及提升菜品和服務品質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在國際連鎖快餐企業工作，對連鎖餐廳運營有深入的了解，並對中式麵館行業形成獨到的見解。於2014年，基於廣泛的市場調查和在重慶親身學習重慶小麵製作方法，宋先生與蘇先生和羅女士一起在廣州共同創立了*遇見小麵*品牌，秉承「科學的態度和把一件小事做好的精神」的價值觀。在宋先生的領導之下，我們拓展了餐廳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417家，增長率為145.3%。

我們還組建了一隻能力卓越的高級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在菜單創新、市場營銷、餐廳運營、供應鏈管理、餐廳拓展、信息技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分析及財務管理等廣泛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在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具備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國際連鎖餐廳的工作經驗和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科學及現代化的管理原則。我們相信，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我們實施業務戰略至關重要，並將幫助我們在未來保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發展策略認可的知名投資者的支持，其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股東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拓展戰略作出貢獻。知名投資機構及中餐餐廳品牌管理者、經營者及個人投資者，如顧東生先生、青驄資本、九毛九、弘毅投資旗下百福、高德福先生及碧桂園創投均對我們作出了戰略投資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為我們的業務拓展戰略及可持續增長提供了寶貴的指導，對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影響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發展戰略

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新開設約150家至180家、170家至200家及200家至230家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

我們的餐廳主要位於廣州、深圳、北京、上海、廈門、佛山和武漢等主要城市的中央商務區、住宅區和交通樞紐。我們將繼續物色人流密集的合適地點，涵蓋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等所有場景，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

我們的拓展策略主要包括以下舉措：

- *在中國內地加密現有高線市場*。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內地的現有市場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廣州、深圳、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我們相信，通過拓展於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我們可以捕捉潛在的商機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 *在中國內地開拓下沉低線市場*。憑藉我們在已建立市場佈局的城市取得的成功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未來逐步進入中國內地二線及以下城市，這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新動力。我們相信，在中國內地的二線及以下城市，中式麵館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商品交易額計，中國內地二線及以下城市的中式麵館市場預計將以12.8%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2,38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861億元。我們將根據未來的實際市場需求，動態調整我們的目標。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地域市場時，我們最初將開設有限數量的餐廳，以深入了解當地顧客和運營環境。在我們確定服務市場的適當方法後，我們將開設更多餐廳以進一步滲透市場。

- *拓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市場*。於2024年4月，我們將餐廳網絡拓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14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有6家新餐廳處於開業前籌備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式快餐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8%。

  我們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新加坡開設一至兩家新直營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新加坡中式快餐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9%。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或331.0百萬港元用於為此策略提供資金。其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在技術和數字化上進行投入

我們將繼續投資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以進一步實現我們運營的數字化和自動化，降低勞工成本。我們將不斷迭代及完善自主開發的數字化系統，用於餐廳業務及財務分析、採購、庫存及供應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僱員培訓及評估。

我們計劃將現有的技術基礎優化和整合為一站式系統，這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鑒於我們現有數字化工具組合的技術進步，我們計劃以數字化方式連結我們運營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從而整合前台餐廳運營和顧客反饋、中台數據處理和中心化，以及後台支持功能，如營銷、菜單開發、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最終目標是構建全面閉環的數字化產業鏈體系。

除我們目前使用AI技術實時追蹤餐廳運營及分析顧客反饋外，我們還計劃在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迭代中進一步採用AI技術、物聯網系統及大數據分析，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規模。具體而言：

- *品控管理*。我們還計劃升級當前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的視覺識別技術，擴大其對餐廳所有菜品的識別能力。

- *用餐環境*。我們計劃升級餐廳的物聯網系統，使總部能夠即時追蹤餐廳的用餐環境，控制能耗及直接調整餐廳的室溫。

- *銷售額預估*。通過積累及分析我們在餐廳運營中收集的實時業務及財務數據，我們計劃優化AI賦能系統，以更精確地估算餐廳銷售額，從而提高餐廳在食材採購及人員安排方面的準確性。

- *營銷*。我們計劃通過AI技術為顧客做智慧標籤，如判斷用戶的複購意願，對不同複購意願的用戶採用不同的策略，提高觸達客戶的成功率。

- *僱員培訓*。我們計劃應用AI技術在內部培訓過程中進行協助並為員工提供支持。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5.2百萬港元用於為此策略提供資金。其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在品牌建設上進行投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願景是中國小麵，全球遇見。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我們唯一的*遇見小麵*品牌，不斷努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並建立顧客忠誠度。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種營銷計劃來推廣和加強我們的品牌，包括：

- 通過全面提升餐廳形象以強化我們的品牌。這一舉措包括優化室內設計、統一標識和改善就餐環境，以創建一個與眾不同、辨識度高的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增加餐廳的客流量。

- 與本地生活方式平台和美食博主合作。我們計劃利用這些外部流量來源，開展線上和線下推廣活動，吸引新顧客，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

- 與各行業的知名品牌建立跨行業的夥伴關係。通過這些合作將川渝文化融入到不同的場景中，擴大我們的品牌在不同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加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所代表的川渝美食文化的了解。

- 通過打造引人入勝的品牌故事及開發周邊商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內涵。這些舉措將豐富我們品牌的深層文化涵義，加強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繫。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計劃與第三方客戶數據平台(CDP)合作，獲取有關消費者趨勢及客戶偏好的數據驅動見解。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精準營銷、私域流量吸引及促銷折扣為我們的會員系統吸引流量，從而在現有及新地域市場吸引更多客戶。

此外，隨著我們對顧客和市場狀況的進一步了解，我們將通過順應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優化我們的菜單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不斷精進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的戰略是向國際市場拓展。由於我們的品牌在國際市場是一個新品牌，我們認為，品牌建設和新市場進入推廣對於我們品牌在這些市場的成功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計劃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以支持我們在新加坡的拓展，如組織公關活動、建立社交媒體內容和聯繫、邀請名人、美食評論家及／或關鍵意見領袖參與菜品品嘗及其他推廣活動。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類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鞏固我們於該地區的市場地位。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5.2百萬港元用於為此策略提供資金。其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尋求戰略投資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擬戰略性投資上游食品加工行業的企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肉類、麵條及／或調味品等主要原料供應商。我們將主要於中國內地物色具備以下條件的目標公司：(i)在食品加工行業建立業務且擁有運作良好的供應鏈；及(ii)在加工肉類、麵條及／或調味品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我們相信，該等戰略投資可確保食材供應的穩定性及品質，並在我們的業務與上游企業之間創造協同效應，預期其將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參與我們的菜單持續開發過程，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供應定制食材。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55.2百萬港元用於為此策略提供資金。其餘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我們於2014年在廣州開設了第一家麵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直營和特許經營模式，在中國內地22個城市開設了451家餐廳，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了14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運營及特許經營管理。我們還從若干其他來源獲得收入，包括銷售*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餐廳運營....	336,736	80.5	671,940	83.9	1,001,010	86.7	452,740	86.1	626,074	89.0
－堂食服務....	270,998	64.8	547,353	68.4	820,301	71.1	370,612	70.5	497,176	70.7
－外賣業務....	65,738	15.7	124,587	15.5	180,709	15.6	82,128	15.6	128,898	18.3
特許經營管理....	80,511	19.3	127,694	16.0	152,530	13.2	72,472	13.8	76,662	10.9
其他[1].....	849	0.2	880	0.1	894	0.1	445	0.1	449	0.1
總計	**418,096**	**100.0**	**800,514**	**100.0**	**1,154,434**	**100.0**	**525,657**	**100.0**	**703,185**	**100.0**

附註：

(1) 指於電商平台銷售*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遇見小麵*用餐體驗 – 我們多元化經營模式的體現**

我們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效地提供優質美食的用餐體驗，成為消費者一日三餐的優選。由於*遇見小麵*用餐體驗的廣泛吸引力，顧客可以在各種場合選擇我們的餐廳，如日常休閒用餐、與同事共餐以及與親朋好友聚餐等。為滿足不同地區各類型顧客的需求，我們採用多元化經營模式，在*遇見小麵*的用餐體驗具有以下特點：

- *全人群*。我們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餐飲產品，涵蓋辣與不辣的菜品，滿足不同顧客群體的用餐需求。我們服務於不同類型的顧客群體，涵蓋老年人、中年人、年輕人及兒童，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多人聚會。我們的菜單包括主食、小吃及飲品，主食種類豐富，如麵條、米飯、小鍋冒菜及抄手等，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團體聚餐。

- *全時段*。我們安排相應菜單提供全時段服務，滿足顧客的不同喜好及用餐安排。除午餐及晚餐的正常高峰時段外，顧客還可以全天享用我們提供的川渝美食，包括早餐、下午茶及夜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8家餐廳實行24小時運營。

- *全場景*。我們的餐廳戰略性地選址在中國的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滿足不同場景的用餐需求。以下舉列我們不同場景的餐廳。

商場

機場

學校

景區

住宅區

寫字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點設定劃分的餐廳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物中心	113	165	229	256
沿街門店	20	37	55	66
辦公區	17	20	38	50
交通樞紐	19	26	30	33
其他[1]	1	4	8	12
總計	**170**	**252**	**360**	**417**

附註：

(1) 其他包括學校、展覽中心及景區。

菜品及菜單

我們致力於為顧客提供豐富多樣的菜品選擇，包括辣與不辣的菜品，以滿足不同顧客的需求。我們提供廣受不同文化消費者喜愛的多元化川渝菜品，包括我們的招牌紅碗豌雜麵、金碗酸辣粉及老麻抄手。我們的多樣化菜品包括特色小麵、小鍋冒菜、抄手系列、米飯系列、擼串系列、特色小食以及甜品及飲料，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矩陣。通常，我們每家餐廳提供約30至40個SKU。以下載列我們部分熱門菜品的圖片及資料。

紅碗豌雜麵

現調佐料，秘製油辣子，爽脆花生，綿軟耙豌豆和花生芝麻醬裹滿麵條，每一口都有滋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所有連鎖餐廳中，我們的重慶小麵線下銷售額排名第一。

金碗酸辣粉

紅薯粉軟硬適中，搭配一大勺肉醬還有黃金豆和榨菜，超值又解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所有連鎖餐廳中，我們的金碗酸辣粉線下銷售額排名第一。

老麻抄手

肉餡精選肥瘦相當的豬肉，蔥花提香，骨湯加上秘製紅油，鮮香麻辣，讓麻香直擊味蕾，激活一天元氣。

醬香滷牛肉小鍋冒菜

精選牛板腱，滷香入味，搭配薯粉、千葉豆皮、金針菇、魚豆腐、滷豆乾和青菜等，溶於湯底，燒煮兩分鐘，好吃更入味。

安格斯肥牛小鍋冒菜

精選澳洲肥牛，滷香入味，搭配薯粉、千葉豆皮、金針菇、魚豆腐、滷豆乾和青菜等，溶於湯底，燒煮兩分鐘，好吃更入味。

骨湯抄手

肉餡精選肥瘦相當的豬肉，骨湯醇厚，鮮香四溢。

牛羊肉串

甄選內蒙古優質牛羊肉，肉質柔軟順滑，肥瘦均勻，入口焦香入味，鮮嫩多汁。

鍋巴土豆

土豆外焦里嫩，薯香四溢。有香辣椒麻和搭配西紅柿醬兩種口味。

秘製脆皮半隻雞

先滷後炸，金黃皮脆，鮮嫩多汁，趁熱吃更香。

總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中國內地的菜單進行戰略設計，主食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34元之間。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主食平均價格為約人民幣2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顧客的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27元。我們根據當地情況及餐廳的服務場景調整菜單及定價，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利用川渝美食的靈活性及多樣性，定期更新菜單，以為顧客提供新穎且不斷提升的用餐體驗，並適應最新潮流。詳情請參閱「－產品及菜單開發」。

用餐氛圍

我們致力於為顧客營造溫馨宜人的氛圍。我們餐廳的室內設計旨在再現川渝美食的文化精髓，讓我們的顧客沉浸式體驗用餐空間的風味感及地道感。我們的餐廳承載著豐富的烹飪傳統，是顧客享受可口川渝美食的好去處。餐廳溫馨明亮的氛圍再現了顧客在街區享用一碗熱湯麵時的舒適與溫馨之感。一家*遇見小麵*餐廳面積通常約100至150平方米。

*遇見小麵*餐廳採用統一的設計及裝修系統，為顧客提供一致的用餐體驗，並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形象，這些設計及裝修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餐廳網絡中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

以下圖片展示了*遇見小麵*餐廳的經典用餐環境。

餐廳經營模式

我們的餐廳採用直營或特許經營模式經營，產生了協同效應，推動了我們餐廳網絡的拓展。我們的直營餐廳為我們的業務通過特許經營餐廳實現規模化的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特別是，直營餐廳為有效監督特許經營商提供了必要的管理能力，有助於我們規範品牌形象，提高管理效率。

直營模式

我們於2014年在廣東省廣州市開設第一家*遇見小麵*餐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並經營331家直營餐廳。通過不斷完善直營模式，我們在整個餐廳網絡中實現了高度標準化。菜品、服務及運營流程的統一性不僅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還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此外，上述統一性使我們能夠對日常運營中從原材料採購到向顧客送餐的所有關鍵環節進行全面控制。

特許經營模式

憑藉直營模式的成功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9年通過集中化管理涉足特許經營模式。自採用特許經營模式以來，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6家特許經營餐廳。

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遵循我們為直營餐廳制定的相同標準。我們對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嚴格監管，確保餐廳經營的各個方面都得到妥善管理及優化，從而取得成功。為了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確保新的特許經營餐廳成功開業，我們一直與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菜品及用餐體驗。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通常負責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初期資本投資及選址工作，餐廳開業後則按照本集團的指導進行統一管理。

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擴大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並逐步提高特許經營餐廳的比例。有關我們特許經營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餐廳網絡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數量由133家增加249.6%至465家，覆蓋中國內地九個省份的22個城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廣州、深圳、上海、北京、廈門、佛山及武漢等主要城市的中央商務區、交通樞紐及住宅區建立市場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總商品交易額來自中國內地（尤其是廣東省）。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中正在運營的餐廳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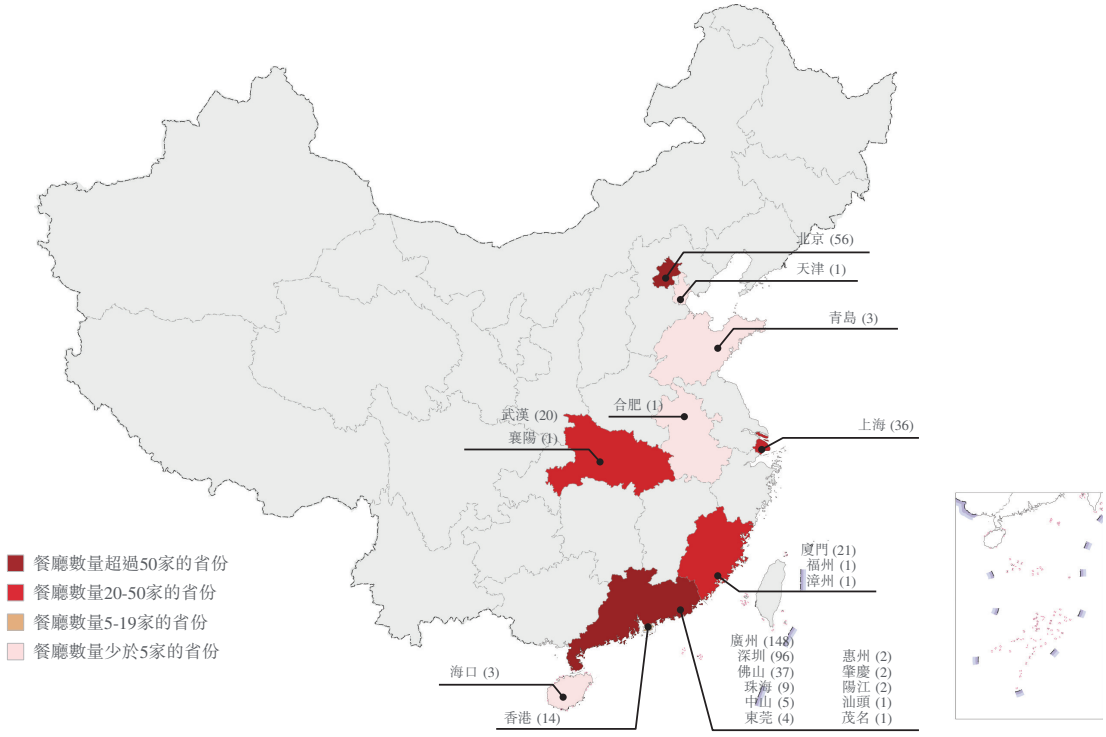

地圖（審圖號：GS(2023)2764）僅供說明之用，以展示我們在中國的足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的餐廳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02	173	253	298
二線及以下城市	9	10	23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3	7
直營餐廳小計	**111**	**183**	**279**	**331**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8	34	35	3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1	35	46	50
特許經營餐廳小計	**59**	**69**	**81**	**86**
總計	**170**	**252**	**360**	**4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133	170	252	360	417
期內新開業	43	92	120	63	55
期內關閉	(6)[1]	(10)[1]	(12)	(6)	(7)
期末	**170**	**252**	**360**	**417**	**465**

附註：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經營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背景，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直營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82	111	183	279	331
期內新開業	32	68	101	54	45
從特許經營餐廳轉型	–	5	4	–	4
期內關閉	(3)	(1)	(9)	(2)	(5)
期末	**111**	**183**	**279**	**331**	**37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直營餐廳的原因主要包括(i)餐廳的實際客流量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原因為餐廳周邊商業區的受歡迎程度及客流量下降；(ii)租賃物業的租金上漲；或(iii)業主改變經營計劃（如關閉我們開設餐廳所在的商場）導致租約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特許經營餐廳轉為直營餐廳，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商的經營計劃有所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51	59	69	81	86
期內新開業	11	24	19	9	10
轉型為直營餐廳	–	(5)	(4)	–	(4)
期內關閉	(3)[1]	(9)[1]	(3)[2]	(4)[3]	(2)[4]
期末	**59**	**69**	**81**	**86**	**90**

附註：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經營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關閉的三家特許經營餐廳中，兩家因特許經營商／業主改變經營計劃而關閉，另一家則因業績不佳而關閉。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關閉的四家特許經營餐廳中，兩家因特許經營商改變經營計劃而關閉，另兩家則因業績不佳而關閉。

(4) 於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已關閉的兩家特許經營餐廳中，一家因業主改變經營計劃而關閉，另一家則因業績不佳而關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經營年限範圍劃分的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數量明細：

經營年限範圍	餐廳數量
少於一年	138
一至兩年	122
兩至五年	155
超過五年	50

餐廳網絡拓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業務的成功源於餐廳網絡的持續健康拓展。我們通過標準化餐廳運營的關鍵環節，建立了高度規模化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通過複製及優化我們行之有效的管理及運營程序、應用數字化系統以及採取標準化的新店拓展流程，我們將能夠持續拓展餐廳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深化現有市場滲透及拓展新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我們計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開設約150家至180家、170家至200家及200家至230家直營及特許經營新餐廳。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中國內地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並增加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包括廣州、深圳、北京、上海、廈門及佛山等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相信，通過擴大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我們可以把握潛在商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在已建立市場佈局的城市取得的成功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逐步進軍中國內地二線及以下城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我們相信這些地區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新動力。我們相信，餐廳數量及密度的增加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在中國內地開設一家*遇見小麵*新直營餐廳的前期開支預計一般介乎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視乎餐廳的面積及位置而定。這些前期開支主要包括與裝修、購買設備有關的成本以及其他與開設餐廳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屆時可能尋求的其他外部融資，為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用於開設*遇見小麵*新直營餐廳的投資成本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對於我們於2025年已開設及預期將開設的新直營餐廳，自2025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84.4百萬元的開支，該等開支由我們的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主要從以下方面管理及規範餐廳拓展流程：

市場調研及規劃

在我們的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之前，我們的餐廳網絡規劃團隊通常會進行市場調研，以評估當地的市場狀況，並審查我們從該等地區的餐廳運營中收集的相關市場及運營數據。我們會考慮人口趨勢、客流模式及競爭格局等因素。

就向新地理區域拓展而言，除了對目標區域進行全面市場調研外，我們通常會在初期開設少量餐廳，以深入了解當地的顧客及經營環境。在確定合適的市場服務方式後，我們將開設更多餐廳，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選址

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交通樞紐、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及景區。我們將繼續物色人流量大的合適地點，如住宅區、購物中心及交通樞紐。

在評估選址時，我們的拓展部門通過深入分析市場數據並結合實地考察，形成判斷該選址適合性的全面看法。選址的相關因素包括：

- 當地社區人群的平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支出、年齡分佈及人口密度；
- 附近其他餐廳的數量及性質；
- 預計客流量及公共交通的便利程度；及
- 租金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率。

我們還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通過標準化的拓展管理方法，包括在選址階段仔細考慮人口及地理因素，避免現有餐廳與新開餐廳之間出現相互競爭。例如，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個購物中心、住宅區或辦公區開設多家餐廳。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策略，以避免直營餐廳與特許經營餐廳之間的潛在相互競爭：

- 我們以嚴謹方式為新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選址。我們在選址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人口密度、年齡分佈、平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客流量以及公共交通的便利性。我們一般會避免在半徑為一千米的範圍內開設多家餐廳，以盡量降低餐廳之間相互競爭的風險。我們亦已設立餐廳網絡規劃部門，利用大數據分析就新餐廳選址從多維度(包括餐廳網絡內的潛在競爭)向我們提供建議。

- 任何開設新的直營或特許經營餐廳的提議均須經總部批准，總部憑藉拓展規劃體系，對餐廳網絡的拓展進行標準化管理及監督，以避免過度激進的拓展及潛在相互競爭。

- 我們對同一地區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採用統一的定價模式。我們密切監控餐廳的定價，以避免餐廳網絡內的價格競爭。

- 我們會在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開業一段時間後，定期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這可讓我們監控餐廳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倘表現不佳，我們會進行分析，並經考慮現有餐廳之間相互競爭的潛在影響後，相應調整拓展策略。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管整個拓展過程，並結合對新餐廳進行定期投資後審查，若因潛在的相互競爭導致新餐廳業績不盡人意，管理層會相應地調整拓展戰略。倘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某個地區的餐廳之間存在潛在的相互競爭，將會暫停於該地區的進一步拓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餐廳網絡內存在任何顯著的相互競爭影響，證明我們的戰略性選址及拓展方法行之有效。

租賃安排

在選定理想的新店址後，我們的總部會與相關業主進行洽談，以磋商並最終簽訂租賃協議。我們餐廳的租賃期限一般為四至六年。根據租賃合約，我們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並承擔物業費、水電費等必要費用。我們的租約通常包括一至兩個月的免租期，以便對場所進行裝修及翻新。我們未持有任何餐廳店址的任何物業，且我們認為此方式可降低資本投入需求。

設計、施工、裝修

我們的總部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設計餐廳，並向地方監管部門提交設計方案以供審批。在相關部門批准我們的設計方案後，我們將聘請第三方裝修公司，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對新餐廳進行施工及裝修。

許可及合規

我們的總部負責向房東收集證明文件，如場所的執照、證書及平面圖。對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總部負責向地方相關部門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如營業執照、食品安全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驗合格證。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特許經營商須取得並向我們遞交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副本。

員工培訓

為使新餐廳順利開業，我們會從現有餐廳中調派員工擔任新餐廳的關鍵職務。這些經驗豐富的員工熟悉我們的操作流程、標準及要求，能夠利用他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更好地協調新餐廳的工作，並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我們的制度及文化。餐廳管理組、總部人力資源部門及特許經營商負責為新餐廳招聘一線員工。新員工入職後，會在新餐廳開業前接受全面的培訓。這些培訓課程使他們充分了解我們的標準化流程，確保提供一貫的高品質用餐體驗。

營銷計劃

於新餐廳開業前，我們通常會在餐廳外放置二維碼，邀請行人加入私域群組並贈送歡迎禮券。新餐廳開業後，我們會開展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如組織公關活動、建立社交媒體內容及聯繫、邀請名人、美食評論家及／或關鍵意見領袖參加品鑒會及其他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餐廳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1]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的若干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商品交易額[2]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40,086	668,021	944,708	433,913	544,95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9,866	45,095	67,946	29,389	42,6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5,723[3]	3,674	42,272
整體	**369,952**	**713,116**	**1,028,378**	**466,976**	**629,847**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68,110	129,871	152,693	74,394	72,981
二線及以下城市	73,146	117,081	167,351	76,353	96,122
整體	**141,257**	**246,952**	**320,044**	**150,747**	**169,104**
單店日均銷售額[4] *(人民幣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2,059	14,143	12,405	12,714	11,355
二線及以下城市	10,169	12,132	10,605	11,360	9,773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51,215	51,021	42,357
整體	**11,881**	**13,997**	**12,410**	**12,693**	**11,8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1,802	14,234	12,688	12,904	11,880
二線及以下城市	11,554	12,872	12,104	12,181	11,215
整體	**11,672**	**13,554**	**12,376**	**12,528**	**11,493**
訂單總數[5] *(以千計)*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9,416	19,498	29,581	13,385	17,666
二線及以下城市	817	1,349	2,176	924	1,4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60	57	699
整體	**10,233**	**20,847**	**32,018**	**14,365**	**19,79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922	3,913	4,864	2,359	2,40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004	3,459	5,212	2,336	3,061
整體	**3,927**	**7,372**	**10,076**	**4,695**	**5,465**
訂單平均消費額[6] *(人民幣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6.1	34.3	31.9	32.4	30.8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4	31.2	31.8	2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0.4	64.7	60.4
整體	**36.2**	**34.2**	**32.1**	**32.5**	**31.8**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4	33.2	31.4	31.5	30.4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8	32.1	32.7	31.4
整體	**36.0**	**33.5**	**31.8**	**32.1**	**3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店日均訂單[7]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4	413	388	392	368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8	363	340	357	327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848	788	701
整體	**329**	**409**	**386**	**390**	**371**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3	429	404	409	391
二線及以下城市	317	380	377	373	357
整體	**324**	**405**	**390**	**390**	**371**
翻座率[8]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3.8	3.8	3.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5	3.1	3.1	3.2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8	6.9	6.0
整體	**3.1**	**3.9**	**3.8**	**3.8**	**3.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1	3.9	3.9	3.5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	3.2	3.3	3.2	2.9
整體	**3.0**	**3.6**	**3.6**	**3.6**	**3.1**

附註：

(1) 上述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的主要表現指標不包括2022年及2023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權經營的餐廳。有關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2) 指於扣除折讓或退款等任何費用或成本後，期內我們直營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下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已售食品及飲料的總銷售額。

(3) 於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三家直營餐廳，分別於2024年4月、11月及12月開業。

(4)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期內(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計算。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5) 訂單總數包括期內有關區域的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

(6) 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計算。

(7) 單店日均訂單按期內該等餐廳的(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除以(ii)營業總天數計算。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8) 翻座率按特定期間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該期間可用座位總數（以營業天數乘以餐廳座位數釐定）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表現並無重大差異。我們對餐廳位置及定價的標準化管理確保不同線城市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之間的可資比較單店日均銷售額、訂單平均消費額及翻座率。

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訂單平均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2元及人民幣36.0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元及人民幣33.5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元及人民幣31.8元，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元及人民幣32.1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元及人民幣30.9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以吸引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

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單店日均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81元及人民幣11,672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97元及人民幣13,554元，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後的消費反彈。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單店日均銷售額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10元及人民幣12,376元，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93元及人民幣12,528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05元及人民幣11,493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經歷快速增長後，消費模式進入常態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如上所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我們通過高度標準化、體系化及數字化的業務模式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整體翻座率由2022年的3.1及3.0升至2023年的3.9及3.6，並於2024年保持在3.8及3.6的相對穩定水平，高於2024年中式快餐市場介乎2.0至2.4的行業平均水準。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整體翻座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及3.6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及3.1，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外賣平台上的推廣活動持續加強，部分堂食顧客改為在外賣平台上下單。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同店銷售額詳情。某一期間的同店銷售額指在此期間符合同店條件的所有餐廳的收入。我們將同店基準定義為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營業至少300天且擁有相同座位數，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至少150天且擁有相同座位數的餐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數量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59		96		155	
二線及以下城市	8		10		11	
總計	**67**		**106**		**166**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3		20		23	
二線及以下城市	16		19		25	
總計	**29**		**39**		**48**	
同店銷售額[1]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34,969	310,458	496,652	471,765	344,758	333,52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569	35,669	44,397	45,621	24,250	24,013
整體	**262,538**	**346,127**	**541,049**	**517,386**	**369,008**	**357,53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52,775	65,004	106,281	100,353	55,494	53,199
二線及以下城市	66,488	80,146	93,048	91,297	55,312	54,355
整體	**119,263**	**145,150**	**199,330**	**191,651**	**110,806**	**107,5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銷售額增幅(%)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1		(5.0)		(3.3)	
二線及以下城市	29.4		2.8		(1.0)	
整體	**31.8**		**(4.4)**		**(3.1)**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3.2		(5.6)		(4.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0.5		(1.9)		(1.7)	
整體	**21.7**		**(3.9)**		**(2.9)**	
同店單店日均訂單[2]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9	427	416	418	387	38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6	361	363	388	373	400
整體	**331**	**419**	**411**	**415**	**386**	**387**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3	417	434	441	420	433
二線及以下城市	318	403	392	412	369	377
整體	**325**	**409**	**413**	**427**	**393**	**404**
同店訂單平均消費額[3]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5	34.0	34.3	32.7	32.3	31.2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0	33.9	33.5	32.2	32.5	30.3
整體	**35.5**	**33.9**	**34.2**	**32.6**	**32.3**	**3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5	33.1	33.8	31.5	32.0	30.2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4.1	34.3	32.2	33.1	31.9
整體	**36.1**	**33.7**	**34.0**	**31.8**	**32.5**	**31.0**
同店翻座率(4)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4.0	4.2	3.8	3.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5	3.1	3.1	3.4	3.3	3.1
整體	**3.1**	**3.9**	**3.9**	**4.1**	**3.7**	**3.6**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	4.0	4.2	4.5	4.1	4.0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	3.3	3.2	3.6	3.2	3.0
整體	**3.0**	**3.6**	**3.7**	**4.0**	**3.6**	**3.5**

附註：

(1) 同店銷售額指我們同店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堂食及外賣訂單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

(2) 同店單店日均訂單按期內(i)訂單總數（包括該等同店餐廳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下達的訂單）除以(ii)各同店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計算。

(3) 同店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同店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同店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下達的訂單）計算。

(4) 同店翻座率按特定期間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該期間可用座位總數（以營業天數乘以餐廳座位數釐定）計算。

我們的同店單店日均訂單於2022年及2023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受益於我們的降價舉措，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同店翻座率上升，這主要體現在我們的堂食服務表現。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同店翻座率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外賣平台上推廣活動持續加強，部分堂食顧客改為在外賣平台上下單。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2022年及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後顧客消費反彈。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同店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經歷快速增長後，消費模式進入常態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如上所述）。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繼續主動降低菜品價格以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及增加整體銷售額，這在我們同期同店單店日均訂單的增加中體現。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首次收支平衡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營業中的直營餐廳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為開業兩個月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營業中的所有直營餐廳均已實現首次收支平衡。

投資回收期

在(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業並於(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直營餐廳中，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5.5個月。我們旨在通過持續完善我們高度標準化、體系化及數字化的業務模式縮短新餐廳的投資回收期。

虧損餐廳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直營餐廳數量分別為67家、36家、35家及37家，倘一家餐廳於特定年度／期間錄得餐廳層面的經營虧損，則我們將該餐廳視為虧損餐廳。該等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的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17家、29家、22家及20家餐廳仍處於爬坡階段且開業時間尚短，未能產生盈利；(ii)COVID-19疫情於2022年對若干餐廳的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及(iii)若干餐廳由於餐廳運營環境及市場競爭的不利變動未能達到預期總商品交易額。

為改善該等餐廳的表現，我們的初步舉措涉及評估表現不佳的根本原因，查明人為因素導致的問題，並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其中包括在其他糾正措施無法改善表現的情況下，更換管理組。倘根本原因與餐廳選址及周邊商業環境等因素有關，我們會考慮搬遷相關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的直營餐廳中，分別有61家、30家、25家及22家於相關虧損期間後實現首月餐廳層面經營利潤而成功扭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因業績不佳而分別關閉六家、六家、六家及兩家虧損餐廳。

外賣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各大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提供外賣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四個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訂立合作協議。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與市場上的多個主要服務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在一定程度上，我們的餐廳亦會安排第三方快遞平台為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上的訂單進行配送。我們的總部負責管理及監督於該等平台的在線推廣、下單及外賣業務，代表我們所有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協商，以取得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在我們的經營中保持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及標準。根據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合同條款，該等平台通常負責展示我們的菜單、管理在線訂單、通知我們的餐廳及協調配送。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通常負責確保及時完整交貨，並對因配送失敗、損壞或延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向平台支付(i)通過配送訂單所產生收入的約2.0%（連同每筆訂單的一次性基礎服務費）至20.0%作為佣金及(ii)基於配送距離計算的配送費。我們負責菜品製備並承擔與該等平台的外賣訂單相關的責任。對於通過在線外賣平台收到的終端顧客投

訴，我們的餐廳會首先響應顧客並解決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管理－顧客反饋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外賣訂單的重大事故或投訴。

我們對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執行的配送訂單實施嚴格的品控規範，其中包括：

- *包裝標準*：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對所有外賣訂單進行安全包裝並密封，以防止在配送過程中受到污染和損壞。

- *配送設備*：我們要求第三方平台使用標準化的配送箱，以確保在整個運輸過程中保持最佳的食品質量。

- *績效評估*：我們持續評估第三方平台的表現，例如服務質量、配送準時性及訂單接單率。

- *顧客反饋*：我們系統地記錄並追蹤顧客反饋，以評估第三方配送平台。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營餐廳外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7%、15.5%、15.6%、15.6%及18.3%。

特許經營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特許經營管理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管理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9.3%、16.0%、13.2%、13.8%及10.9%。我們與所有特許經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作為特許權授予人，我們根據與特許經營商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提供特許經營管理服務。特許經營權是指使用我們的品牌名及商標在特定地區銷售產品的權利。我們亦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其他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遇見小麵*品牌零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0.1%、0.1%、0.1%及0.1%。我們通常設計產品規格及包裝，同時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對全流程採用的原材料及最終製成品進行密切監督及品控。我們設有謹慎的篩選流程，包括對第三方廠商的審慎考察及審核。

產品及菜單開發

我們的研發部負責開發新菜品。我們亦與為新菜品提供創意的供應商合作。一般而言，我們每家餐廳提供約30至40個SKU，其中逾80%為通過內部開發。憑藉川渝美食的靈活性及多樣性，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不斷創新的用餐體驗，並順應最新趨勢。我們能夠持續推出新穎且受歡迎的菜品，這激發了顧客對我們餐廳的熱情，亦鑄就了我們與其他中式麵館的差異化優勢。我們通常每年設計特定主題的新菜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立「硬菜」主題，旨在為顧客提供更具價值感的飽腹美食，並在此主題下推出脆皮半隻雞系列、小鍋冒菜系列、牛羊肉串系列及安格斯肥牛系列。

我們的菜單開發週期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項目提案*。我們的研發部根據(i)AI賦能的市場數據分析、(ii)社交媒體內容分析及(iii)供應商的建議提出多個新菜品。

- *概念篩選*。我們的研發部對提案進行篩選，確定擬推出的菜品是否可批量生產以及是否具備操作可行性。

- *委員會批准*。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領導的產品委員會將會評估通過篩選流程的菜品。該委員會由研發部、市場部、商業分析部、供應鏈部及員工訓練部負責人組成。

- *試點推出*。我們在單家門店進行試點推出，評估新菜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其生產的穩定性。我們收集顧客的反饋意見，並在試點推出期間優化菜品的味道及品質。

- *小規模試售*。我們進行進一步的小規模試售，確保菜品適合在我們的餐廳網絡中採用。

獎項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的規模、創新及菜品的認可，我們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 . .	年度麵館十大品牌	紅餐網
2025年 . . .	大消費年度價值品牌	福布斯中國
2025年 . . .	大消費年度影響力連鎖品牌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 . . .	中國(華南)年度最受購物中心關注品牌	第十九屆中國(華南)商業地產創新峰會組委會
2023年 . . .	2023年新浪廣東年度公益行動獎	新浪廣東
2023年 . . .	廣東餐飲百強企業	廣東省餐飲服務行業協會
2022年 . . .	數字化先鋒企業	微信公開課
2022年 . . .	2022年頂級美味大獎	國際風味評鑑所
2021年 . . .	中國粉麵十大品牌	紅鯉獎
2021年 . . .	10大年度成長力品牌	虎嗅網

組織架構

我們總部下屬的所有直營或特許經營餐廳已設立集中化管理模式。我們的組織架構使我們能夠在全國餐廳網絡中施行統一的標準，同時為我們的餐廳提供足夠的靈活性應對當地情況。

總部

我們的總部集中控制關鍵經營流程，包括菜單設計及更新、拓展規劃、定價、品牌及營銷舉措、供應鏈、特許經營管理、法律合規、數字化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總部制定標準化的指導方針、方法及系統化工具，並提供予餐廳執行。我們相信，對有關經營流程的集中管理可確保我們菜品的質量與穩定性、用餐體驗的一致性，並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

餐廳

餐廳管理組負責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包括監督餐廳經營狀況、管理日常工作流程及監督他們各自團隊的餐廳員工。根據我們總部制定的操作標準和服務指引，餐廳員工通常被指派標準化及易上手的任務，如日常的營業前準備工作、顧客問候、餐桌安排、菜品製備、呈遞菜品及保持餐廳衛生。

經營管理

標準化

我們依賴標準化經營確保食品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以及我們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的整體用餐體驗。我們已針對餐廳經營的主要方面(包括客戶服務、採購、員工行為、數字系統及員工培訓計劃)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及規範。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運營模式」。

定價

我們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為顧客提供實惠的用餐體驗。我們菜品的定價通常由總部根據當地情況決定。對某一地區作出定價決策時，我們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平均可支配收入、當地消費者的支出模式、餐廳的採購及租賃成本、競爭對手定

價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亦密切關注同一城市競爭對手的定價，以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新定價，以順應市場趨勢及總體經濟狀況。此外，我們已採取動態定價策略，旨在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刺激市場需求及推動銷量。我們努力優化我們的採購成本，以維持有競爭力的價格。此策略使我們能夠維持親民的價格，增加銷量，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成為顧客日常用餐的最優選擇。

餐廳績效評估

我們定期對餐廳的績效進行評估。為持續優化餐廳管理及提高整個餐廳網絡的整體績效，我們在所有餐廳實施統一機制，以客觀地評估每家餐廳的績效。我們的評估機制量化了餐廳運營中的關鍵指標，如客戶服務、廚房操作、人員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庫存管理等。我們為餐廳制定了合理、可控的評估標準。例如，我們的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績效指標之一是餐廳遵循系統人員配置建議的達標率。對於績效達標的餐廳，其經理將獲得獎金激勵。我們相信，該統一評估機制可以促進我們餐廳之間的良性競爭，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的餐廳績效評估機制建立在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的基礎上。大部分指標及標準均由我們的數字系統自動生成。同時，該體系由訓練部和稽查部提供支持，該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餐廳運營管理經驗。該等人士通過將實際業務需求轉化為體系中的新指標及新標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從而不斷優化我們的餐廳績效評估機制。

當發現某餐廳評分偏低時，我們會調查其根本原因。這些原因可能涉及餐廳位置、周邊商業環境、菜單選項、定價及／或人員配置等。對於直營餐廳，我們會首先評估業績不佳的根本原因，找出人為因素導致的問題，並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若採取的糾正措施無法令業績改善，我們會更換管理人員。

對於特許經營餐廳，我們會對分析潛在問題及制定改進計劃提供支持。若外部因素被認定為業績不佳的原因，我們可能會實施特許經營費減免等調整措施，以緩解特許經營商的經營壓力。

顧客反饋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顧客反饋，以保持*遇見小麵*用餐體驗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為餐廳員工提供處理餐廳顧客投訴的標準指引。視乎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指引載列處理該等事件的相應程序。我們就該等指引提供全面培訓，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服務水平。餐廳管理組獲授權處理及解決有關餐廳層面食品質量或服務的任何問題，包括於必要時立即採取補救行動。通過我們的服務熱線及社交媒體渠道收到的投訴由客服團隊處理，而來自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投訴則由各餐廳直接處理。我們會記錄所有投訴，並將其發送至相關人員進行調查和系統跟進。

客服團隊根據在線分析顧客評論的軟件輸出結果持續關注顧客反饋。AI賦能系統負責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進行實時語義分析，並提取相關數據用於優化菜單、精準營銷及風險控制。我們的AI賦能系統自動為客戶服務團隊生成報告。例如，如果顧客在平台上發佈有關新菜品口味的帖子，我們的AI賦能系統將於其報告中記錄有關評論以供我們積極調整我們菜品的口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餐廳的重大客訴。

結算及現金管理

隨著非現金支付日益普及，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支付。於2024年，約98.5%的堂食顧客付款總額是通過移動支付結算。同期，約0.9%的堂食顧客付款總額是以現金結算。

為避免挪用和盜用現金，我們針對餐廳經營開發數字化現金管理系統。餐廳管理組記錄現金流入和流出，輪班時清點和移交現金。我們還實施業財對賬系統，財務部門使用現金管理應用程序定期核對任何差額。此外，稽查組每月對餐廳進行隨機現金清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挪用或盜用事件。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於2019年引入特許經營模式，並在其後不斷探索發展方向。期間，我們開始與特許經營商合作，其通常開設幾家特許經營餐廳。我們亦從事及尤其重視區域特許經營，特許經營商通常負責在指定城市或區域開設特許經營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區域特許經營商開設了22家特許經營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餐飲行業廣泛採用特許經營模式，其主要益處為(i)加速拓展餐廳網絡並提高區域滲透率，從而推動市場份額增長，及(ii)利用特許經營商的創業精神、本地關係和資源。

由於認可我們的業務模式、相信我們的品牌升值空間及僱傭期間與我們建立的信任關係，我們的部分前任僱員成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有五名、四名、四名及三名特許經營商為我們的前任僱員，於各期間該等特許經營商共同運營八家、七家、七家及七家特許經營餐廳。我們向特許經營餐廳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收入以及來自該等餐廳的特許權使用費和特許經營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聘任前任僱員為特許經營商對本行業從業者而言實屬常見情況。

我們給予此類特許經營商的待遇通常與其他供應商相同。我們在招募特許經營商時應用相同的篩選標準，且我們與該等特許經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我們向獨立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類似條款和條件。就我們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探索與獨立第三方授權經營模式的可行性，在該模式下，該第三方作為特許經營商，全面負責我們品牌下特許經營餐廳的營運。我們授權有關特許經營餐廳使用我們的品牌並允許他們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提交採購訂單。授權經營與我們目前的特許經營模式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經營控制權及所提供支持的程度。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嚴格遵守標準化運營程序，且我們對特許經營餐廳保持密切監督，以確保彼等遵守規定程序，我們並未對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運營實施任何標準化規定或行使管理層面的監督。我們開發授權經營模式旨在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將資本支出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分別授權獨立第三方經營12家及9家特許經營餐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來自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收入佔我

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7%、0.1%、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終止授權經營模式並於2023年上半年關閉所有該等餐廳，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該模式不符合體系化的發展方向。我們在決定關閉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時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在所有地點維持品牌一致性、確保統一的客戶體驗及應對經營管理挑戰。我們認為，若不落實我們的標準化體系和程序，有關餐廳的餐飲體驗和服務質量將無法保持一致並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聲譽。鑒於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數量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入佔比相對較小，逐步終止授權經營模式並無對我們餐廳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尋求與特許經營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若干特許經營商終止關係。終止理由主要包括(i)特許經營商表現不佳，未能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及(ii)特許經營商改變業務規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特許經營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	30	36	40	42
新增	6	10	6	3
終止	–	(6)	(4)	(3)
於期末	36	40	42	42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集團特許經營協議的數量明細：

剩餘期限	本集團特許經營協議的數量
一年以內	16
一至三年	35
三至五年	39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合共零、零、十一份及六份特許經營協議到期。於2024年到期的十一份特許經營協議中，六份協議已重續，三份協議轉為直營餐廳。剩餘兩份特許經營協議已終止。於2025年上半年到期的六份特許經營協議中，兩份協議已重續，兩份協議因特許經營商改變經營計劃而終止，另兩份協議則因業績不佳而終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特許經營商的平均餐廳數量分別為1.5家、1.8家、2.0家及2.1家，每名特許經營商的餐廳數量範圍分別介於1至10家、1至15家、1至18家及1至20家。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互相關聯，且概不存在關聯特許經營商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由於概無特許經營商持有25%以上的特許經營餐廳，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並未集中於少數特許經營商手中。

成為特許經營商的程序

我們對新特許經營商實施一套嚴謹的程序，涵蓋初次挑選到餐廳開設的每個關鍵階段。每名候選人均經過全面的選拔流程，根據綜合標準進行衡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商業價值及成功運營一家餐廳的能力。一般而言，完成從特許經營商選拔到新餐廳開設的整個流程需要約二至三個月。

我們的系統化餐廳開設系統主要包括選址、項目管理、培訓及招聘、營銷及法律合規。成為新特許經營商的程序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 *選拔特許經營商*。特許經營商應具備自我管理能力並承諾可持續經營。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擁有強大的本地關係和資源並具備餐廳管理經驗的特許經營商。

- *強制培訓*。我們要求特許經營商人選及其主要員工在特許經營餐廳開業前參加由總部提供的強制培訓計劃，內容包括必要的知識和技能。

- *選址*。強制培訓完成後，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為其餐廳選址提供網絡規劃數據支持。於開設新餐廳之前，特許經營商必須經過與開設直營餐廳相同的程序，並就選址獲得總部的事先批准。我們為新特許經營餐廳的選址提供全面的指導和支持，包括位置推薦和數據分析。

特許經營商管理

我們從以下方面管理特許經營商，以確保餐廳高品質運營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 *餐廳設計*。特許經營商需要遵守與直營餐廳相同的標準化設計和設備規格，確保營造與我們的品牌標準一致的用餐環境，並為所有餐廳的顧客提供一致的用餐體驗。

- *工程管理*。我們在特許經營餐廳的建設過程中為特許經營商提供指導，例如預算、施工管理、項目驗收及成本分析。

- *標準化員工管理及培訓*。特許經營商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員工管理指引，包括招聘、培訓、管理結構等方面。

- *平台系統*。與直營餐廳類似，所有特許經營餐廳都安裝了統一的運營系統，涵蓋點餐、菜品製備、人員管理等餐廳管理全流程，使我們能夠實時進行運營數據跟蹤。

- *標準化運營*。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運營措施和管理政策，為特許經營商的日常餐廳運營提供指導。

- *集中採購*。我們的總部全面控制食材、餐廳用品及設備的採購。特許經營商可以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下單。

- *績效評估*。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均實施餐廳績效評估機制，確保了所有餐廳可根據客戶服務、廚房操作、人員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庫存管理等客觀和可量化的指標進行評估。請參閱「－ 經營管理 － 餐廳績效評估」。

- *品控*。所有特許經營商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和衛生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協議。我們會進行現場視察，以監督運營並指導餐廳解決食品安全及品控問題。此外，我們的AI賦能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網絡攝像頭直觀地監督特許經營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

- *合規管理*。特許經營商負責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如營業執照、餐廳經營許可證和消防安全檢查證書(如需)。特許經營商須向我們提交該等必要執照和許可證的副本。

我們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有關我們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和特許經營收入的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收入及其他收入 －(i)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來自特許經營管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	**67,964**	**104,965**	**125,488**	**59,736**	**62,787**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12,547**	**22,729**	**27,042**	**12,736**	**13,875**
－每月特許權使用費	10,385	18,295	21,767	10,302	10,851
－前期初始費用	578	1,156	1,719	854	1,078
－其他[1]	1,584	3,278	3,556	1,580	1,946
總計	**80,511**	**127,694**	**152,530**	**72,472**	**76,662**

附註：

(1) 指餐廳設計、提供系統軟件及提供培訓所得的收入。

我們來自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與我們特許經營餐廳的數量增加相符。

定價政策

我們於設定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費以及提供服務的費用金額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當地購買力及競爭格局，(ii)我們的市場定位及於該地區的知名度，(iii)所提供的開業前支持及經營支持的程度，及(iv)特許經營商拓展餐廳網絡的潛能。

我們於設定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食材及餐廳用品的價格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上知名零售商或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食材及餐廳用品的定價，(ii)相關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採購及生產成本，及(iii)提供食材及餐廳用品的物流成本以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平均加成百分比為11.4%，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毛利率，按(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毛利總和除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總收入計算。

與特許經營商的協議

經過成為新特許經營商的程序後，我們與其訂立協議，涵蓋特許經營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許經營商違反特許經營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續約及終止 .. 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約為五年。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內，倘特許經營商並無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可以提交書面續約請求。倘特許經營商未提交書面請求，或者倘我們決定不續約，特許經營協議將自動終止。

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 我們要求特許經營商在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時支付固定金額的保證金，以確保其完全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後，經扣除特許經營商結欠的任何未結款項，保證金將退還予特許經營商。

我們通常向特許經營商(i)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包括市場及位置分析，以及若干顧問服務，如牌照申請及開業前市場推廣等)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收取不可退換預付初始費用及(ii)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即每月按照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的預定百分比收取的費用。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餐廳的經營業績調整特許權使用費。特許經營餐廳開業時，我們將向特許經營商收取餐廳設計與系統軟件安裝一次性費用。此後，除每月特許權使用費外，將每月定期收取軟件維護費用。我們通常按實際產生金額向特許經營商收取培訓課程費用。我們通常就我們為餐廳設計、系統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的費用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計及(i)估計所需人力及(ii)特許經營餐廳的規模及位置等因素。

財務安排..... 我們要求特許經營餐廳統一使用我們的POS系統進行結賬、收銀及記錄收入。

運營標準..... 我們保留決定特許經營餐廳各方面運營的權利，包括室內設計、採購、菜品、設備、技術系統和營銷材料。我們還密切監督特許經營餐廳的運營，確保始終符合我們的標準。

反相互競爭..... 特許經營商須在特許經營協議中規定的指定場所和區域經營特許經營餐廳。此外，在開設新的特許經營餐廳之前，餐廳位置和場所的選擇都必須取得我們的書面批准。

菜品統一..... 我們有權決定特許經營餐廳提供的菜品。未經我們書面批准，特許經營商不得提供許可範圍以外的產品或服務。

強制售價..... 特許經營商必須按照我們設定的零售價格提供菜品，不允許自行調整有關售價。

銷售目標.....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對特許經營商強加任何銷售目標。

最低採購金額.....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對特許經營商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知識產權..... 我們授權特許經營商在指定場所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和專有運營指引。

次級特許經營.....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一般不得進行次級特許經營。

與特許經營商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單 ..... 特許經營商需要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提交採購訂單。

產品退回..... 特許經營商可以在交付時當場退回缺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總體上符合行業慣例。

付款及信用條款 .... 我們每月向特許經營商開具發票，要求特許經營商當月付款。在每月開具的發票中，除上個月的付款總額之外，特許經營商還需要支付相當於上個月付款總額一半的金額(作為當前半個月付款金額的估算)，該金額將於計算下個月付款總額時從發票中扣除。

交付 ..... 我們將安排將採購的物資和設備運送到特許經營餐廳。

採購

我們設法以合理的價格從可靠的來源獲得高質量的供應。我們主要採購(i)食材，如肉類及調味品，及(ii)裝修材料、設備和餐廳使用的其他用品。我們在總部組建有一隻採購團隊，應用集中採購系統對所有採購訂單進行管理。目前，我們主要通過一家位於北京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集團(均為位於中國內地向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統稱「**供應鏈服務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食材。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我們的供應商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持續識別和評估有潛力的供應商，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安排。我們採用一套綜合標準評估各潛在供應商的合適性。該等標準包括定價、產品品質及安全、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資質及產能等。

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進行市場調查，邀請有能力的供應商人選參與我們的篩選程序。在委聘每個新的供應商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例如產品抽樣。對於食品加工公司，我們也會在簽約前和簽約後定期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在現場視察期間，我們會評估設備和生產環境是否符合我們的一整套質量控制、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我們還會收集餐廳對供應品質量的反饋。

供應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460家供應商合作。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標準的一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通常提供關於所供貨品質量的詳細規格。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遵守相關質量標準和規範。

- *定價*。價格通常在協議中規定的期限內確定。

- *交付時間*。我們通常在與供應商和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協議中規定交付時間。供應商負責運送到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倉庫，供應鏈服務集團負責運送到我們的餐廳。交付時間取決於所採購產品的類型。

- *檢查驗收*。食品和原料在運達我們指定的地點後須接受我們的檢查，我們可以拒絕接受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和原料。倘存在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更換或退款。

- *付款*。我們通常每月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供應商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41家、424家、439家及452家授權供應商。平均而言，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約有5年的業務往來。

我們的各種主要食材通常有多家供應商，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運營中的任何潛在中斷，保持採購的穩定，避免過度依賴風險，確保供應商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食材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確保足夠數量的供應，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最多6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8.7%、30.1%、30.5%及33.1%。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2%、10.1%、11.6%及13.3%。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向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11]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1]	肉製品	2020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28,079	13.3
供應商H[9]	調味品	2021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2,271	5.8
供應商C[3]	麵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0,193	4.8
供應商I[10]	肉製品	2024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0,000	4.8
供應商E[5]	麵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9,157	4.4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69,700	3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11]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1]	肉製品	2020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43,020	11.6
供應商B[2]	肉製品	2022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8,470	5.0
供應商C[3]	麵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8,219	4.9
供應商D[4]	調味品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7,309	4.7
供應商E[5]	麵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5,983	4.3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113,001	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11]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1]	肉製品	2020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28,921	10.1
供應商B[2]	肉製品	2022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7,250	6.0
供應商D[4]	調味品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4,724	5.1
供應商C[3]	麵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3,095	4.6
供應商E[5]	麵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2,334	4.3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86,324	3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11]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鏈服務集團[6]	肉製品、調味品、餐廳用品及物流及倉儲等供應鏈服務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0,807	7.2
供應商F[7]	調味品、飲料及餐廳用品	2020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9,507	6.3
供應商E[5]	麵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8,630	5.7
供應商D[4]	調味品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7,985	5.3
供應商G[8]	肉製品	2022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292	4.2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43,221	28.7

附註：

(1) 供應商A為由一家公司共同控制的食品及調味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成都的公司，於199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一家位於蚌埠的公司，於2020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

(2) 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於201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主營業務主要涉及大米、食用油、副食品、海鮮以及農產品、肉類及蛋類產品銷售。

(3) 供應商C為由一家公司共同控制的食品和調味品加工、儲存及銷售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東莞的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1.7百萬美元；(ii)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的分公司，於2009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4) 供應商D為一家位於成都的私營公司，於200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萬元，主營業務主要涉及食品及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5) 供應商E為一家位於中山的私營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萬元，主營業務主要涉及食品生產及銷售。

(6) 供應鏈服務集團包括一家位於北京的公司，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受其共同控制的公司集團。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7) 供應商F為一家位於廣州的私營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萬元，主營業務主要涉及農產品及食品銷售。

(8) 供應商G為一家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於199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300萬美元，主營業務主要涉及生產及銷售肉製品及其他食品。

(9) 供應商H為一家位於成都的私營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主營業務主要涉及預包裝食品及調味品銷售。

(10) 供應商I為一家位於聊城的私營公司，於2014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營業務主要涉及肉製品及其他食品生產及銷售。

(11) 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耗材採購金額。

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自2019年起，我們已委聘供應鏈服務集團採購食材。供應鏈服務集團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品牌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和銷售），且於餐飲供應鏈服務市場享有聲譽。供應鏈服務集團的產能符合我們的拓展戰略，形成了我們首次合作的根基並為更全面的合作創造機遇。我們的採購團隊完全負責供應商的篩選、管理及評估以及與供應商磋商，供應鏈服務集團為我們採購的產品提供物流和倉儲等供應鏈服務。我們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我們亦直接向供應鏈服務集團採購部分食材及餐廳用品。供應

鏈服務集團於採購產品運送至其倉庫後進行檢查。食品及原料於到達我們指定的地點後須由我們檢查。我們亦定期於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倉庫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協議通常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根據我們的指示，供應鏈服務集團主要提供以下服務：(i)於取得我們確認後代表我們與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服務，(ii)提供倉儲服務及定期向我們報告採購產品的庫存狀態，(iii)將我們採購的產品自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倉庫送至我們指定地點的物流服務，及(iv)代表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結算。

- *服務費*。供應鏈服務集團根據我們所購買產品的類型按購買價款的預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

- *供應鏈服務集團的義務*。供應鏈服務集團管理我們採購產品的庫存並根據我們的指示安排交付時間表，以確保我們餐廳食材的充足供應。

我們相信，使用供應鏈服務集團的供應鏈服務可以讓管理層專注於核心業務，有利於提高餐廳的運營效率，推動規模化增長。具體而言，供應鏈服務集團提供高效的物流及倉儲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簡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有關安排可滿足我們的全國倉庫需求。根據結算服務，供應鏈服務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付款，並於其後向我們收取採購總額及供應鏈服務費總金額。結算服務通過整合及簡化我們的付款流程，及與每名供應商訂立及結算採購訂單以降低我們的行政負擔，從而令支付效率得以提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鎖餐廳委託第三方供應鏈服務實屬常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供應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400.1百萬元

及人民幣219.4百萬元，其中供應鏈服務集團收取的供應鏈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應鏈服務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價相近，且在中國內地有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與供應鏈服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似的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供應鏈服務集團，因為市場上有現成的類似服務的其他供應商，並且我們擁有一批候選替代供應商，使我們能夠從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服務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包括(i)採購及倉儲服務費，根據按月收取的採購金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及(ii)物流及配送服務，於每次配送時收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向供應鏈服務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及倉儲服務(1)	5,398	11,066	15,784	8,695
物流及配送服務(2)	3,087	5,120	7,012	4,014
總計	**8,484**	**16,186**	**22,796**	**12,709**

附註：

(1) 採購及倉儲服務費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ii)餐廳營運材料中體現。

(2) 物流及配送服務費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的運輸費中體現。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向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直接向供應鏈服務集團採購的採購總額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i)因採購量增加及餐廳網絡拓展提高了我們與終端供應商的議價力，及

(ii)通過市場採購渠道發展成功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群。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安排類似，該等產品的定價一般於相關供應協議的指定期間內確定不變。

價格管理及價格敏感度分析

我們實施多種措施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包括(i)提前與個別供應商協議價格或價格範圍以按合理價格獲得充足供應，(ii)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及(iii)根據市況及銷售記錄存儲若干食品材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自供應商獲得有利條款，原因為我們通常進行大量集中採購。

下表載列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貨品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相關項目的實際波動（如有）而與下表假設性說明有所不同。

	– 10%	**– 5%**	**+5%**	**+10%**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的假設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10	6,005	(6,005)	(12,0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770	10,885	(10,885)	(21,7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678	14,839	(14,839)	(29,67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570	8,285	(8,285)	(16,570)

反賄賂措施

我們對參與任何賄賂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設立指引。例如，所有供應商均須與我們簽訂反賄賂協議，倘供應商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匯報涉及其自身的賄賂事件，我們可能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我們亦已實施舉報制度，據此，僱員將直接向總部報告賄賂或回扣情況。集中採購制度亦能確保我們限制有權篩選供應商的僱員數量，因此提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僱員擁有該項權利。概無其他僱員有權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供應商有回扣安排。

供應來源及食材保質期

我們根據食品及供貨品類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我們的主要食材來源及其保質期概述如下：

- *肉類*。我們主要自中國購買牛肉、豬肉及其他加工肉產品，保質期一般為六至十二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肉類的周轉天數一般約為二至四天。交付後，我們的員工需要獲取品質測試(包括細菌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檢驗報告並進行質檢程序，例如對顏色、氣味、包裝及品質進行現場檢查。

- *調味品*。我們自中國購買調味品，保質期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味品的周轉天數一般約為四至七天。於交付後，我們的員工進行質檢程序，例如對顏色、氣味、包裝及品質進行現場檢查。

採購程序

我們已為食材的所有採購訂單設立集中採購程序。我們總部的採購團隊負責挑選供應商並與供應商協商。我們的餐廳管理組可以通過集中採購系統下單，該系統可向餐廳管理組提供採購建議以作出必要調整(如有)，於下達採購訂單後，系統會自動將訂單提交給供應商。

此外，我們已對主要食品材料的所有採購訂單設立內部審核、批准及監測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經參考我們的市場前景及過往經驗根據餐廳的消費估計設定日常採購計劃。我們每月收集及分析過往採購數據，該等數據於內部系統可供查閱。我們亦每週進行審核，確保採購計劃符合最新需求。

物流

我們聘請供應鏈服務集團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鏈服務集團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產生的費用由我們承擔，而運輸相關風險由供應商或供應鏈服務集團(視情況而定)承擔。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我們還委聘具備冷鏈食品配送能力(如需要)且信譽良好的大型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目前與三家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

食品安全及品控

我們把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包括我們的採購團隊及總部員工，以確保我們的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享受安全的食物。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羅女士帶領由12名總部成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食品安全及品控常規，並負責我們業務中的食品安全管控工作。我們亦在業務的不同環節（包括(i)採購；(ii)物流及倉儲及(iii)餐廳經營）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

下圖載列我們於業務中採用的主要品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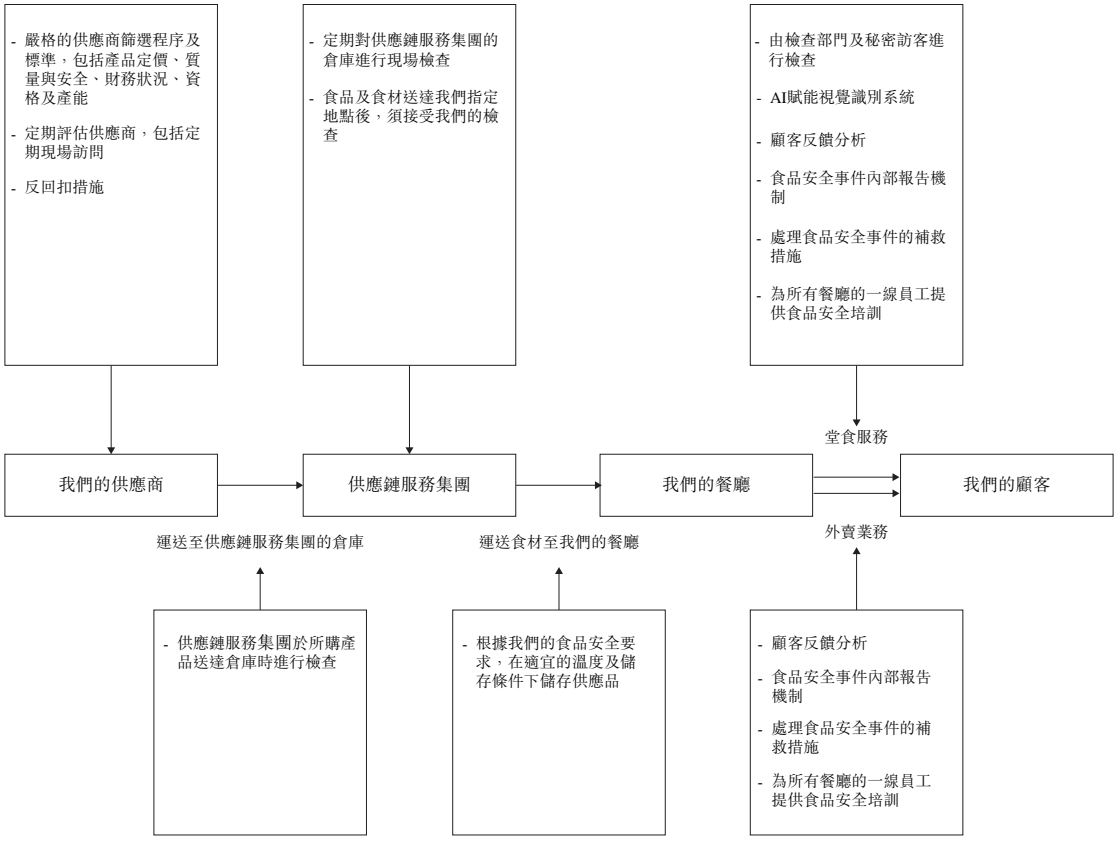

採購

我們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相關監管當局就食材及其他用品制訂的質量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根據我們全面的技術及安全標準考察其設施及檢測樣品。我們制定詳盡的質量檢驗標準。我們積極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質量檢查及審查，包括對供應商設施的實地考察。此外，我們實行集中採購，並嚴格禁止餐廳獨立採購，以確保對供應品質量的全面控制。

物流及倉儲

供應品由供應鏈服務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運送到我們的餐廳，供應鏈服務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在運送過程中持續監控並保持合適的溫度。將供應品運送至我們餐廳後，我們的餐廳員工將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規定將供應品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

餐廳經營

我們針對我們所有餐廳採納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

- *稽查部及神秘顧客檢查*。我們的稽查部對餐廳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及糾正潛在的品質及食品安全問題。稽查部評估(其中包括)食品安全、衛生、廚房運作與數字化系統運作。我們亦安排獨立第三方神秘顧客現場檢查。神秘顧客於檢查後提交涵蓋服務質量、食品質量及餐廳衛生等關鍵領域的報告。

- *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通過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自動檢測及標記我們的餐廳存在的問題。例如，我們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可通過網絡攝像頭直觀地監督我們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我們的系統還跟蹤我們餐廳的庫存和食材的過期日期，並向餐廳員工推送提醒。

- *顧客反饋分析*。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進行實時語義分析，並提取有關數據，以識別任何潛在的食品安全問題。

- *食材準備*。我們的廚房執行嚴格的食品加工安全及衛生規定。定期對所有工作台面和工具進行消毒，同時要求員工在操作過程中使用手套和頭套。我們已制定儲存半加工食品及食材的指引，於準確切割及分裝前，會在餐廳的指定區域進行徹底清洗，以防止交叉污染。

- *食品安全事件的內部報告機制*。我們已設立清楚的內部程序記錄及向食品安全管理團隊報告食品安全事件以進行調查及跟進行動。

- *解決食品安全事件的補救措施*。有關餐廳或食材衛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我們將對受影響餐廳進行徹底清潔、丟棄受影響食材、給予參與僱員警告並就有關事件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培訓*。我們提供食品安全培訓並提醒全體餐廳前線員工嚴格遵守食品安全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尤其是個人衛生、食材處理、餐廳清潔及消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個別涉及餐廳衛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導致相關部門發出整改令及／或警告。於2022年7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分公司因消毒記錄及體溫檢測記錄不完整而被地方部門要求履行相關的疫情防控責任；於2024年6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分公司被地方部門要求加強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分公司因未能保持用餐／備餐區域足夠整潔而被地方部門要求糾正有關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採取多項補救措施，糾正上述食品安全事件，例如(i)按規定保存消毒記錄及體溫檢測記錄；(ii)完善有關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通過任命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實施食品安全問責機制，並制定食品安全風險控制檢查表，以促進日常管控、每週檢查及每月審查機制；及(iii)徹底清潔有關餐廳的用餐區及備餐區。該等補救措施已充分解決有關食品安全事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採取跟進規管行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食品安全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i)相關部門就三宗事故各自發出的通知、命令及警告屬於對餐飲服務企業的標準例行監管檢查的一部分，且所招致的行政處罰為警告，並無任何罰款或停業令；(ii)我們已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以糾正該等事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跟進規管行動；(iii)考慮到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所招致的行政處罰數量相對較少；及(iv)我們已取得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國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官方網站的官方信用信息報告，該等文件均載明相關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食品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並無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或投訴。請見「－合規、執照及許可證」。

客戶群及營銷

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的餐廳為顧客提供川渝風味，以及實惠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的訂單總數分別為14.2百萬單、28.2百萬單、42.1百萬單、19.1百萬單及25.3百萬單，彰顯我們的廣泛吸引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的訂單總數大幅增加，這與同期我們餐廳數量的增長一致。

為培養顧客的忠誠度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建立會員制，包括普通會員及儲值會員。我們的普通會員通過在我們會員系統上註冊他們的手機號碼免費創建會員賬戶。普通會員可於我們餐廳消費賺取獎勵積分，以累積積分換取折扣。另一方面，我們的儲值會員可為其會員賬戶儲值，最低存入金額為人民幣88元，可用於在我們餐廳付款。對於使用儲值會員賬戶付款，我們提供約8.0%至10.0%的折扣。會員賬戶中的儲值金額無限期有效，而獲發的代金券及獎勵積分則有規定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具體而言，獎勵積分用於兑換可提供折扣的代金券。會員賬戶中的儲值金額及獲發的代金券在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均可使用。我們每月與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對賬，劃轉通過會員賬戶儲值及已發放代金券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項。儲值會員賬戶中的餘額及已發放代金券入賬列作我們的合約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儲值、已發放代金券及獎勵積分提供的折扣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4%及2.1%。*(附註1)*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儲值及已發放代金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乃通過對各相關年度／期間在直營餐廳使用的儲值金額及已發放代金進行調整，按中國內地相關增值稅稅率扣除銷項稅額後計算得出。一般而言，直營餐廳來自儲值及已發放代金券的收入與會員賬戶下儲值及已售代金券金額的主要差異為於特許經營餐廳消費的儲值及已發放代金券的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制已吸引超過22.7百萬的會員。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活躍付費會員人數分別約為390萬名、640萬名、830萬名及870萬名。

附註1： 無法獲得2022年及2023年通過儲值、已發放代金券及獎勵積分提供的折扣金額，原因為本集團於2023年底前採用的第三方SaaS系統僅可生成一般折扣記錄，包括通過儲值、已發放代金券及獎勵積分提供的折扣以及向僱員提供的內部折扣或於本公司小程序上向顧客提供的限時折扣等其他折扣。過往第三方SaaS系統缺少能生成通過儲值、已發放代金券及獎勵積分提供的折扣金額詳細明細的功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會員賬戶中儲值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7,938	34,051	55,561	78,513	106,043
期內新儲值	158,235	262,296	396,349	224,960	182,139
期內在直營餐廳使用	(88,637)	(158,997)	(271,818)	(150,016)	(127,076)
期內在特許經營餐廳使用	(53,485)	(81,789)	(101,579)	(47,414)	(36,993)
於期末	34,051	55,561	78,513	106,043	119,88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會員賬戶中已售代金券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22	177	190	190	38
期內新出售	30	14	–	10	16
期內在直營餐廳使用	(4)	(1)	–	(162)	(17)
期內在特許經營餐廳使用	(71)	–	–	–	(3)
於期末	177	190	190	38	34

於特許經營模式下，我們亦將特許經營商視為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特許經營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源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5%、6.8%、4.9%及4.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3.7%、3.5%、2.8%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主要靠喜愛*遇見小麵*用餐體驗的熱心顧客的口頭推薦建立起來。此外，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餐廳。我們在多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上維護公眾號，發佈與新菜品和新餐廳開業有關的營銷信息，並與關注我們的顧客進行互動溝通，增加品牌與消費者的直接交流。

以下列舉我們推廣品牌的常用營銷方式：

- *持續提升餐廳形象*。我們通過餐廳內部現代化改造、品牌視覺形象標準化，以及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用餐氛圍，以提升品牌辨識度。這些升級可強化我們的品牌獨特性，增加客戶認可度，同時促進客流增長。

- *數字化與影響力營銷*。我們與生活方式平台和美食博主合作，利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精準營銷活動擴大品牌影響力。這些合作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還能吸引更多新客戶。

- *跨行業品牌戰略合作*。我們與各領域的領先品牌開展合作，將川渝文化融入全新的消費體驗中。例如，我們與中國內地知名品牌和熱門卡通IP合作進行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

- *擴大會員基礎*。除在點餐時邀請顧客成為會員外，我們還通過營銷活動和優惠折扣吸引新會員。例如，通過與知名品牌互動，發放優惠券吸引新會員。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能力為餐廳管理的根基。具體而言，我們的數字化技術基礎設施覆蓋我們的前、中、後台運營。基礎設施構成支持及提高我們經營效率的核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多數的數字化系統及工具由我們自主開發，其中若干標準工具由第三方開發。

我們的專有技術基礎設施支持並增強從顧客前端下單到廚房操作、採購、庫存、供應鏈、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管理的後端數字化系統的業務運營各個方面。

- *數字化下單系統*。我們的移動下單系統有助於簡化下單流程，縮短每桌的下單時間。顧客可通過移動設備在*遇見小麵*餐廳的餐桌上掃描二維碼點餐。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追蹤顧客訂單，了解顧客偏好，完善菜品。此外，我們鼓勵顧客使用移動支付，簡化結賬流程。於2024年，我們堂食顧客支付的約98.5%總金額乃通過移動支付結算。作為我們營銷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邀請顧客成為我們的會員，並在數字化下單過程中關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

- *餐廳運營*。我們開發了數字化系統，以實現各餐廳運營的無縫銜接及標準化。我們的技術及數字化系統建立了一套閉環管理流程，涵蓋從接收訂單到菜品呈遞的每一個環節，包括食材準備及烹飪過程。這些系統能夠管理食材的保質期，自動發出廢棄提醒，並指導餐廳員工按照標準化的步驟進行準備，同時跟蹤菜品呈遞到顧客的時間。我們的菜品製備系統利用我們在食物準備及烹飪時間方面積累的經驗，根據顧客訂單實時優化餐廳的工作流程。例如，對於包括主食及小吃的訂單，我們的系統自動產生具有精確烹飪程序及時間的經優化備菜方案，使我們的餐廳員工可同時向顧客交付兩樣菜品。

- *採購、庫存及供應鏈管理。*我們亦已建立由信息技術部研發團隊開發的高效及集中的數字化供應系統，用於收集餐廳的供貨訂單。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能夠根據系統推薦方案下單訂貨，以確保庫存充足。具體而言，我們的餐廳員工通常需要約15至30分鐘才能在我們的系統中完成下單流程。該系統亦促使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追蹤餐廳網絡的庫存消耗，以及每家餐廳的成本、採購金額及庫存水平，從而減少浪費。

- *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我們已開發了用於人員招聘及留任的數字系統。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人員配置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電子學習及個人發展平台促進了內部培訓過程。我們還採用了數字化績效考核系統。

我們自主研發的管理系統可收集實時經營數據，並進行全面的業務及財務分析。該分析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關於整個餐廳網絡的洞察，推動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優化我們的餐廳經營。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為總部管理層生成分析看板，實時追蹤招牌菜銷售額、折扣率、銷量、菜品售罄情況等關鍵指標，編製各餐廳的每日管理損益表及深度銷售分析。這確保我們能夠快速發現業績不佳的餐廳，及時進行經營調整。此外，我們數字化餐廳績效評估機制所用業績指標由我們的管理系統定期自動生成，極少需要人工干預。這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餐廳網絡內準確的排名，以有效評估及精進餐廳整體業績。

我們不斷探索應用AI等先進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及質量。

- *品質控制管理。*我們已設立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實時監控所有餐廳的經營情況，從而能夠確保提供高效優質的餐廳服務，必要時及時調整餐廳經營。例如，我們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可通過網絡攝像頭監督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我們的系統亦追蹤餐廳食材的庫存及保質期，並向餐廳員工發送提醒。

- *用餐環境*。為優化顧客用餐環境及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在餐廳應用物聯網並安裝傳感器，以收集能耗及室溫的實時數據，該等數據可由總部精準監測。我們的系統亦會自動向餐廳生成設備維護提醒。

- *顧客反饋分析*。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開展實時語義分析，並為菜單迭代及優化、精準營銷計劃及風險控制提取有關數據。

- *業績預測*。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合多個維度的業務數據，包括線上及線下因素以及每家餐廳的周邊環境。通過利用廣泛的大數據平台及AI模型，該系統可預測我們餐廳的未來業績趨勢，優化我們在食材訂購、菜品製備及員工排班方面的決策，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

- *營銷*。我們的市場部利用AI技術高效準備及優化營銷活動所用的推廣圖片。

- *僱員培訓*。我們的僱員可訪問由外部AI模型支持的知識庫，可直觀地獲取工作相關知識，並輕鬆掌握各自崗位所需技能。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保護數據安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獲得必要同意後不時收集、存儲及使用我們個人特許經營商、顧客及其他個人的個人信息。於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我們可能會訪問若干顧客數據。我們通過隱私政策明確告知消費者收集個人信息的場景及目的，該政策於消費者登錄我們的會員系統或訪問我們的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前提供。僅在消費者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才會收集個人信息，例如(i)當顧客通過小程序在線上下單時，我們可能收集彼等的用戶代碼、位置及訂單信息(包括付款時間、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購買的菜品)。尤其是當顧客選擇外賣服務時，我們可能額外收集配送信息，包括收貨人姓名、電話號碼及配送地址；(ii)當顧客通過我們的小程序註冊為會員時，我們亦可能收集彼等的暱稱、手機號碼、生日、性別或配送地址以提供會員福利；及(iii)於特

許經營商加盟過程中，我們收集特許經營商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年齡及銀行賬戶資料。直營及特許經營顧客均可使用我們的小程序註冊為會員並下單。因此，我們直接通過小程序收集顧客數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能自行收集顧客數據，我們亦無通過顧客忠誠度計劃自特許經營商收集顧客數據。於利用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時，我們不會收集任何個人信息。

我們對個人信息的存儲遵循最小必要原則，具體而言：當註冊會員要求刪除其個人信息或取消其會員資格時，我們將及時刪除或匿名化處理其個人信息，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產品及服務信息以及交易信息的存儲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年，且網絡安全日誌的存儲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規管個人信息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根據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保護個人信息及確保數據安全。該等政策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在收集數據時開展合規評估，並向用戶發出通知，記錄收集流程。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處理數據，保護數據主體的合法權利。我們出於特定及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用途的最小範圍內。

- **數據存儲。**我們的運營並不涉及數據跨境傳輸。在中國內地存儲及保護在中國內地取得的所有信息及數據。收集信息後，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如數據加密及脱敏處理，以確保顧客及消費者的隱私，防止數據洩露。

- **數據使用。**我們訂有明確及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能訪問與其職責及有限目的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每次訪問均需要驗證授權。

-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整體信息安全管理以有效監察數據相關活動，由指定人員監督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 我們制定了健全的規章制度，包括個人信息保護、信息安全管理、數據分類及風險監控規約，為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提供制度支持。

- 我們已實施多項技術及管理措施來履行數據保護責任，例如數據保留、數據傳輸及存儲的數據加密、備份程序及嚴格的訪問控制機制。我們的數字化點餐系統已獲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備案，這證明我們的數據安全能力。

- 我們亦進行培訓加強僱員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意識。

此外，我們已與特許經營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合作協議，包括(i)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我們有關所涉個人信息的權利及義務、保護措施（如僅按最小必要原則處理個人信息）及處理目的已於合作協議中訂明；(ii)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保密協議（或條文），如違反保密規定則須承擔責任；及(iii)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僅可獲得彼等各自顧客的數據以處理相關訂單及查看特許經營餐廳運營情況，不能自行收集顧客數據。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轉讓或披露個人信息，惟於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消費者明確授權、為消費者提供主要服務所必需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就使用收集數據而言，我們採取加密存儲及備份措施以儲存及保護顧客的個人信息。

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最新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完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並努力落實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彼等於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方面的意識及專業能力。此外，我們將加強對特許經營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評估及監督，涵蓋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管理安全等多個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此外，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有關個人資料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收集個人數據。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個人資料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

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餐廳之間並無進行任何數據傳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機構認定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接受網絡安全機構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於2025年4月代表我們與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現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了諮詢，「國外上市」的定義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本次上市。然而，不排除我們日後將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以及在按要求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時產生巨額成本並面臨挑戰。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針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事件，或捲入其他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待決程序，或據我們所知威脅對我們提起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此外，我們已就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採取一系列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經歷任何個人數據洩露事件。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數據安全、網絡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中式麵館市場高度分散，按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計，前五名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0%。該分散格局代表著市場整合的重大機遇。在當前的格局下，戰略性的併購和有機鏈擴張提供了足夠的機會，成熟參與者可以利用規模經濟、簡化運營，並提高供應鏈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於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預期2029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

我們於該快速增長的市場運營，其主要准入壁壘包括品牌影響力及認可度、綜合供應鏈管理能力、標準化及規模運營管理、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數字化運營系統。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該等領域的優勢，我們具備條件可進行有效競爭。

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2,121名、2,620名、1,443名及1,501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餐廳員工	1,198
管理及行政員工	113
運營管理	43
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	40
信息技術及研發	30
訓練稽查	25
供應鏈管理	18
開發拓展	24
菜品開發	10
總計	1,501

我們可能不時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提供員工，確保在不同餐廳配備充足人員及高效的員工調動。我們通常與有關人力資源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人力資源公司通常會按月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並負責安排外包員工到我們約定的地點工作。倘該等外包員工無法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有權要求更換。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外包餐廳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確保我們餐廳的服務及出品質量，我們對外包員工實施嚴格的監督措施，要求彼等在調派前參加有關餐廳衛生、食物安全和品牌標準的強制性介紹課程。此外，我們向外包員工提供標準化的操作程序，並定期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基準。2024年，員工人數減少，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我們進一步推進聘用外包員工的措施，並增加外包員工的比例。我們可能會繼續聘用外包員工，以更好地支持餐廳運營。我們認為，聘用外包員工可提高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同時精簡招聘相關支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委聘4,018名外包員工，作為我們的餐廳員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有關外包員工的安排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下的勞務派遣，原因為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安排並不涉及勞務派遣性質，尤其是(i)外包員工在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指示下根據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

公司協定的工作範圍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及(ii)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主要負責與我們的外包員工結算薪資付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現任何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未履行其責任或發現其欠付工資的情況；亦並無出現因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與其訂立的協議而被取消資格或終止合作的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原因為本集團及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且並無任何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責任以承擔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不合規行為的責任(如有)。

我們的員工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數量的合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餐廳管理組。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如僱員膳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1%、21.9%、23.0%、23.2%及22.6%。

招聘、留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廣告、代理機構、網絡平台及推薦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任合適人才。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線上及線下培訓計劃。入職後，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前綜合培訓，強調我們的價值觀及專業標準。日常營運中，我們已建立基於數字化基礎設施的主要在線培訓系統。通過整合人才發展平台、知識庫、電子學習平台及餐廳績效評估機制，我們提供標準化的培訓計劃，有效培養我們餐廳的人才。通過在運營中推動標準化管理，我們確保為顧客提供無縫及愉快的體驗。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保單，包括涵蓋我們餐廳經營所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的公眾責任保險、保護我們的業務免受若干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幸事件影響的財產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投購保單的涵蓋範圍對我們現時經營而言屬充足，且合乎行業規範。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有265項註冊商標、107項著作權、6項專利及7項域名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7項註冊商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與我們的所有僱員簽訂一系列保密協議或條文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所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訂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知識產權；(ii)部署專責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i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的威脅提出或未決的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新加坡租賃418處總建築面積約68,579.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餐廳、倉庫及辦公室。我們的租賃一般為期四至六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一般可提前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儘管通常須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但此舉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租約數目明細：

剩餘租期	租約數目
短於一年	64
一至兩年	58
兩至五年	222
超過五年	74

對於剩餘租期短於一年的租賃，倘有關場所符合我們的餐廳網絡規劃，我們通常會在剩餘約六個月時與出租人進行續租磋商。此前瞻性做法有助於為我們的餐廳保留合適的地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固定租金、可變租金及混合租金安排劃分的租賃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變租金安排(1)	5	7	7	8
固定租金安排(2)	39	64	111	138
混合租金安排(3)	67	112	161	185
總計	**111**	**183**	**279**	**331**

附註：

(1) 就可變租金安排而言，我們須支付餐廳總商品交易額的一定比例。

(2) 就固定租金安排而言，我們須於租期內支付固定租金。

(3) 就混合租金安排而言，租金計算乃結合固定及可變租金部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合規、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在業務經營上必須獲得各種牌照及監管批准，例如《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意見書》(倘地方當局要求)(「**消防安全檢查批准**」)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從相關部門獲得了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且該等執照、批准和許可證屬有效及已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從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為有效及已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於中國內地的直營餐廳均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必要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有關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25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1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的所有直營餐廳均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倘適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營餐廳的重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的摘要：

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執照編號	有效期(自發放之日起)
食品經營許可證	361	五年
消防安全檢查批准	198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未曾被告知在重續所有已到期或將於2025年到期的重大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通過於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及信用中國等公共網站上進行的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本集團的任何直營或特許經營餐廳為任何導致可能共同及個別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或投訴的涉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本集團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或投訴。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為我們中國內地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並無為相關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與中國內地餐飲行業的許多其他企業類似，我們僱傭廣泛的僱員團隊，流失率較高；(ii)若干僱員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僱員需要作出額外供款；及(iii)若干僱員傾向於參加彼等住所或家鄉的農村社會保險供款計劃。

潛在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i)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可能面臨每日欠繳款項0.05%的逾期費用，倘有關款項未於指定期間繳納，主管機關可能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尚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間支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可

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機關尚未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實施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結算未繳款項。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相關僱員有權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工權利的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來自該等僱員的任何索賠或要求。

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新司法解釋並無擴大處罰範圍或廢止現有法律法規的規定。

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培訓*。加強人員培訓，包括對員工進行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中國法律中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與有關主管監管機關的訪談，我們將面臨(i)相關政府機關自行要求集中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欠費或(ii)由於於往

績記錄期間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承諾盡快按照主管政府機關的要求及時繳納未繳款項及逾期費用。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被禁止未經允許組織及集中收取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項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相關機關的訪談及相關監管政策以及上述事實，我們被相關機關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缺金額或由於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與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重大糾紛；(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內地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供款與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產生異議。因此，我們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承諾將於日後在各位僱員的配合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期間全額繳納供款及實施整改措施。此外，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當局溝通，以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與僱員溝通有關更新，讓彼等更好地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增加彼等對監管規定的了解，從而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涉及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欠缺有效業權證，(ii)存在用途瑕疵，及(iii)缺乏必要批准（統稱「**缺陷租賃物業**」）以及(iv)未登記租賃協議（統稱「**未登記租賃協議**」）。有關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餐廳、倉庫及辦公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未登記租賃協議及缺陷租賃物業明細：

	缺陷租賃物業	未登記租賃協議
短於一年	15	62
一至兩年	10	51
兩至五年	56	190
超過五年	21	63
總計	**102**	**366**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考慮到該等物業地理位置分散，我們因未同時或於較短期間內登記租約將面臨懲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欠缺有效業權證、存在用途瑕疵或缺乏必要批准的租賃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缺陷租賃物業計提任何撥備。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登記，我們對受有關缺陷影響的物業的租賃權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欠缺有效業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12,169.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7.7%）的74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餐廳）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有關授權文件。倘相關出租人無權出租租賃物業及除相關租約訂約方外的第三方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有關第三方可能申索有關租約無效，甚或要求我們終止使用並搬出有關租賃物業。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倘承租人由於第三方的任何申索而無法使用或自租賃物業增

加收益，承租人可要求減少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將不會就該等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但倘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擁有租賃有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到影響。然而，倘上述租賃發生爭議，或我們因上述租賃承受虧損，我們有權要求減少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或要求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彌償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欠缺有效業權證書的餐廳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8.7%、23.0%、20.3%及19.0%。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該等業權缺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低，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出租人權利遭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而被要求終止租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考慮到該等物業地理位置分散並自不同對手方租賃，我們不大可能同時面臨第三方就大部分該等租賃物業提出的權利申索；及(iii)我們保有一系列候選門店地址，董事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在不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搬遷到其他地點。

為了防止我們的租賃物業再次出現此類潛在缺陷，我們已指定員工主動聯繫並與出租人溝通，以取得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彼等有權租賃該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

存在用途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35.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1%)的實際用途不符合有關業權證書上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有關租賃物業被用作我們的餐廳。該等租賃物業業權證的指定用途主要包括工業及交通目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不能合法用於運營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內地餐飲業，餐飲經營者使用存在用途瑕疵的物業開設餐廳屬於行業慣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在用途瑕疵的餐廳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1%、1.5%、2.3%及2.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任何業主不可違反任何有關物業管理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將住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倘業主擬將住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除遵守有關物業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外，應取得所有擁有該物業權益的其他業主同意。同時，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不得出租，任何該等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由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不會因此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倘若租賃被任何利益人士質疑或倘若出租人被主管政府機關處罰，我們可能無法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存在用途瑕疵的餐廳並不影響其取得的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原因為所有存在用途瑕疵的直營餐廳均已取得適用情況下專為餐廳運營而取得的消防安全檢查批准。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用途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面臨有關該等租賃物業實際用途的申索或爭議，(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按可比的商業條款及用較少搬遷成本按類似價格搬遷至其他地點。綜合上述考量，鑒於該等租賃物業所處的黃金位置及其經驗證的穩定創收能力，本集團決定繼續在該等租賃物業開展經營。

為防止再次出現租賃物業與其相關的所有權證書中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不符，我們加強了租賃批准的內部程序要求，以於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確保租賃物業的用途與其相關所有權證書中所載的擬定用途相符。

若干租賃物業缺乏必要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處租賃物業(建於劃撥用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237.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7%)，出租人未能提供可證明租賃予我們的有關物業已完成相應批准程序的文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於劃撥用地上的缺乏必要批准的餐廳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0%、3.7%、4.1%及3.8%。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劃撥用地上的物業未經相關機關授權不可租賃。概無保證出租人已自相關土地管理部門獲得租賃物業的授權。倘出租人未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獲得租賃有關物業的必要批准，出租人將被證實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將不會面臨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認為租賃物業可由按可比商業條款及用較少搬遷成本按類似價格的其他合適物業取代。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物業缺陷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防止我們的租賃物業再次出現此類潛在缺陷，我們已指定員工主動聯繫並與出租人溝通，以獲得證明向我們租賃的有關物業完成相應批准程序的文件。

當缺陷租賃物業的現有的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評估重續相關租賃協議的法律風險。如果由於業權缺陷、存在用途瑕疵或缺乏必要批准使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鑒於我們可按可資比較租金於市場上尋得替代物業，我們預計能夠在不遭受重大有關損失的情況下及時找到可搬遷的替代場所。通常，就需搬遷的餐廳而言，我們估計有關搬遷將涉及用作開設新餐廳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9百萬元，餐廳搬遷的估計時間約為一至兩個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欠缺有效業權證書、存在用途瑕疵或缺乏必要批准的租賃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不會就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該等缺陷租賃物業計提任何撥備。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0,515.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8.2%）的369處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獲得相關出租人配合登記彼等的租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約對合約方的有效性或約束力或導致本集團需搬出租賃物業。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配合，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所以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i)要求我們的僱員積極配合出租人完成我們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ii)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出租人願意配合履行有關程序時完成租賃協議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內地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完成登記，倘我們仍未能登記，我們可能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該等物業地理位置分散，我們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多個地方機關同時或於短期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被有關地方住房管理機關要求完成登記，亦未被有關機關懲罰或罰款。此外，我們更加嚴格地要求出租人配合我們向相關住房管理機關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並未構成我們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且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計提任何撥備。

作為強化內部政策之一，我們必須向相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合作，於簽訂租賃協議後，我們會主動要求並協助出租人或其他相關方進行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我們將會定期審核租約的註冊狀況，並提醒尚未完成註冊的出租人履行相關義務。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評估法律風險，倘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續簽租賃協議。

消防安全

過往不合規的背景及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所有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開設的餐廳)已就其業務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及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必要執照及監管批准(倘適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八家、十一家、五家及零家新開設直營餐廳及零、零、六家及零家新開設特許經營餐廳，於取得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前開始營運(「**過往不合規餐廳**」)。自2024年12月2日起，概無餐廳(無論是直營或是特許經營)在取得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前開始營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並無影響我們的餐廳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餐廳於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前開始運營，主要由於(i)就15家過往不合規餐廳而言，我們被相關商業地產運營商要求於若干截止時間前開設該等餐廳，以與彼等商場的整體開業計劃或營銷活動時間安排一致，我們開設相關餐廳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ii)就10家過往不合規餐廳而言，業主尚未就該等餐廳所處的整個物業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及(iii)就5家過往不合規餐廳而言，不合規乃由於我們的負責員工缺乏對該等餐廳有關若干地區消防安全政策及監管規定合規狀態的全面理解並疏於監察。作為我們其中一項補救行動，我們已加強有關消防安全檢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員工培訓以避免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

我們已採取且要求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採取補救措施，如加強內部控制及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就其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的所有過往不合規餐廳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餐廳於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後因過往不合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後，過往不合規餐廳因過往不合規而受到相關消防安全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我們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用執照和證書管理政策，用於管理所必需的消防竣工驗收檢查、消防安全審批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視情況而定)的申請。執照和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每家新餐廳必須於我們取得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後方可開業。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包括有關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及知識的定期培訓、有關消防安全規則及法規的定期更新及培訓。我們還要求特許經營商在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後方可開始經營特許經營餐廳。日後，我們的餐廳將僅在餐廳獲得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執照及監管批准後開始運營。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各類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產生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管治

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將ESG融入到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為此，我們將建立由董事會和ESG工作組組成的兩級ESG管治框架。

董事會已接受相關ESG培訓，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和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治理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每年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倡導按照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ESG工作組由對當前和新出現的ESG問題以及對我們業務有深入了解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組成，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問題。ESG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ESG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部分，並向董事會通報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評估ESG風險，並制定策略計劃和降低風險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履行在ESG事項方面的責任；
- 監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和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減輕與日常業務運作中波動性變化相關的風險；
- 監督我們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在ESG工作組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來支持我們實現ESG目標；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作識別我們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並了解利害關係人對ESG事項的影響和依賴程度；
- 定期對僱員進行合規培訓；
- 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定、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實現主要ESG目標方面的進展；及
- 定期編製ESG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和ESG政策的有效性，並就ESG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社會、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遭受其他處罰。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而女性佔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27.3%。上市後，我們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環境保護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頒佈的各類與空氣和噪聲污染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重要性，並要求員工積極實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包括防止空氣污染、噪聲污染和水污染。

指標與目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報告範圍基於我們ESG影響的重要性確定。

氣體排放

我們產生的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主要來源為汽車使用產生的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	千克	44.6	44.3	42.7	22.1
硫氧化物.....	千克	0.1	0.1	0.1	0.1
顆粒物	千克	4.2	4.1	4.0	2.1

附註： 氣體排放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儘管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我們努力限制公司車輛使用並鼓勵大家更多依賴公共交通。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體排放並無大幅變動或增加趨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控制車輛排放並加強環境可持續性努力。我們致力於維持現有排放密度或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使用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與耗用外購電力有關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淡水處理所用電力產生的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	14.3	13.8	7.3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26.8	21,020.9	33,420.5	19,978.6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淡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5	83.7	129.9	76.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95.7**	**21,118.9**	**33,564.2**	**20,062.5**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年末運營餐廳數量**	**70.2**	**83.5**	**92.9**	**47.9**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年末運營餐廳數量**	**70.6**	**83.8**	**93.2**	**48.1**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及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與核查工作的通知》及水務署的「水務署2023/24年報」在內的指引計算得出。

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運營餐廳分別為170家、252家、360家及417家（包括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該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總體來看，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呈現略微上升的趨勢。其中，減少公司車輛使用使得2024年範圍1排放略有下降，但主要由於餐廳數量增加，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範圍2排放上升，導致總體電力消耗增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密度上升。

就本集團2023年的ESG表現及指標與同業相比，同業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和用水強度平均比我們高出70%以上。導致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菜品製備方法。不同於諸多同行，本集團不使用任何固定形式的燃氣廚具。取而代之的是，我們所有的分店都堅持使用更為環保的電爐。因此，本集團的排放量和消耗量相對較低，以此反映本集團採用了更具可持續性和環保意識的營運方式。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實施措施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加強可持續發展舉措。我們將持續監測相關溫室氣體數據，識別潛在的減排機會（如適用），並實施減排措施。請參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保護舉措－節能減排」。我們的目標是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降低5%。

廢物管理

為降低廢物的影響，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廢物收集及分類。分類的廢物於其後收集並由相關城市環衛部門處理，所有程序根據適用環境保護標準進行。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就非有害廢物而言，我們於日常運營中產生食品廢物。有關廢物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管理，因此，我們並無維持特定數據記錄。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廢物管理提供商積極合作，確保數據透明，並採用環保的廢物處理方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物處理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環境合規成本－					
廢物處理.....	人民幣千元	**873.4**	**952.8**	**1,438.6**	**886.4**

與上述廢物處理相關的環境合規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增長。我們已實施明確的廢物處理指引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如何識別、收集、存儲及管理廢物的培訓。該指引包括處理食品廢物的三項程序，即乾廢物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及竹籤廢物處理。就乾廢物而言，於產生時進行分離，然後存放在指定容器中，直到被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集。有機廢物最初自其他類型的廢物中分離，徹底清潔以去除污染物，然後放入指定容器中進行收集。竹籤廢物也進行單獨收集，存放在指定區域以保持衛生，並定期收集以適當處理或回收。這些程序旨在確保遵守環境法規，盡量減少食品廢物對環境的影響，促使企業增強環境意識，並降低我們的整體環境影響。

食品廢物管理及減少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綜合方法將食品廢物減至最低，著重於預防、合理分類及有效的剩餘食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源頭減少

- 根據實際需求實施合理的採購及庫存管理，避免過量存貨和變質。

- 設計科學均衡的菜單，並提供多樣化和適當的份量，以減少剩餘食物。

- 根據顧客消費習慣和用餐人數精確調整份量，避免過量備餐。

- 優化食品加工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切菜和備餐過程中的浪費。

廚餘分類與收集

- 提供專用、標識明確的廚餘容器，以便妥善處置廚餘。

- 對廚師和工作人員進行正確的廢物分類培訓，避免與其他類型廢物混雜。

- 定期清潔和維護廢物容器，以防止異味和細菌滋生。

剩餘食物管理

－　堅持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包括標準化儲存和保質期管理，以減少因變質造成的浪費。

持續監控與改善

－　由監控團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識別潛在廢物產生點並進行處理。

本集團旨在每季度定期為員工舉辦廚餘分類培訓課程，以確保妥善收集食品廢物並進行後續資源回收，從而彰顯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的業務實踐的決心。

能源消耗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直接能源耗量和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耗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能源耗量	MWh	52.3	52.0	50.0	26.4
－汽油					
間接能源耗量	MWh	20,913.1	36,859.4	58,687.5	35,270.2
－外購電力					
總能源耗量	**MWh**	**20,965.4**	**36,911.4**	**58,737.5**	**35,296.6**
總能源耗量密度	**MWh／年末運營餐廳數量**	**123.3**	**146.5**	**163.2**	**84.64**

*附註：*直接能源耗量數據單位的轉換方法乃基於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能源耗量的趨勢與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相似，呈上升趨勢。公司車輛汽油使用所產生的直接能源耗量和外購電力的間接能源耗量的變化與溫室氣體排放變化的原因一致。具體而言，減少公司車輛使用使2024年直接能源耗量略有下降，但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總耗電量上升，進而使能源耗量及其密度整體上升。

我們以每家餐廳的月均耗電量作為餐廳日常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家餐廳的月均耗電量分別為11,922.1 kWh、15,552.0 kWh、15,061.8 kWh及15,188.1 kWh。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實施措施以控制能源耗量，並加強可持續發展舉措。請參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保護舉措－節能減排」。我們的目標是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總能源耗量密度降低5%。

耗水量

我們的主要耗水量來源於日常餐廳運營。我們的主要水源是市政自來水，因此不存在水源獲取問題。我們向員工推廣節水理念，在所有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提醒，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節約水資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12,822.3	326,868.2	507,232.9	299,185.2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年末運營餐廳數量	1,251.9	1,297.1	1,409.0	717.5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拓展及開設新餐廳，耗水量及其密度呈上升趨勢。我們承諾實施有效的水管理策略，以控制和減少耗水量，確保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

我們以每家餐廳的月均耗水量作為餐廳日常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家餐廳的月均耗水量分別為131.1立方米、152.0立方米、129.6立方米及129.8立方米。我們的目標是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耗水量密度降低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用餐時所用的餐具和用具，包括塑料、木材（如筷子）及紙（如杯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包裝材料總量分別為611.8噸、1,087.0噸、3,000.0噸及1,815.5噸。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持續優化使用、增加採用可持續替代品及積極探索使用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及用具，逐步減少包裝材料的整體消耗。

環境保護舉措

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並確保ESG事宜的合規性。

節能減排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所有餐廳和辦公室的排放。這些措施包括：

- *優化車輛使用*：我們努力提高車輛效率，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行程，並定期進行車輛維護以提升性能。

- *電力管理*：我們採用節能且可回收的照明方案，並定期檢查用電量。

- *水管理*：我們實施有效的節水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浪費，促進可持續發展。

- *廢物管理*：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進行廢物收集分類，分類後的廢物隨後由相關城市環衛部門收集處理，所有流程均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標準。我們倡導無紙化辦公。

- *員工參與*：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在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器設備，並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5.5攝氏度或以上。通過張貼標牌和提醒語，幫助員工養成節能習慣。

通過將上述實踐融入我們的運營中以及堅持實施我們的政策，我們強化了對可持續實踐和持續改進的承諾。通過上述努力，我們旨在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綠色採購

本集團將ESG原則納入其主要政策，包括《年度採購框架合同》和《供應商管理制度與等級評定管理辦法》。該等原則透過下列基本準則與措施，指導配送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供應商與特許經營商的選擇與管理：

對供應商的基本要求

- 必須合法經營，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和相關行業資質。

- 最好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無重大環境違規行為。

環境管理能力

- 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並明確分配責任。

- 展現環境風險識別與控制能力，並定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產品環保標準

- 優先採購可生物降解、可回收、低污染的原材料、輔料、用具(如：綠色認證麵粉、有機蔬菜)。

- 確保包裝材料符合國家環保標準，推廣使用可回收、可重複使用的材料，減少塑膠的使用。

- 禁止採購含有過量重金屬或甲醛等有害物質的產品。

綠色創新與能效

- 供應商應採用綠色技術創新，例如節能生產設備和碳減排措施。

- 優先考慮於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實施節能減排措施的供應商。

社會責任與透明度

- 遵守勞動法，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

- 定期報告環境與社會責任資料，以維持透明度。

- 鼓勵參與環保項目與社區福利活動。

現場稽核

-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定期及不定期地對供應商地點進行環境合規稽核。

- 不符合規定的供應商可能面臨中止採購合約，並須在規定時限內糾正問題。

與供應商和特許經營商訂立的合約中的ESG合規性

- ESG基本因素已納入本集團的年度採購框架合約，確保戰略合作夥伴清楚了解並遵守ESG策略。

- 合作夥伴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ESG標準與準則，涵蓋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商業道德行為與誠信。

- 若未能遵守，則可能會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情況嚴重者可能會被終止合約。

可持續性包裝

本集團確保其營運過程中所用的包裝材料和用具均優先考慮可回收性和生物降解性，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不僅影響我們的環境，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穩定性。有效識別和管理相關風險及機遇就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對兩類主要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評估：

(i)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的直接物理影響。

(ii) 轉型風險－與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相關的成本和風險。

影響我們的主要物理風險源於暴雨等急性氣候災害事件。該等極端事件可能會影響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健康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積極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適應及緩解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

轉型風險主要與向低碳經濟的轉變有關，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變化。隨著環境法規和立法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合規成本及運營訴訟風險的增加。不遵守各項環境法律法規或被指控環保疏忽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甚至被迫暫停運營。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市場競爭力。為應對上述轉型風險，我們評估轉型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監管規定及潛在轉型風險政策的趨勢，盡力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行可持續企業管治並將其融入到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主要方面。

食品安全：維持最高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覆蓋整個業務流程的全面食品安全體系，以保證我們所有菜品的安全及品質。

- *採購*。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對新供應商進行嚴謹的審查，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法規。開展樣品測試以驗證供應品是否符合國家質量和安全標準。原材料檢驗和管理系統使得在食品生產過程中能夠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將立即通知負責的員工在指定時間內採取糾正措施，並開展跟進檢查以核實合規性和改進情況。

- *餐廳運營*。我們已在餐廳設立明確的檢驗程序用於食材接收，涵蓋儲存要求、保質期監控、使用期限和適當處理方法。設施和設備管理系統確保餐廳環境乾淨、安全並且有利於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稽查部監督定期檢查，確保所有門店都遵守食品安全常規。食品安全作為我們餐廳績效評估機制的一部分融入我們對餐廳的表現評估中。

- *員工培訓和責任*。為了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識，我們已經實施了強制性的培訓和評價系統。員工必須在擔任職務之前完成全面食品安全培訓，並且每年進修課程來加強他們對食品法律、法規和最佳常規的知識。

供應鏈：我們已經建立了嚴格的機制和政策來識別、評估和管理整個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

- *嚴格的准入標準*。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准入程序，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高標準。供應商必須經過綜合樣品測試和資格文件驗證。根據關鍵標準(包括價格、產品質量和安全、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資格和生產能力)進行初步評估。

  其後是我們採購團隊的全面審查。只有通過食品安全審核和服務能力評估的供應商才能加入到我們的批准供應商名單中。

  如果出現與供應商產品相關的問題，我們將遵循標準化程序來解決這些問題。這包括與有關員工核實問題、通知供應商解決問題，並密切監控進度以確保有效和及時的解決。

- *定期評估*。我們根據關鍵標準(如產品質量、交貨及時性、訂單履行、價格和服務可靠性)對供應商進行月度績效評估。

  如果發現供應商涉及導致嚴重後果的未解決的質量問題、欺詐活動或違法行為－例如合同違約、欺騙或賄賂－我們會將他們從我們的供應商庫中永久除名。

- *產品管理*。為了維護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我們已經實施了標準化的原材料檢驗和管理系統。這包括對入庫貨物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例如核查測試報告和農藥殘留分析。這些措施確保所有物品在進入生產過程之前都達到我們的嚴格標準。

上市後，我們將通過與專業的ESG顧問合作持續改進我們的措施。本公司將定期審查這些重要問題，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和本公司的商業戰略更新其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

僱員福利

我們堅信，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就業制度，以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我們遵循以人為本的治理方法，並制定了員工手冊、年度績效評估表、面試評估表、薪資定級表、薪資發放制度、假期管理制度和門店考勤管理制度，以確保保護僱員權益。這些政策規範了就業常規，確保員工清楚地了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同時尊重和保障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這些制度涵蓋了招聘、培訓、薪酬、晉升、工作時間、辭任及其他福利等方面的權益保護。我們將不斷改進我們的人才政策和福利措施，建立有效的員工溝通機制，並注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這一方法旨在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積極性，共同促進公司的可持續和健康發展。詳情請參閱「－僱員」。

我們的招聘過程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則，為不同背景、文化和性別的個人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堅決反對歧視，並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視行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員工中的性別分佈約為男性49.2%、女性50.8%。

我們嚴格禁止在我們的業務中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如果發現涉嫌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案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及時與相關人員溝通以解決問題。我們致力於徹底調查所有報告，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和紀律措施，以保護員工的權益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員工都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實踐，以確保充足的人才儲備，同時充分保護員工權益並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和成長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守了中國所有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於實施確保所有員工擁有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安全措施。我們為保護員工免受傷害、健康風險和防欺詐問題提供必要的信息、指示和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或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所有報告的傷害較為輕微，並得到了適當處理。我們還建立了內部程序來處理各種與工作相關的傷害，以保護我們的員工。

我們將定期教育和提醒員工了解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根據相關工作安全指引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通過培訓、各種形式的溝通、緊急演練和定期的安全檢查，我們為員工提供了最新的職業安全和應急響應信息。

慈善

2023年推出「寶寶餐公益計劃」，每售出1份寶寶餐，累計人民幣0.1元用於公益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計售出寶寶餐約1.77百萬份，累積公益資金約人民幣17.7萬元。於2023年，我們與桔子公益聯合舉辦繪畫比賽，將優秀作品製作拼圖，並提升大眾對留守兒童的關注。

為回饋創始團隊母校及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設立「校園文化建設基金」和「創新創業公益基金」，並於2024年向華南理工大學捐贈人民幣60萬元，並計劃在5年時間內捐贈人民幣300萬元。2025年上半年，我們向有關基金捐贈人民幣30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於運營中面臨的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採取的措施有關餐廳運營、採購、物流及食品安全及品質。

為監督全球發售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或將繼續採取以下本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國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徐雷先生及鍾杰生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我們已採取不同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關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此外，我們計劃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效力，確定不足及需改進之處，提供建議，並每年檢討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其運營、生產、財務報告及入賬，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現時經營而言屬充分有效。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宋奇先生.....	3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羅女士的配偶
蘇旭翔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品牌推廣及信息技術	我們的監事張琦女士的表哥
羅燕靈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2月14日	2025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食品安全、菜品研發和制定運營標準	宋先生的配偶
王小龍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無
徐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國彬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鍾杰生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宋奇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宋先生於百勝餐飲(廣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連鎖餐廳運營的公司，包括肯德基及必勝客等品牌)負責餐廳開發拓展。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宋先生於MHK Restaurants Limited(前稱為麥當勞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行業)負責餐廳運營管理。

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蘇旭翔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品牌推廣及信息技術。蘇先生也在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監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

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蘇先生任職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科技的公司)。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彼曾任職於建發(廣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供應採購及其他諮詢服務的公司)。

蘇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羅燕靈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4年2月共同創立本集團，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食品安全、菜品研發及制定運營標準。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羅女士於聯科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技術的公司)擔任商務代表。

羅女士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訊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王先生於過去20年一直專注於消費及零售業投資，尤其是側重於零售、快速消費品、餐飲及快餐特許經營等子行業。自2016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一家主要從事餐飲品牌運營及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8))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亦擔任百福的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7月，王先生加入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弘毅**」，一家由弘毅投資控制並從事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擔任北京弘毅董事總經理。

於2025年3月，王先生榮登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2025大消費年度投資人物。於2024年，王先生在第九屆智通財經資本市場年會上獲得最佳CEO獎。2021年至2023年，於王先生擔任百福首席執行官期間，百福連續三年榮獲中國餐飲產業紅牛獎－餐飲產業投資機構TOP 10。

王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麻省理工學院與清華大學共同開發的國際MBA項目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雷先生，50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和業務管理經驗。自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徐先生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技術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代號：JD)上市)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超市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3))的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Dada Nexus Limited(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DADA))的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萬物新生集團(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和服務平台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ERE))的董事。

於2009年1月至2023年5月，徐先生在京東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部負責人、京東無線負責人、京東首席營銷官、京東零售業務首席執行官、京東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加入京東之前，徐先生曾於2007年5月擔任其營銷顧問。

徐先生曾連續兩年被《財富中國》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之一，並且在2022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之一。於2019年6月，徐先生獲授企業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資格。

徐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彬先生，53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憑藉於管理、財務、戰略規劃方面30多年的經驗及強大的信息技術背景，陳先生於其整個職業生涯中於知名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就最近而言，自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7年多時間，彼擔任MHK Restaurants Limited(前稱為麥當勞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行業)的首席財務和技術官，監督財務及技術轉型，同時推動運營效率及創新。

於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彼任職於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馬士基**」，一家主要從事船運及供應鏈管理的公司)，最後職位是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在馬士基，彼負責支持馬士基於亞太區運營的財務戰略。彼的管理經驗亦包括與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大眾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和科技總監及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該公司帶領多個有關汽車銷售的項目。

於職業生涯早期，於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彼任職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家華特迪士尼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合營企業，管理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後職位是管理業務線的定價、收入和利潤管理經理。陳先生於1994年9月在太古集團的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管培生開啟其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2003年5月以來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12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6月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公司董事文憑，並完成了2011年11月新加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亞洲國際行政人員課程。

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鍾杰生先生，53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鍾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自2022年7月起，鍾先生擔任上海昂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監事。自2021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寶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成都邁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邁科高材**」)監事會主席，邁科高材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新型高分子材料及技術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6843)。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上海申友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

自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鍾先生擔任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快消品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6）。自2015年9月至2021年7月，彼於邁科高材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顧問、董事及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2015年6月，彼曾就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部。彼曾於香港擔任香港寶潔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並曾在美國為美國寶潔公司（「**P&G**」）工作。P&G是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

鍾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所有監事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對其任職資格的要求。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秦燕女士.....	40歲	監事會主席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9月7日	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	無
彭躍先生（曾用名彭年躍）...	49歲	監事	2017年5月5日	2023年9月7日	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	無
張琦女士.....	31歲	監事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11月28日	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	蘇先生的表妹

秦燕女士，40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自此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事宜。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

在加入本集團前，秦女士於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廣州華勝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4年2月，彼就職於廣州市夜空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照明設計及照明工程服務的公司)。

秦女士於2014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從業資格證。

秦女士通過在線學習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彭躍先生(曾用名彭年躍)，49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菜品開發。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彭先生擔任北京市西單麻辣誘惑餐飲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公司)研發部負責人。

張琦女士，31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張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專員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彼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張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監事、董事及／或經理。

張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理工職業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的大專文憑。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宋奇先生	3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羅女士的配偶
蘇旭翔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營銷、品牌推廣及信息技術	我們的監事張琦女士的表哥
羅燕靈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2月14日	2015年7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食品安全、菜品研發及制定運營標準	宋先生的配偶
許智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及商業分析	無

宋奇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見「－董事－執行董事」。

蘇旭翔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見「－董事－執行董事」。

羅燕靈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見「－董事－執行董事」。

許智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許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3月晉升為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及商業分析。

於加入本集團前，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許先生擔任廣州光風霽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法律事務。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許先生擔任廣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跨境品牌管理的公司）內控副總監。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許先生擔任明大（廣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全資擁有）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許先生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高級審計員。

許先生自2019年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許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2)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章驊先生，36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章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會計和財務經驗。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投資管理的公司)助理首席財務官。章先生於2012年10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20年11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

章先生自2017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章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青島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景賢女士，39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鄧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鄧女士目前擔任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現製飲品市場，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97)。

鄧女士是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鄧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彬先生、徐雷先生及鍾杰生先生。陳國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過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杰生先生及陳國彬先生以及宋先生。鍾杰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鍾杰生先生以及羅女士。徐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我們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負責監督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比例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審計、私募股權及投資、企業及業務管理以及信息科技經驗(除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外)。董事會性別組成包括1名女性成員及6名男性成員。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53歲，能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視角。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豁免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打算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規定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應當區分並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宋奇先生為董事長，同時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鑒於宋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自其獲委任該職位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我們認為，宋先生擔任董事長及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延續宋先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強大而貫徹一致的領導。

儘管這將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鑒於：(i)董事會擁有充分的制衡，董事會所作決策須由至少絕大部分董事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宋先生與其他董事明白並承諾盡職履行董事職責，這要求（其中包括），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職權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以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目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並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必要時於適當時間區分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僱員激勵平台

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人才，我們於2019年8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形式為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六名最高薪酬人士（並列第五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金及其他酬金、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金及其他酬金、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約人民幣5.3百萬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我們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獲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計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4月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自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又或與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小龍先生擔任百福的執行董事。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百福亦運營及／或投資於中國中式快餐市場的若干餐飲品牌，包括「和合谷」中式快餐、「煲仔皇」煲仔飯、「福客」麻辣燙、「大弗蘭」湖南米粉小吃及「西少爺」中式西北快餐。除「和合谷」(由百福的非全資子公司(「**和合谷公司**」)運營)外，百福僅持有該等品牌的少數權益。根據百福2024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福及其子公司的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儘管上述，董事認為百福的餐飲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原因如下：

(i) 百福主要為該等品牌的被動投資者(「和合谷」除外)。儘管百福可能委任王先生擔任該等品牌控股公司的董事(作為百福的代表)，百福及王先生均未參與該等品牌的日常管理運營；

(ii) 儘管百福擁有中式快餐品牌「和合谷」，而王先生為和合谷公司的董事長，但和合谷專注於米飯快餐，與本集團的特色川渝風味麵條有清楚的區分；及

(iii) 百福所投資的於中式快餐餐廳市場運營的品牌提供麻辣燙、湖南小吃及米粉、煲仔飯及西北風味快餐等美食及菜品，不同於本集團的川渝風味麵條。此外，該等品牌有與眾不同的品牌形象、餐廳設置及用餐環境，與我們品牌下的餐廳有清楚區分，吸引不同的顧客群體。

鑒於上述及經計及王先生由於其本公司的非執行角色而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運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百福的餐飲業務彼此之間有明確的界限，潛在利益衝突風險相對較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出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其有關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淮安創韜作為持股平台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4%。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淮安創韜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憑藉擔任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淮安創韜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2.33%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根據宋先生及蘇先生於淮安創韜(彼等之間的持股平台)的權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宋先生(通過淮安遇見好人)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66%所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上述，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於上市後將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4. 2016年9月成立持股平台及轉讓股份」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宋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且宋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作出。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對本身的業務經營有絕對權利，可全權作出一切有關我們業務的決策及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以及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客戶及供貨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經營人員或管理人員均不受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僱傭。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預計，上市後或之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在促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或解除。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0。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參與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適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等。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3]	326,795,850股未上市股份	53.28%	–	–
		–	–	326,795,850股H股	45.98%
羅女士	配偶權益[2][3]	326,795,850股未上市股份	53.28%	–	–
		–	–	326,795,850股H股	45.98%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創韜**」)	實益擁有人[3]	300,800,000股未上市股份	49.04%	–	–
		–	–	300,800,000股H股	42.33%
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300,800,000股未上市股份	49.04%	–	–
		–	–	300,800,000股H股	42.33%
李潔茹女士	配偶權益[3]	300,800,000股未上市股份	49.04%	–	–
		–	–	300,800,000股H股	42.3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奇昕控股有限公司（「**奇昕**」）.....	實益擁有人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捷亨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Fortune Eight**」）.....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Capital Fund**」）.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HCF VIII GP**」）.....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CF VIII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Managing**」）....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趙令歡.....	受控法團權益[4]	94,725,310股未上市股份	15.44%	–	–
		–	–	94,725,310股H股	13.33%
廣州成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成匯**」)..	受控法團權益[5]	55,548,400股未上市股份	9.06%	–	–
		–	–	55,548,400股H股	7.82%
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碧桂園創新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5]	55,548,400股未上市股份	9.06%	–	–
		–	–	55,548,400股H股	7.8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5]	55,548,400股未上市股份	9.06%	–	–
		–	–	55,548,400股H股	7.82%
佛山市順德區榮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榮躍企業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5]	55,548,400股未上市股份	9.06%	–	–
		–	–	55,548,400股H股	7.82%
顧東生[6].....	實益擁有人	48,499,373股未上市股份	7.91%	–	–
		–	–	48,499,373股H股	6.82%
廣州品芯悅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品芯悅穀**」）.....	實益擁有人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H股	5.61%
九毛九（廣州）控股有限公司（「**九毛九（廣州）**」）.....	受控法團權益[7]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H股	5.61%
九毛九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九毛九餐飲**」）.....	受控法團權益[7]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H股	5.61%
JMJ Enterprises Limited（「**JMJ Enterprises**」)....	受控法團權益[7]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H股	5.6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1]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毛九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7]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H股	5.61%
GYH J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7]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H股	5.61%
管毅宏	受控法團權益[7]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H股	5.61%
楊三銀	配偶權益[7]	39,894,000股未上市股份	6.50%	–	–
		–	–	39,894,000股股份	5.6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25,995,85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24%。宋先生為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作為其持股平台，其中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6.67%及33.33%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及蘇先生被視為於淮安創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李潔茹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於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昕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奇昕為百福（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全資子公司。

就董事所知，百福由捷亨有限公司擁有75.00%股權，而捷亨有限公司由Fortune Eight擁有74.84%股權，後者由Hony Capital Fun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CF VIII GP，而HCF VIII G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CF VIII GP Ltd管理。HCF VIII GP Ltd由Hony Group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由Hony Managing擁有80.00%股權，而Hony Managing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後者由趙令歡擁有49.00%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百福、捷亨有限公司、Fortune Eight、Hony Capital Fund、HCF VIII GP、HCF VIII GP Ltd、Hony Group、Hony Managing、Exponential Fortune及趙令歡被視為於奇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分別直接持有24,362,800股股份及31,185,6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97%及5.08%。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廣州成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成匯為碧桂園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間接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碧一號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碧桂園創新投資及榮躍企業管理，彼等各自持有約49.92%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廣州成匯持有。匯碧二號的有限合夥人亦為碧桂園創新投資及榮躍企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約49.95%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廣州成匯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碧桂園創新投資為碧桂園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碧桂園控股及其中間附屬實體（透過該實體於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持有權益）以及榮躍企業管理被視為於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東生先生為一名專注於餐飲業的個人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芯悅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品芯悅穀由九毛九（廣州）全資擁有，九毛九（廣州）由九毛九餐飲全資擁有，九毛九餐飲由JMJ Enterprises全資擁有，JMJ Enterprises由九毛九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2）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九毛九國際由GYH J Limited擁有39.24%權益，而GYH J Limited的附表決權股份則由管毅宏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楊三銀女士為管毅宏先生的配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九毛九（廣州）、九毛九餐飲、JMJ Enterprises、九毛九國際、GYH J Limited及管毅宏先生被視為於品芯悅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楊三銀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管毅宏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的實體認購總額為約22.0百萬美元(或約171.0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的可予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的出資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將就彼等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該等費用。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而定。

假設發售價為7.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292,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24.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6.50港元或以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295,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27.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下調部分基石投資者(HHLRA及海底撈新加坡(定義見下文)除外)的投資金額。無論如何，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295,500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替代)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僅為說明用途，假設發售價為5.6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總額將減少至約19.1百萬美元(或約148.3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或包銷商的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熟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者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遞延結算。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於晚於上市日期的日期延遲交付其將悉數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提供便利。若國際發售未發生超額分配，則將不會有延遲交付。倘發生延遲交付：(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商談，對部分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應晚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後的五個營業日；(iii)就此延遲交付安排而言，不會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悉數付款。因此，基石投資者並無任何延遲結算付款。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且並無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發售股份、就發售股份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就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及(ii)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將由彼等自身內部資源或(就身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彼等投資者管理的資產財務資源(作為認購發售股份資金來源)提供資金，且彼等各自擁有充分資金根據基石配售結算彼等各自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彼等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彼等參與基石配售無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的基石投資者相關資料。

HHLRA

HHLR Advisors, Ltd.(「**HHLRA**」)作為Hillhouse Group旗下成員，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並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統稱為「**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上述HHLRA基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沒有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HHLRA基金經濟權益。HHLRA打算通過HHLRA基金之一HACF, L.P. 持有發售股份。

HHLRA為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等在內的全球機構投資人管理資金，致力於與消費、工業、醫療健康及企業服務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的行業領軍企業達成合作。HHLRA作為投資管理人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簽署基石投資協議。

君宜投資者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君宜香港基金**」)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連同君宜香港基金統稱為「**君宜投資者**」)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與對方及君宜祈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或「**君宜祈步**」)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君宜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君宜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君宜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全額出資。於君宜場外掉期的期限內,國泰君安證券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通過君宜場外掉期轉讓予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承擔,且國泰君安證券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君宜場外掉期的期限等於或長於禁售期,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不應於禁售期結束前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提早終止君宜場外掉期。儘管國泰君安證券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君宜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國泰君安證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君宜)為國泰君安證券、國泰海通及與國泰海通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證券為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及投資。其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一家領先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上交所:601211)及香港(聯交所:2611)雙重上市。君宜祈步為由深圳君宜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深圳**」)管理的投資基金。就本公司所深知,除獨立第三方張剛強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於君宜祈步持有30%或以上權益。張剛強先生於君宜祈步持有67.9%權益。

君宜深圳於2014年在深圳成立。君宜深圳分別由蘭坤先生、張敬若女士及深圳君宜普願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君宜普願**」)最終擁有51.67%、18.33%及30%。就本公司所深知,君宜普願由獨立第三方蘭坤先生最終控制。君宜深圳獲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

君宜香港基金

君宜香港基金為一家於202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立開放式基金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管理的傘形基金,主要從事基石投資。君宜香港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君宜(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君宜香港**」),君宜香港為一家於2024年2月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蘭坤先生全資擁有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本公司所深知，蘭坤先生於將參與全球發售的君宜香港基金的子基金持有45%權益，概無其他基金投資者於將參與全球發售的君宜香港基金的子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蘭坤先生為君宜深圳及君宜香港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再融資市場的投資。於20多年期間，蘭坤先生一直從事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蘭坤先生亦為深圳市尚佐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就本公司所深知，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hengy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Shengying Investment Limited（「**Shengying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活動。就本公司所深知，Shengying Invest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釗先生及沙航航先生，各自分別持有Shengying Investment 50%權益。王先生及沙先生於2015年共同創立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奮信投資**」），該公司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P1020566）。奮信投資曾主導投資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360）、地平線（聯交所：09660）及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聯交所：01333）等多家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王先生及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Zeta Fund

Zeta Wisdom OFC（「**Zeta Fund**」）為一家於202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管理的傘形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Zeta Fund的投資管理人為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思達資本**」），思達資本為一家於2014年9月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達資本由獨立第三方朱雪軍先生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將參與全球發售的Zeta Fund的子基金LI Fund有一名投資者楊顯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海底撈新加坡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海底撈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的全資子公司，海底撈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2）。海底撈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火鍋餐廳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基於發售價7.04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倘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基石投資者	概約投資總額[1]	發售股份數目[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HHLRA	5.0	5,521,000	5.67%	0.78%	5.40%	0.77%
君宜投資者						
國泰君安證券	2.6	2,838,000	2.91%	0.40%	2.78%	0.40%
君宜香港基金	2.4	2,683,000	2.76%	0.38%	2.62%	0.37%
Shengying Investment	5.0	5,521,000	5.67%	0.78%	5.40%	0.77%
Zeta Fund	5.0	5,521,000	5.67%	0.78%	5.40%	0.77%
海底撈新加坡	2.0	2,208,500	2.27%	0.31%	2.16%	0.31%
總計	22.0	24,292,500	24.95%	3.42%	23.76%	3.39%

附註：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3) 各基石投資者(HHLRA及海底撈新加坡除外)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全權酌情調整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因此，基石投資者(HHLRA及海底撈新加坡除外)作出的投資金額可能由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全權酌情向下調整。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最終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

約方同意後作出後續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之各項陳述、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截至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截至上市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重大違反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66,496元，包含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附註）*	613,324,800	86.3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97,364,500	13.70%
股份總計	**710,689,3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附註）*	613,324,800	85.7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2,232,500	14.29%
股份總計	**715,557,300**	**100.00%**

附註： 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一節。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於向任何主管機關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對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已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之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履行了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如需轉換、在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及買賣，須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及經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遵守股份收購及

其他文件作出的承諾。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回覆，據此，11名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613,324,800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獲批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能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上述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持續生效。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11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13,324,800股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及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30%。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轉換自613,324,800股未上市股份的H股（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我們將於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市完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

(b)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451家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14家餐廳。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5家新餐廳處於開業前籌備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及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此外，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直營餐廳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直營餐廳內的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特許經營管理收入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等貨品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設備的收入。我們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的成功。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拓展。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儘管於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錄得淨虧損

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扭虧為盈，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32.2%至人民幣60.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9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8百萬元。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內地餐飲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偏好的變化、監管、法律及公共政策環境的變化以及任何食源性疾病的爆發。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
- 我們管理現有餐廳的能力；及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餐廳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量					
期初	133	170	252	360	417
期內新開業	43	92	120	63	55
期內關閉	(6)[1]	(10)[1]	(12)	(6)	(7)
期末	**170**	**252**	**360**	**417**	**4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數量					
期初	82	111	183	279	331
期內新開業	32	68	101	54	45
從特許經營餐廳轉型	–	5	4	–	4
期內關閉	(3)	(1)	(9)	(2)	(5)
期末	**111**	**183**	**279**	**331**	**375**
特許經營餐廳數量					
期初	51	59	69	81	86
期內新開業	11	24	19	9	10
轉型為直營餐廳	–	(5)	(4)	–	(4)
期內關閉	(3)[1]	(9)[1]	(3)[2]	(4)[3]	(2)[4]
期末	**59**	**69**	**81**	**86**	**90**

附註：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經營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關閉的三家特許經營餐廳中，兩家因特許經營商／業主改變經營計劃而關閉，另一家則因業績不佳而關閉。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關閉的四家特許經營餐廳中，兩家因特許經營商改變經營計劃而關閉，另兩家則因業績不佳而關閉。

(4) 於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關閉的兩家特許經營餐廳中，一家因業主改變經營計劃而關閉，另一家則因業績不佳而關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含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451家*遇見小麵*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14家餐廳。我們業務的成功源於我們餐廳網絡的持續健康拓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營餐廳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671.9百萬元、人民幣1,001.0百萬元、人民幣4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6.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0.5%、83.9%、86.7%、86.1%及89.0%。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交通樞紐、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及景區。進行餐廳選址時，我們的拓展部門會考慮附近其他餐廳的數量及性質、預計客流量和公共交通的便利程度以及當地社區的年齡分佈及人口密度等相關因素。我們還實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防止我們現有餐廳和新開餐廳之間的相互競爭，例如避免在一個購物中心、住宅區或辦公區開設多家餐廳。

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於指定場所和區域經營特許經營餐廳，餐廳位置和場所的選擇須經我們批准後方可開設新的特許經營餐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經營管理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9.3%、16.0%、13.2%、13.8%及10.9%。

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整個拓展過程，及對新開業餐廳進行定期投資後審查，倘若由於潛在的相互競爭導致新餐廳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我們則相應調整拓展戰略。我們相信，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大量地區擁有巨大的商業機會，我們可以在該等地區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繼續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加深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市場滲透。有關我們的拓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餐廳網絡拓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管理現有餐廳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餐廳收入的能力的影響。通過標準化餐廳營運的關鍵環節、採用數字化系統及對員工提供全面的標準化流程培訓，我們建立了一個高度規模化的商業模式，確保員工有能力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用餐體驗。我們使用同店銷售額作為評估各餐廳各期間運營表現的關鍵指標，原因為其通過比較現有餐廳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剔除新餐廳收入貢獻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同店銷售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同店銷售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數量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59		96		155	
二線及以下城市	8		10		11	
總計	**67**		**106**		**166**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3		20		23	
二線及以下城市	16		19		25	
總計	**29**		**39**		**48**	
同店銷售額[1]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34,969	310,458	496,652	471,765	344,758	333,52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569	35,669	44,397	45,621	24,250	24,013
整體	**262,538**	**346,127**	**541,049**	**517,386**	**369,008**	**357,5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52,775	65,004	106,281	100,353	55,494	53,199
二線及以下城市	66,488	80,146	93,048	91,297	55,312	54,355
整體	**119,263**	**145,150**	**199,330**	**191,651**	**110,806**	**107,554**
同店銷售額增幅(%)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1		(5.0)		(3.3)	
二線及以下城市	29.4		2.8		(1.0)	
整體	**31.8**		**(4.4)**		**(3.1)**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3.2		(5.6)		(4.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0.5		(1.9)		(1.7)	
整體	**21.7**		**(3.9)**		**(2.9)**	
同店單店日均訂單[2]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9	427	416	418	387	38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6	361	363	388	373	400
整體	**331**	**419**	**411**	**415**	**386**	**387**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3	417	434	441	420	433
二線及以下城市	318	403	392	412	369	377
整體	**325**	**409**	**413**	**427**	**393**	**4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訂單平均消費額[3]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5	34.0	34.3	32.7	32.3	31.2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0	33.9	33.5	32.2	32.5	30.3
整體	35.5	33.9	34.2	32.6	32.3	31.2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5	33.1	33.8	31.5	32.0	30.2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4.1	34.3	32.2	33.1	31.9
整體	36.1	33.7	34.0	31.8	32.5	31.0
同店翻座率[4]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4.0	4.2	3.8	3.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5	3.1	3.1	3.4	3.3	3.1
整體	**3.1**	**3.9**	**3.9**	**4.1**	**3.7**	**3.6**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	4.0	4.2	4.5	4.1	4.0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	3.3	3.2	3.6	3.2	3.0
整體	**3.0**	**3.6**	**3.7**	**4.0**	**3.6**	**3.5**

附註：

(1) 同店銷售額指我們同店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堂食及外賣訂單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

(2) 同店單店日均訂單按期內(i)訂單總數（包括該等同店餐廳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下達的訂單）除以(ii)各同店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計算。

(3) 同店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同店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同店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下達的訂單)計算。

(4) 同店翻座率按特定期間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該期間可用座位總數(以營業天數乘以餐廳座位數釐定)計算。

我們的同店單店日均訂單於2022年及2023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受益於我們的降價舉措，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同店翻座率上升，這主要體現在我們的堂食服務表現。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同店翻座率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外賣平台上推廣活動持續加強，部分堂食顧客改為在外賣平台上下單。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2022年及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後顧客消費反彈。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同店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經歷快速增長後，消費模式進入常態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如上所述)。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繼續主動降低菜品價格以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及增加整體銷售額，這在我們同期同店單店日均訂單的增加中體現。

由於不斷拓展餐廳網絡，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優化餐廳營運的能力。我們預期保持高質量用餐體驗，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外賣業務，以推動餐廳銷售額增長，從而改善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原材料及耗材

原材料價格，特別是食材價格，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290.3百萬元、人民幣395.7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38.3%、36.3%、34.3%、35.6%及31.4%。

我們面臨餐廳所用食材成本上漲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餐廳使用的食材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為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已建立集中採購程序，確保所有採購訂單均由總部管理，以保持對採購成本的統一控制，實現高效和一致性。儘管我們已採取有關措施，但原材料(尤其是食材)的價格及供應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通貨膨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採購－價格管理及價格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與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高度相關。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餐廳網絡，我們預計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價格波動，並投入大量精力以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屬高度勞動力密集型業務，故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員工成本密切相關，其中大部分為應付餐廳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1%、21.9%、23.0%、23.2%及22.6%。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我們需要額外人手以支持日常營運，因此預計員工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上升。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經營直營餐廳及總部。我們的租賃期限一般為四至六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租賃安排」。我們直營餐廳的租賃折舊開支入賬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6%、15.7%、16.4%、16.4%及15.6%。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固定付款以及可變租賃付款列賬為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2.3%、1.9%、2.0%及2.3%。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餐廳網絡，我們需要額外租賃，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的絕對金額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能力。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隨後於2023年9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貫徹應用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相關詮釋。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須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我們會考慮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能夠主導該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給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

當合約包含提供給客戶超過十二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當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

時，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用權宜，且倘融資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直營餐廳經營收入

我們的直營餐廳經營包括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向顧客提供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設立顧客忠誠計劃，讓顧客於餐廳消費時賺取忠誠度積分。這些積分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兑換。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部分代價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給忠誠度積分的金額會被遞延，於忠誠度積分被兑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

(b) 特許經營管理所得收入

特許經營管理所得收入主要為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與各特許經營商訂立一系列協議，主要包括許可協議和銷售協議(統稱為「**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經營商獲許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特許經營商僱用及管理自身員工來經營餐廳和服務其客戶(即終端消費者)，並承擔與經營相關的成本。特許經營商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菜單及食譜銷售菜品。

於設備及貨品交付予餐廳驗收後，特許經營商對該等設備及貨品的擺放、實物保管和狀況負責。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或過往慣例接受任何未售出產品的退貨，除非出現罕見情況，例如產品因潛在缺陷而被召回。

最初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特許經營商須就整個特許經營期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金。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如果特許經營商已結清與本集團的所有未結餘額，則按金可退還。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須支付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費)及每月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乃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包括市場及位置分析、若干顧問服務(如牌照申請及開業前市場推廣等))收取。由於該等服務與特許經營權高度相關，故並未將其與正在和特許經營商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單獨區分開來。因此，初始特許經營費(視作本集團提供其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之代價)在預計特許經營期(通常為五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未確認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特許經營商亦需支付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相關費用為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按月確認。對於固定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向終端客戶的銷售發生後或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例如授予我們知識產權及支持服務的使用權，包括提供經營指導及培訓服務予特許經營商)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後(以較遲者為準)，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特許權使用費。

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特許經營商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支持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收入。

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所得收入於特許經營商驗收產品及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特許經營商時確認。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我們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之日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租賃資產

我們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代價換取其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該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a)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我們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地於損益內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獲得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及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參照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i)及2(i)(i)）。按金面值與初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我們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我們變更我們就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b) 作為出租人

我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承租人之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我們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益。

倘我們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我們應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所述的豁免，則我們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於竣工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廚房設備	2至5年
電子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5年

我們每年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

虧損乃按比例調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我們的餐廳遭遇客流量減少、臨時關店、營業時間減少等情況。鑒於COVID-19疫情反覆，我們在2022年的餐廳網絡拓展速度也有所放緩。因此，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綜合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i)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ii)與業主磋商以獲得更優條款，(iii)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菜單，積極發展外賣業務，提高服務能力，以滿足消費者對外賣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對疫情管控措施保持警覺，通過採取靈活的工作時間恢復餐廳營運。

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客流量及經營天數回漲以及財務表現顯著改善，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91.5%，淨利潤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直營餐廳經營收入同年同比顯著大幅增長99.5%。儘管2022年COVID-19疫情帶來了挑戰，我們仍認為COVID-19疫情並不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8,096**	**800,514**	**1,154,434**	**525,657**	**703,18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0,138)	(290,270)	(395,701)	(187,250)	(220,932)
員工成本	(109,264)	(175,194)	(265,062)	(121,771)	(158,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20)	(125,429)	(188,845)	(86,309)	(109,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1,828)	(24,213)	(37,649)	(17,332)	(26,028)
水電費	(14,119)	(27,487)	(44,543)	(19,715)	(28,102)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523)	(18,365)	(21,632)	(10,645)	(16,505)
上市開支	–	–	(1,112)	–	(11,164)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50)	(5,044)	(13,339)	(4,660)	(9,525)
差旅及相關開支	(1,929)	(3,742)	(5,672)	(2,508)	(2,577)
其他開支	(34,595)	(59,790)	(88,721)	(40,402)	(53,698)
其他收入	7,504	14,143	8,967	4,879	4,5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7)	286	3,116	53	(1,867)
財務成本	(16,962)	(19,333)	(27,771)	(12,697)	(14,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40)	(8,938)	(1,589)	(846)	(1,956)
除稅前利潤／(虧損)	**(48,145)**	**57,138**	**74,881**	**26,454**	**52,296**
所得稅	12,172	(11,224)	(14,181)	(5,085)	(10,462)
年／期內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21,369**	**41,8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消除(i)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獲得的年／期內利潤／(虧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及(2)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該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下表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利潤／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21,369	41,8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37	1,419	3,139	1,551	2,624
上市開支	–	–	1,112	–	11,16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	(334)	(355)	(1,063)	(388)	(3,44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4,970)**	**46,978**	**63,888**	**22,532**	**52,17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8.4)**	**5.9**	**5.5**	**4.3**	**7.4**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直營餐廳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直營餐廳內的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特許經營管理收入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等貨品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設備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54.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2%。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我們逾9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經營								
－堂食服務	270,998	64.8	547,353	68.4	820,301	71.1	370,612	497,176
－外賣業務	65,738	15.7	124,587	15.5	180,709	15.6	82,128	128,898
小計	**336,736**	**80.5**	**671,940**	**83.9**	**1,001,010**	**86.7**	**452,740**	**626,074**
特許經營管理								
－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	67,964	16.3	104,965	13.2	125,488	10.9	59,736	62,787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12,547	3.0	22,729	2.8	27,042	2.3	12,736	13,875
小計	**80,511**	**19.3**	**127,694**	**16.0**	**152,530**	**13.2**	**72,472**	**76,662**
其他	849	0.2	880	0.1	894	0.1	445	449
總計	**418,096**	**100.0**	**800,514**	**100.0**	**1,154,434**	**100.0**	**525,657**	**703,1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營餐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下分別擁有111家、183家、279家及331家直營餐廳。我們在直營餐廳為客戶提供堂食服務及外賣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堂食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547.4百萬元、人民幣820.3百萬元、人民幣370.6百萬元及人民幣497.2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4.8%、68.4%、71.1%、70.5%及70.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外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7%、15.5%、15.6%、15.6%及18.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帶來堂食和外賣訂單總數增加。有關詳細的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我們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收取(i)有關協議中約定金額的前期初始費用及(ii)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為按照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有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與特許經營商的協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0%、2.8%、2.3%、2.4%及2.0%。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1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6家。此外，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提供食材、餐廳用品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6.3%、13.2%、10.9%、11.4%及8.9%。

其他收入是指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2%、0.1%、0.1%、0.1%及0.1%。

餐廳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中國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1]的若干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商品交易額[2]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40,086	668,021	944,708	433,913	544,95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9,866	45,095	67,946	29,389	42,6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5,723[3]	3,674	42,272
整體	**369,952**	**713,116**	**1,028,378**	**466,976**	**629,847**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68,110	129,871	152,693	74,394	72,981
二線及以下城市	73,146	117,081	167,351	76,353	96,122
整體	**141,257**	**246,952**	**320,044**	**150,747**	**169,104**
單店日均銷售額[4] *(人民幣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2,059	14,143	12,405	12,714	11,355
二線及以下城市	10,169	12,132	10,605	11,360	9,773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51,215	51,021	42,357
整體	**11,881**	**13,997**	**12,410**	**12,693**	**11,805**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1,802	14,234	12,688	12,904	11,880
二線及以下城市	11,554	12,872	12,104	12,181	11,215
整體	**11,672**	**13,554**	**12,376**	**12,528**	**11,4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訂單總數[5] *(以千計)*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9,416	19,498	29,581	13,385	17,666
二線及以下城市	817	1,349	2,176	924	1,4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60	57	699
整體	**10,233**	**20,847**	**32,018**	**14,365**	**19,79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922	3,913	4,864	2,359	2,40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004	3,459	5,212	2,336	3,061
整體	**3,927**	**7,372**	**10,076**	**4,695**	**5,465**
訂單平均消費額[6] *(人民幣元)*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6.1	34.3	31.9	32.4	30.8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4	31.2	31.8	2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0.4	64.7	60.4
整體	**36.2**	**34.2**	**32.1**	**32.5**	**31.8**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5.4	33.2	31.4	31.5	30.4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8	32.1	32.7	31.4
整體	**36.0**	**33.5**	**31.8**	**32.1**	**3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店日均訂單[7]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4	413	388	392	368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8	363	340	357	327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848	788	701
整體	**329**	**409**	**386**	**390**	**371**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33	429	404	409	391
二線及以下城市	317	380	377	373	357
整體	**324**	**405**	**390**	**390**	**371**
翻座率[8]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3.8	3.8	3.4
二線及以下城市	2.5	3.1	3.1	3.2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8	6.9	6.0
整體	**3.1**	**3.9**	**3.8**	**3.8**	**3.4**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1	3.9	3.9	3.5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	3.2	3.3	3.2	2.9
整體	**3.0**	**3.6**	**3.6**	**3.6**	**3.1**

附註：

(1) 上述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的主要表現指標不包括2022年及2023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權經營的餐廳。有關授權經營模式下的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表現並無重大差異。

(2) 指於扣除折讓或退款等任何費用或成本後，期內我們直營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下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已售食品及飲料的總銷售額。

(3) 於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三家直營餐廳，分別於2024年4月、11月及12月開業。

(4)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期內(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計算。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5) 訂單總數包括期內有關區域的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

(6) 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計算。

(7) 單店日均訂單按期內該等餐廳的(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除以(ii)營業總天數計算。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8) 翻座率按特定期間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該期間可用座位總數（以營業天數乘以餐廳座位數釐定）計算。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食材(如肉類、調味品)及包裝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290.3百萬元、人民幣395.7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8.3%、36.3%、34.3%、35.6%及31.4%。

下表載列以絕對數額列示的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食材	151,851	275,022	371,517	176,549	203,176
包裝材料	8,287	15,248	24,184	10,701	17,756
總計	**160,138**	**290,270**	**395,701**	**187,250**	**220,932**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1)向我們僱員支付的(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2)外包員工成本(即就我們的外包員工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6.1%、21.9%、23.0%、23.2%及2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667	158,135	145,456	69,388	79,4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60	6,829	10,238	4,812	6,2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37	1,419	3,139	1,551	2,624
外包員工成本	–	8,811	106,229	46,020	70,501
總計	**109,264**	**175,194**	**265,062**	**121,771**	**158,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我們餐廳、倉庫及辦公室租賃的折舊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2.6%、15.7%、16.4%、16.4%及15.6%。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租賃付款；及(ii)基於相關餐廳經營業績的可變租賃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2.3%、1.9%、2.0%及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我們餐廳資本化的翻修成本及若干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2%、3.0%、3.3%、3.3%及3.7%。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主要指我們直營餐廳所產生的電費及水費等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電費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4%、3.4%、3.9%、3.8%及4.0%。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1%及1.6%。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來自餐廳層面及總部層面的營銷活動及品牌推廣活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0.6%、1.2%、0.9%及1.4%。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僱員的差旅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5%、0.5%、0.5%、0.5%及0.4%。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服務費，包括外賣佣金及配送費；(ii)餐廳營運材料，包括除食材及包裝材料外的餐廳用品；(iii)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費；(iv)維護費，包括清潔服務費及一般維護費；(v)用於信息化建設的軟件服務費；(vi)銀行及其他手續費；(vii)專業服務費，如委聘神秘顧客進行績效評估的支出及年度審計費；(viii)營業稅及附加；(ix)辦公開支；及(x)其他雜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服務費	14,930	28,800	42,275	19,176	30,516
餐廳營運材料	5,895	10,621	14,926	8,067	5,856
運輸費	3,087	5,120	7,733	3,345	5,285
維護費	1,895	2,917	4,750	1,759	2,460
軟件服務費	1,974	2,452	4,086	1,299	1,606
銀行及其他手續費	917	1,667	3,607	1,651	2,816
專業服務費	2,006	2,949	2,481	1,222	1,340
營業稅及附加	519	1,328	2,146	683	781
辦公開支	1,429	1,477	2,113	1,159	1,178
其他	1,943	2,459	4,604	2,041	1,860
總計	**34,595**	**59,790**	**88,721**	**40,402**	**53,69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指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給予的無條件現金獎勵，涉及穩崗補貼、針對餐飲業的COVID-19紓困扶持及零售額增長激勵；(ii)銀行存款、租金按金及應收租賃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指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iv)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給予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75	1,863	5,760	3,574	2,400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租金按金	986	1,308	1,889	865	1,155
銀行存款	470	1,070	573	182	482
應收租賃付款	572	411	239	140	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11	537	506	118	399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	2,990	8,954	–	–	–
總計	**7,504**	**14,143**	**8,967**	**4,879**	**4,5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提前終止租賃收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即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的未變現收益，(iii)關店虧損，主要來自關閉直營餐廳的處置資產虧損及按金虧損，及(iv)我們用於華南理工大學校園慈善基金建立及「寶寶餐公益計劃」支出的捐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30	1,482	4,142	39	4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63	261	130	18
關店虧損	(855)	(1,461)	(515)	(167)	(1,703)
捐贈	–	(88)	(600)	–	(350)
其他	539	290	(172)	51	(285)
總計	**(177)**	**286**	**3,116**	**53**	**(1,86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直營餐廳的若干租約到期時的恢復成本撥備折扣轉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600	19,074	27,083	12,555	14,329
銀行貸款利息	208	45	381	–	7
撥備折扣轉回	154	214	307	142	176
總計	**16,962**	**19,333**	**27,771**	**12,697**	**14,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我們業績不佳餐廳的資產減值虧損。於各報告年度，我們對每家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鑒於若干餐廳的未來前景不佳，本集團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有關餐廳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編製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內的相關餐廳資產，於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b)。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應課稅所得額一般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子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的條件，因此應課稅所得額能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若干子公司屬於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自2023年起已於香港設立子公司。除本集團一家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餘下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應課稅溢利，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稅率16.5%徵稅。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2024年及2025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2023/24及2024/25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給予的100%減免，但每項業務最多減免3,000港元及1,500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在新加坡成立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問題。

年／期內利潤／（虧損）

於2022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虧損）率分別為(8.6)%、5.7%、5.3%、4.1%及5.9%。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增加3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業務線的收入貢獻增加。

堂食服務

堂食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增加34.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的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26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1家。因此，我們的餐廳所服務的訂單總數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1百萬增至2025年同期的約25.3百萬，而我們直營餐廳的總商品交易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7.0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9.8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直營餐廳平均每單消費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元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8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主動降低菜品價格為顧客提供更實惠的用餐體驗及增加整體銷售額，這與我們期內同店單店日均訂單的增加一致。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56.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導致外賣訂單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單增至2025年同期的約6.2百萬單，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外賣平台上的推廣活動持續加強，使更多顧客在該等平台上下單。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的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75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86家。

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

業務擴張後，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略增5.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2.8百萬元。

其他

其他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4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18.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食材及包裝材料的消耗增長，這與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一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6%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31.4%，原因為我們繼續拓展直營餐廳，與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相比，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收入的百分比較低。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直營餐廳應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降至2025年同期的26.9%，主要原因為(i)我們持續努力管理採購成本，因為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後，我們已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及(ii)香港餐廳的經營利潤率較高，本期利潤貢獻佔比隨門店數增加而提升。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30.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直營餐廳網絡拓展，我們的餐廳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外包員工成本增加，及(ii)總部僱員數量增加，這與餐廳網絡拓展一致。由於餐廳網絡拓展後總部的員工成本攤薄，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2%輕微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27.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26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1家，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55.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具有可變租金安排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及該等餐廳的表現提升，使我們餐廳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50.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數量增加，導致餐廳裝修及設備的折舊增加。因此，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略微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3.7%。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42.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水電費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及4.0%。

上市開支

由於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2百萬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0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拓展，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收取的餐廳推廣開支增加，(ii)我們在第三方外賣平台上推廣外賣服務的費用增加，及(iii)在抖音、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上加強推廣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輕微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1.4%。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2.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及隨著餐廳網絡拓展，總部定期對餐廳進行檢查，導致差旅增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32.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予外賣平台的外賣佣金及配送費增加，這與外賣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7.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3,000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轉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關店虧損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4.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從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31.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表現不佳的餐廳的資產(主要包括餐廳裝修及餐廳設備)減值。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05.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9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增加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各業務線的收入貢獻增加。

堂食服務

堂食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7.4百萬元增加49.9%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家。因此，我們的餐廳所服務的訂單總數由2023年的約28.2百萬大幅增至2024年的約42.1百萬，而我們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960.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348.4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餐廳平均每單消費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並為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從2024年堂食訂單數量的大幅增長得以證明。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4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導致外賣訂單數量由2023年的約5.9百萬增至2024年的約8.2百萬。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1家。

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

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的食材增加，這與我們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的增加一致。

其他

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9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拓展，食材及包裝材料的消耗增加。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6.3%下降至2024年的34.3%，主要是由於隨著直營餐廳的數量上升導致成本結構的結構性轉變，與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相比，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收入的百分比較低。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直營餐廳應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9.0%降至2024年的28.4%，原因為我們受益於餐廳網絡拓展後的規模經濟及我們管理採購價格的持續努力，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期間中國內地主要食材(如牛肉和雞肉等)的市場價格同比下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5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直營餐廳網絡拓展，我們的餐廳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外包員工成本增加，及(ii)總部僱員數量增加，這與餐廳網絡拓展及我們為日後發展招聘人才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1.9%上升至2024年的23.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長，原因為我們並無就特許經營管理業務產生餐廳層面的員工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5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家，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具有可變租金安排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及該等餐廳的表現提升，使我們餐廳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5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數量增加，導致餐廳裝修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及3.3%。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62.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水電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4%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3.9%。

上市開支

由於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3年的零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拓展，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收取的餐廳推廣開支增加，(ii)與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品牌推廣工作相關的定期廣告費用增加，及(iii)我們推廣新菜品的費用增加。因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0.6%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1.2%。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及隨著餐廳網絡拓展，總部定期對餐廳進行檢查，導致差旅增多。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均為0.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48.4%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予外賣平台的外賣佣金及配送費增加，這與外賣業務規模增長一致，(ii)餐廳營運材料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就餐廳營運定期購買及替換用品及餐具，這與餐廳網絡拓展一致，及(ii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自向直營餐廳運送食材及餐廳用品產生，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7.5%及7.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3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收益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為生產性和生活性服務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於2023年12月到期。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98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從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8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增表現不佳的直營餐廳數量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2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91.5%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各業務線的收入貢獻增加。

堂食服務

堂食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增加102.0%至2023年的人民幣5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隨著我們餐廳網絡拓展及COVID-19疫情緩解，我們的直營餐廳所服務的訂單總數由2022年的約14.2百萬顯著增至2023年的約28.2百萬，而我們直營餐廳的整體翻座率由2022年的3.1次增至2023年的3.8次。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餐廳平均每單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8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及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的業績強勁反彈，外賣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2.9百萬增加至2023年的約5.9百萬。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8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的業績反彈及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家。

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

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5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餐廳用品及設備隨著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增加以及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的業績反彈而增加。

其他

於2022年及2023年，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8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餐廳網絡拓展基本一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8.3%下降至2023年的36.3%，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數量增加，與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相比，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收入的百分比較低，原因為隨著我們直營餐廳的數量上升導致成本結構的結構性轉變，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直營餐廳應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9.1%及29.0%。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6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員工數量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6.1%下降至2023年的21.9%，主要是由於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3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30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原因為2023年初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10.9%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裝修及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這與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2%下降至2023年的3.0%，主要由於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9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水電費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均為3.4%。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8.0%至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調整了營銷策略，原因為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於該年度的收入反彈，使得於品牌推廣投入大量資源的需求降低。因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5%減少至2023年的0.6%。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94.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網絡拓展導致差旅增多。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0.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72.8%至2023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由於支付給外賣平台的佣金及配送費增加，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外賣訂單一致；(ii)餐廳營運材料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就餐廳營運定期購買及替換用品及餐具；(iii)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直營餐廳運送食材和餐廳用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及(iv)維護費用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費用佔收入的比例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3%及7.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88.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的收入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反彈，以及我們擴大直營餐廳網絡。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由2022年的其他虧損淨額轉為202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餐廳閉店的虧損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帶動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5.3%至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表現不佳的餐廳資產(主要包括餐廳裝修及餐廳設備)減值。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1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前述，於2022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於2023年，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80,155	527,124	683,200	706,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19	85,020	148,045	173,776
租金按金	28,471	39,824	47,728	49,441
遞延稅項資產	24,648	23,250	27,168	27,871
無形資產	3,328	3,417	4,152	3,937
應收租賃付款	7,786	3,781	1,206	7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50	50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2	3,512	1,948	1,3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0,879**	**685,978**	**913,497**	**964,02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75	3,564	4,564	4,553
租賃負債	330,157	435,234	540,196	547,916
撥備	4,310	6,631	8,735	9,5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342**	**445,429**	**553,495**	**56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廚房設備、電子設備、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直營餐廳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直營餐廳相關租賃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家。隨著我們繼續拓展直營餐廳網絡，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6.8百萬元。

租金按金

我們的租金按金指直營餐廳的租金按金。我們的租金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37	54,879	80,468	102,519	109,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009	25,063	70,261	25,018	31,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50,032	70,4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07	21,139	31,324	44,435	51,507
存貨	16,639	27,098	22,666	22,205	35,293
可收回所得稅	114	1,576	727	668	–
流動資產總值	**102,525**	**156,519**	**247,636**	**244,877**	**298,17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548	141,318	194,423	214,308	235,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04	93,205	110,351	120,331	134,912
合約負債	36,650	60,142	82,628	110,938	126,351
短期借款	9,982	–	50,000	–	–
贖回負債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即期稅項	6	3,610	7,459	9,260	15,649
流動負債總額	**251,090**	**343,275**	**489,861**	**499,837**	**556,965**
流動負債淨額	**(148,565)**	**(186,756)**	**(242,225)**	**(254,960)**	**(258,7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動用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直營餐廳網絡的拓展提供資金，用於非流動項目（如裝修餐廳及購買設備所涉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部分租賃負債已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結餘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及(iii)一項贖回負債將於上市時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租賃的物業增加，(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即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i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租賃的物業增加；及(iii)合約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

我們日後將繼續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而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有租賃負債。另一方面，一旦新開設餐廳開始盈利，我們預期於業務擴張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將會增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外，隨著特許經營餐廳佔我們餐廳總數的比例增加，我們開設餐廳所需的支出將會減少，預計這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亦將通過定期審查現金流量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拓展需求一致。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制度，我們已建立每週審查機制。這種定期評估有助於作出關於現金

分配、資本結構優化和解決即時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的知情決策。我們將保持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以獲得支持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財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皆尚未動用。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食材及其他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16,299	26,652	22,037	21,636
其他材料	340	446	629	569
總計	**16,639**	**27,098**	**22,666**	**22,20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我們需要為新直營餐廳的運營採購更多食品存貨及其他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升存貨管理效率。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通常為60天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41	27	23	18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同一年度／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180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1天減至2023年的27天，主要是由於(i)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關店的影響及(ii)我們努力加強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隨後減至2024年的23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存貨管理效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100.0%已隨後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進項增值稅；(ii)按金，主要包括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iii)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外賣平台款項，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及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指應收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及向彼等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的應收款項）；(iv)預付賣方款項，主要指預付租金及服務費；(v)與分租有關的應收租賃付款；(v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餐廳的備用金；及(vii)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即按更長付款期限就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前期費用應收六家特許經營商的款項（還款期介乎一至五年），作為我們培育有潛力特許經營商的戰略的一部分。有關延長還款期通常於確認特許經營商於我們統一績效評估制度的卓越表現後授予特許經營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6,631	13,263	28,576	34,514
按金	4,099	13,665	19,903	26,468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7,486	16,045	18,790	23,81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99	6,105	8,882	9,929
應收租賃付款	4,052	4,005	2,425	1,578
其他應收款項	1,844	1,113	1,338	2,134
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26	683	431	319
預付上市開支	–	–	123	3,764
總計	**30,137**	**54,879**	**80,468**	**102,51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金及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分別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及按金分別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進項增值稅、按金及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486	13,440	17,643	21,016
一至三個月	–	2,605	1,147	2,797
總計	**7,486**	**16,045**	**18,790**	**23,8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6	5	6	5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內貿易應收賬款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180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6天、5天、6天及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相關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外賣平台的結算安排保持穩定。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收回。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或99.8%已隨後結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特許經營商貿易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或100.0%已於隨後結清。應收特許經營商貿易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流動性的結構性存款，具有本金保證和與若干相關金融資產表現掛鈎的可變回報。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或確定回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控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的效率，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盡量降低投資及財務風險。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後，我們會按具體情況作出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定。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及指引僅可投資於低風險等級的理財產品並與合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並應優先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合作。我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基本無風險的金融產品，於三個月內到期。經董事會授權，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我們於中國的銀行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理財產品投資。於作出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修改我們的現有投資組合前，提案將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或其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日後，經全面評估及分析後，我們可能持續投資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且我們將確保所有該等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上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有關規定，就儲值會員賬戶餘額保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增加，與我們的儲值會員數量增加及餐廳網絡拓展基本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的餐廳營運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耗材而產生的款項；(ii)應付員工成本；(i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將與特許經營商結算的應收第三方平台（如美團）款項；(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已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按金；(vi)其他應付稅項；及(vii)應付股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98	47,645	49,828	56,872
應付員工成本	8,208	19,293	22,919	24,707
其他應付款項	4,770	10,669	13,516	14,7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271	5,920	13,170	13,295
已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按金	6,334	8,475	9,643	9,301
其他應付稅項	123	809	1,275	1,441
應付股息	–	394	–	–
總計	**50,904**	**93,205**	**110,351**	**120,331**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這與餐廳網絡拓展導致的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增加一致及(i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餐廳員工人數增加，這與餐廳網絡拓展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與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增加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乃由於受到餐廳開業準備進度的影響及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導致餐廳員工人數增加，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這與業務擴張一致；(i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餐廳員工人數增加，這與餐廳網絡拓展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是應付水電費增加與餐廳網絡拓展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98	47,645	49,828	56,872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2	45	45	43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180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2天減至2023年的4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得更優惠採購條款而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天及43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0.4百萬元或100.0%已於其後結清。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與本公司於B輪增資協議項下就已發行股份的回購義務有關。本公司的負債確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均保持穩定在人民幣45.0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收到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收入預收款、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放代金券的餘額及顧客忠誠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儲值會員人數增加及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由於特許經營管理業務網絡拓展，導致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前期初始費用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9.7百萬元或25.7%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努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持續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來滿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73	245,126	313,546	145,699	202,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01)	(78,007)	(143,093)	(18,848)	(7,6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761)	(176,874)	(155,059)	(98,094)	(18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89)	(9,755)	15,394	28,757	7,9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08	36,519	26,764	26,764	42,1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2	–	(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55,521	50,0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2.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共計人民幣152.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共計人民幣117.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4.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共計人民幣251.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共計人民幣174.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共計人民幣142.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相關理由的主要原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8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43.7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36.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97.3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9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60.7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2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30.8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104.2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4.7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85.1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2.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7.1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128.6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1百萬元；(i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v)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68.9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4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108,548	141,318	194,423	214,308	235,053
短期借款	9,982	–	50,000	–	–
	118,530	141,318	244,423	214,308	235,05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30,157	435,234	540,196	547,916	631,032
總計	**448,687**	**576,552**	**784,619**	**762,224**	**866,085**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直營餐廳的租賃物業、辦公場所及其他經營設施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576.6百萬元、人民幣734.6百萬元、人民幣762.2百萬元及人民幣866.1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負債。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進而令租賃物業數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151	162,441	219,473	239,1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3,769	155,967	190,136	200,6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601	259,496	328,853	330,098
五年以上	62,186	57,927	63,265	56,728
	486,707	635,831	801,727	826,560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48,002	59,279	67,108	64,336
總計	**438,705**	**576,552**	**734,619**	**762,224**

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即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由關聯方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擔保。該等擔保屬非貿易性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通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我們的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拖欠債務，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困難，及／或並無重大違反契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其全部款項尚未動用。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據。經審慎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發生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即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394,000元，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已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c)。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零、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擔保。宋先生及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該等擔保為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在促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在上市前全部償還或解除。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	5,236	6,846	9,173
總計	**2,019**	**5,236**	**6,846**	**9,1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約，其租期於次年開始生效。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主要用於開設新餐廳、為新餐廳採購設備及翻新現有餐廳，及(ii)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主要包括支持我們日常運營及管理的電腦軟件許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	30,795	60,746	97,324	43,656	52,658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22	1,256	2,607	1,084	1,004
總計	**32,517**	**62,002**	**99,931**	**44,740**	**53,6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經營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91.5	44.2	33.8
流動比率[1]	0.4	0.5	0.5	0.5
計息負債比率[2]*(%)*	1.6	–	4.3	–

附註：

(1) 按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總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以下討論提供了我們的市場風險概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的交易對手方為高信用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經慮及業主的信用評級、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我們亦認為可退還租金按金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較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此外，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金融工具。

貨幣風險

由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並於其後悉數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決議，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向於2025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365,000元（「**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股息已於2025年11月動用內部資源悉數結算。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要求只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

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成立公司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按上文所述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慮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基於所作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無重大違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有關保留盈利指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6.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65.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6%，包括(i)包銷佣金約27.0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8.7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9.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9.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累計上市開支13.3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52.4百萬港元，其中(i) 21.2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 31.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給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無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有關資產為該實體提供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無任何可變權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3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64港元至7.04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1.6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或約331.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餐廳網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於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上述有利趨勢為我們提供利用市場擴張及增強競爭地位的重大機遇。

為把握這些機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高度標準化的運營及先進數字化能力，進一步拓展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

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分別新開設約150家至180家、170家至200家及200家至230家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具體而言，於各年度內，我們計劃開設的餐廳總數中約20%至30%預期將為特許經營餐廳。詳情請參閱「— 發展戰略 — 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根據過往的投資記錄，我們估計，新開設一家直營餐廳的投資成本介乎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預計，中國內地的新餐廳的預測收入、首次收支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與現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基本一致。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餐廳業績 —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於新城市開設餐廳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地區的平均人均花費、目標顧客群體特徵及當地競爭格局等因素，以確定預期的市場需求水平。對於新加坡等特定的新市場，我們可能側重於憑藉盈利能力或投資回報提升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按區域劃分的我們預計開設的*遇見小麵*餐廳佔比。

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	*(%)*	*(%)*
中國內地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51	43	34
二線及以下城市	31	38	42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	18	20	24

為配合餐廳網絡拓展，我們計劃為每家新餐廳招聘約12名員工。下表載列每家新直營餐廳的職位及相應薪金。

職位	**員工人數**	**估計月薪**
餐廳管理組	2	約人民幣5,500元至10,000元
餐廳一線員工	10	約人民幣3,500元至8,000元

我們認為，餐廳拓展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且我們將能夠降低餐廳過度拓展的風險。

憑藉高度標準化的業務模式及全面的餐廳拓展規劃體系，我們對*遇見小麵*餐廳秉持審慎拓展策略，開展深入的市場調查，分析潛在的商業區與消費者需求，並評估品牌的市場地位，以確保每家新*遇見小麵*餐廳均符合我們的戰略宗旨及盈利目標。具體而言，*遇見小麵*餐廳的拓展流程須遵循標準化程序，涵蓋餐廳網絡規劃、選址、商業談判、設計、施工與裝修、法律合規、員工培訓以及營銷活動等事宜。我們的總部會監督餐廳網絡的拓展工作，以確保餐廳拓展採取標準化的方法。

對餐廳網絡進行戰略拓展預計將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增加顧客觸及性。我們通過戰略性地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地點並保持運營效率，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同時提升整體顧客體驗。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升級整個餐廳網絡的技術及數字系統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約33.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迭代中進一步採用AI技術、物聯網系統及大數據分析，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規模。我們計劃完善AI賦能系統，以更精確地估計餐廳銷售額，從而提高餐廳食材採購、設備配置及人員安排的準確性。我們還計劃升級現有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的視覺識別技術，以擴大其覆蓋範圍，涵蓋餐廳的所有菜品及運營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約11.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實現營運數字化、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廚房運營管理等主要軟件系統。我們將不斷迭代和完善我們自主研發的數字系統，用於餐廳的業務和財務分析、採購、庫存和供應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和評估；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約11.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將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優化和整合為一站式系統，這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計劃將我們餐廳運營的各個子系統(包括出納、訂餐、排班、能源管理及員工培訓)整合至一個單一界面。我們計劃以數字化方式連結我們運營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從而整合前台餐廳運營和顧客反饋、中台數據處理和中心化，以及後台支持功能，如營銷、菜單開發、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最終目標是構建全面閉環的數字化產業鏈體系。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品牌建設及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約22.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通過全面提升餐廳形象以強化我們的品牌。這一舉措包括優化室內設計、統一標識和改善用餐環境，以創建一個與眾不同、辨識度高的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增加餐廳的客流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8.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與本地生活方式平台和美食博主合作。我們計劃利用這些外部流量來源，開展線上和線下推廣活動，吸引新顧客，提高品牌聲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流量推廣、線上平台直播上進行投入。例如，我們計劃與網紅合作發起探店及粉絲線下聚會等品牌增值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8.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與各行業的知名品牌建立跨行業的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計劃結合我們的季度營銷活動，與熱門電影及盲盒品牌合作進行聯名推廣。通過這些合作將川渝文化融入到不同的場景中，擴大我們的品牌在不同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加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所代表的川渝美食文化的了解。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8.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通過打造引人入勝的品牌故事及開發周邊商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內涵。這些舉措將豐富我們品牌的深層文化涵義，加強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繫。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8.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會員群。我們計劃與第三方客戶數據平台(CDP)合作，獲取有關消費者趨勢及客戶偏好的數據驅動見解。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精準營銷、私域流量吸引及促銷折扣為我們的會員系統吸引流量，從而在現有及新區域市場吸引更多客戶。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對中國內地上游食品加工行業潛力公司的戰略投資。為了推動未來的戰略發展，我們計劃投資三至

五家年收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肉類、麵條、調味品等主要食材供應商，以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通過直接監督供應商的流程確保食材供應的穩定性和質量，並通過共同開發更好地符合我們特定需求的產品進行資源整合。我們預計對每個投資目標投資約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或尋求任何投資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內地有超過5,000家目標公司符合我們的上述選投標準。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內地存在大量潛在的投資目標；及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55.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7.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5.6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5.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9.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各用途的實施計劃。倘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分配金額不足以涵蓋所需資本開支，我們將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額外資金的替代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投資			
用途	分配比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百萬港元)*		
拓展餐廳網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	60.0	91.7	100.9	138.4	331.0
升級整個餐廳網絡的技術及數字系統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10.0	19.3	19.5	16.4	55.2
品牌建設及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	10.0	18.6	18.6	17.9	55.2
對上游食品加工行業潛力公司的戰略投資	10.0	18.4	18.4	18.4	55.2
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10.0	18.4	18.4	18.4	55.2
總計	100.0	166.4	175.8	209.5	551.6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9,73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及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其中包括)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各自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予終止。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情、流行病、傳染病的不良變異或惡化、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主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v)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展開任何公共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行動；或

(v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viii)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規定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承擔責任的債務)提出任何有效要求；或

(i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兑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所依據的系統發生變化)，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任何監事、本招股章程中列名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將提起或提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監事或本招股章程中列名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xiii)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任何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本招股章程中列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休、被免職或辭任；或

(xiv) 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監事或本招股章程中列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xvi) 除經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要求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出售及銷售相關的其他文件作出的補充或修訂；或

而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1)本集團整體上的資產、負債、業務、財產、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運營）或表現，及(2)本公司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完成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須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i) 在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中包含的重大陳述，在其發佈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者任何此類文件中所包含的重大預測、估計、意見、意圖或期望表達整體上不公正、不誠實、未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依據；或

(ii) 出現或發現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重大失實陳述的事項；或

(ii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承諾(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或承諾除外)遭違反；或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vii)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

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viii) 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中國證監會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其網站發佈的備案結果已被撤銷、撤回、駁回或終止；或

(ix) 除經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 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同意書，不同意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名稱在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背景下的引述；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x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擬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同意書，不同意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名稱在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背景下的引述；或

(xiv)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頒令或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v) 累計投標過程中已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H股全流通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H股全流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其不得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身為下文(a)段所述的登記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善意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b) 於上述(a)段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善意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視為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取得善意商業貸款，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例外情況），不得（除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者外，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H股全流通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特定情形下（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讓渡、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是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各項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H股全流通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且未獲上市規則許可並遵守相關規定：

(i)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認購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如適用）的權利，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相關股份**」）；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ii) 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亦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i) 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數目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ii) 其自任何相關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的相關股份將被處置的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

包銷商在本集團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在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在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86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5.0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包括所有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的獎勵費（「**獎勵費**」）。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有待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固定費用的任何未分配部分將視為酌情費用。因此，假設將悉數支付獎勵費，本公司應付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獎勵費（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且就該條規定而言）的比率（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前後）預期約為42.9:57.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6.34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5.64港元至7.04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約65.7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彼等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他們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超額配售

與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安排(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在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日常各種業務活動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股份為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有關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作出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這可能對股份交易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及

(c)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計日後將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此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736,5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87,628,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不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中的97,364,5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3.70%。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4.29%。

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73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

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如必要)採取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中可能有部分申請人獲發較他人更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

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4,8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遵循以下機制：

(a) 在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及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則最多4,868,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不超過14,604,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b) 在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照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

(ii)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因此無須採用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不屬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7.0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3,555.5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7.04港元，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7,628,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3%，惟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專業、機構、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國際發售釐定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信息，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4,86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的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項下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具體而言，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於2026年1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和股份需求，因此，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確保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其中包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定價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64港元。倘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　閣下可能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7.04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3,555.51港元。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7.04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一份通知。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相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經(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一致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情況。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倘　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按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跌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否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及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交收程序。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股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27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其中包括）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交易。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　閣下本身利益或為　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利益發出。 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　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 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的輸入順序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順序相同。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1]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股票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1 如本公司的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則可作出更改。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參照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7.04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555.51	7,000	49,776.98	50,000	355,549.92	700,000	4,977,698.88
1,000	7,111.00	8,000	56,887.98	60,000	426,659.90	800,000	5,688,798.72
1,500	10,666.51	9,000	63,998.99	70,000	497,769.89	900,000	6,399,898.55
2,000	14,222.00	10,000	71,109.99	80,000	568,879.87	1,000,000	7,110,998.40
2,500	17,777.50	15,000	106,664.98	90,000	639,989.86	2,000,000	14,221,996.80
3,000	21,332.99	20,000	142,219.97	100,000	711,099.85	3,000,000	21,332,995.20
3,500	24,888.50	25,000	177,774.95	200,000	1,422,199.68	4,000,000	28,443,993.60
4,000	28,443.99	30,000	213,329.95	300,000	2,133,299.52	4,868,000(1)	34,616,340.22
4,500	31,999.50	35,000	248,884.94	400,000	2,844,399.35		
5,000	35,554.99	40,000	284,439.93	500,000	3,555,499.20		
6,000	42,665.99	45,000	319,994.93	600,000	4,266,599.0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以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疑遞交或致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展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視乎情況而定))：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以及(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這些限制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並不適用；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時(或致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i) 同意相關人士[2]、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2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定義，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v) 聲明、保證並承諾，發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以及發出有關發售股份的買入指令時身處美國境外，且未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購買有關發售股份，亦未就向美國境內任何人士轉讓有關發售股份或其中的任何經濟利益達成任何安排；

(xv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ix)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渠道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提出申請：		
網站	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配發結果」頁面查閱。	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有關(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該等申請人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結。	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可自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配股有任何不符，應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予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如何構成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聯席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發售股份的資金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資金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若代表 閣下行事就 閣下獲配發股份結算付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資金結算失敗的罕見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該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如認定該等結算責任無法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因結算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或會因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資金結算失敗而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資金結算失敗而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1)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倘　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該等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根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付款安排，安排退款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1) 除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在香港生效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引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按雙方同意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 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辦理及暫停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不會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接近中午十二時正開始。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若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提述的日期發生任何變化，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發佈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若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便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進行交易。

倘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H股股票。

倘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申請，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其選擇收取以自身的名義發行的實體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號及　閣下的身份信息。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其名下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數據不準確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投票；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用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情況；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目的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提出。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頁至I-7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76頁所載的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在各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1月27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8,096	800,514	1,154,434	525,657	703,18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0,138)	(290,270)	(395,701)	(187,250)	(220,932)
員工成本	6(b)	(109,264)	(175,194)	(265,062)	(121,771)	(158,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e)	(94,620)	(125,429)	(188,845)	(86,309)	(109,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6(e)	(21,828)	(24,213)	(37,649)	(17,332)	(26,028)
水電費		(14,119)	(27,487)	(44,543)	(19,715)	(28,102)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523)	(18,365)	(21,632)	(10,645)	(16,505)
上市開支	6(d)	–	–	(1,112)	–	(11,164)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50)	(5,044)	(13,339)	(4,660)	(9,525)
差旅及相關開支		(1,929)	(3,742)	(5,672)	(2,508)	(2,577)
其他開支	6(d)	(34,595)	(59,790)	(88,721)	(40,402)	(53,698)
其他收入	5	7,504	14,143	8,967	4,879	4,5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c)	(177)	286	3,116	53	(1,867)
財務成本	6(a)	(16,962)	(19,333)	(27,771)	(12,697)	(14,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a)	(9,440)	(8,938)	(1,589)	(846)	(1,956)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48,145)	57,138	74,881	26,454	52,296
所得稅	7	12,172	(11,224)	(14,181)	(5,085)	(10,462)
年／期內(虧損)／利潤		(35,973)	45,914	60,700	21,369	41,834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6.02)	7.67	10.11	3.56	6.95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6.22)	7.60	9.96	3.52	6.9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兑差異		–	–	113	21	(41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73)	45,914	60,813	21,390	41,41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619	85,020	148,045	173,776
使用權資產	*11*	380,155	527,124	683,200	706,811
無形資產	*12*	3,328	3,417	4,152	3,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e)*	–	50	50	5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4,648	23,250	27,168	27,871
租金按金		28,471	39,824	47,728	49,441
應收租賃付款	*14*	7,786	3,781	1,206	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872	3,512	1,948	1,379
		510,879	685,978	913,497	964,02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639	27,098	22,666	22,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137	54,879	80,468	102,519
可收回所得稅	*25(a)*	114	1,576	727	6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7,009	25,063	70,261	25,0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a)*	12,107	21,139	31,324	4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6,519	26,764	42,190	50,032
		102,525	156,519	247,636	244,8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50,904	93,205	110,351	120,331
贖回負債	*20(b)*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合約負債	*21*	36,650	60,142	82,628	110,938
租賃負債	*22*	108,548	141,318	194,423	214,308
短期借款	*24*	9,982	–	50,000	–
即期稅項	*25(a)*	6	3,610	7,459	9,260
		251,090	343,275	489,861	499,837
流動負債淨額		(148,565)	(186,756)	(242,225)	(254,96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875	3,564	4,564	4,553
租賃負債	*22*	330,157	435,234	540,196	547,916
撥備	*23*	4,310	6,631	8,735	9,510
		336,342	445,429	553,495	561,979
資產淨值		25,972	53,793	117,777	147,090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c)*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儲備	*27(d)*	13,706	41,527	105,511	134,824
權益總額		25,972	53,793	117,777	147,0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951	16,519	15,208	14,652
使用權資產	*11*	119,922	133,252	98,365	90,879
無形資產	*12*	112	61	12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	3,000	13,000	17,590	40,28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8,188	8,127	8,231	6,884
租金按金		10,430	12,841	12,326	8,197
		160,603	183,800	151,732	160,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82	1,158	1,177	1,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7,045	122,021	187,636	151,549
可收回所得稅	*25(a)*	21	62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7,009	25,063	15,009	25,0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a)*	12,107	20,012	30,197	4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6,302	12,616	28,880	7,974
		193,266	181,498	262,899	230,1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50,275	37,198	58,656	18,988
贖回負債	*20(b)*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合約負債	*21*	34,445	55,947	78,823	106,159
租賃負債	*22*	38,699	40,280	39,956	33,823
短期借款	*24*	9,859	–	–	–
即期稅項	*25(a)*	–	–	825	702
		178,278	178,425	223,260	204,672
流動資產淨值		14,988	3,073	39,639	25,4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00,741	107,093	67,373	62,402
撥備	*23*	1,363	1,549	1,680	1,688
		102,104	108,642	69,053	64,090
資產淨值		73,487	78,231	122,318	122,24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c)*	12,266	12,266	12,266	12,266
儲備	*27(d)*	61,221	65,965	110,052	109,977
權益總額		73,487	78,231	122,318	122,24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v)*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6*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266	129,898	(45,000)	1,924	983	(327)	(39,170)	60,574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5,973)	(35,9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1,337	–	–	–	1,33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1,171	–	(1,171)	–	34	–	34
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	50	–	(50)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66	131,069	(45,000)	2,090	1,033	(293)	(75,193)	25,97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	*附註27(d)(iv)*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266	–	–	131,069	(45,000)	2,090	1,033	(293)	(75,193)	25,97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45,914	45,91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7(c)*	(12,266)	12,266	108,706	(131,069)	–	(2,369)	(145)	–	24,87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1,419	–	–	–	1,41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726	–	–	(726)	–	34	–	34
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	(19,546)	(19,546)
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	–	–	2,189	–	(2,189)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266	109,432	–	(45,000)	414	3,077	(259)	(26,137)	53,793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v)*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7(d)(v)*	*附註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66	109,432	(45,000)	414	3,077	–	(259)	(26,137)	53,793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60,700	60,7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3	–	–	1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3	–	60,700	60,8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3,139	–	–	–	–	3,13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1,418	–	(1,418)	–	–	32	–	32
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	7,620	–	–	(7,620)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66	110,850	(45,000)	2,135	10,697	113	(227)	26,943	117,777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v)*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7(d)(v)*	*附註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266	110,850	(45,000)	2,135	10,697	113	(227)	26,943	117,77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41,834	41,8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8)	–	–	(4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8)	–	41,834	41,4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2,624	–	–	–	–	2,624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16	–	(17)	–	–	1	–	–
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14,727)	(14,727)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2,266	110,866	(45,000)	4,742	10,697	(305)	(226)	54,050	147,090

（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v)*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7(d)(v)*	*附註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266	109,432	(45,000)	414	3,077	–	(259)	(26,137)	53,7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	21,369	21,3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	–	–	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	–	21,369	21,3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1,551	–	–	–	–	1,551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2,266	109,432	(45,000)	1,965	3,077	21	(259)	(4,768)	76,73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04,940	252,810	326,947	152,426	211,356
已付所得稅	*25(a)*	(167)	(7,684)	(13,401)	(6,727)	(9,3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73	245,126	313,546	145,699	202,0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		(30,795)	(60,746)	(97,324)	(43,656)	(52,658)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22)	(1,256)	(2,607)	(1,084)	(1,00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		(142,000)	(345,000)	(436,000)	(105,000)	(13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35,000	327,009	391,063	130,193	180,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292	18	811	359	303
投資收入及已收利息		1,353	2,018	1,318	440	94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		–	(50)	–	–	–
支付修復成本	*23*	(129)	–	(354)	(100)	(4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01)	(78,007)	(143,093)	(18,848)	(7,601)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29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35,394	25,115	5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9(c)*	(25,412)	(35,097)	–	–	(50,000)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c)*	(68,945)	(128,611)	(177,078)	(85,145)	(104,166)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9(c)*	(16,600)	(19,074)	(27,083)	(12,555)	(14,32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c)*	(198)	(55)	(381)	–	(7)
支付上市開支		–	–	(123)	–	(3,614)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19(c)*	–	(19,152)	(394)	(394)	(14,7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761)	(176,874)	(155,059)	(98,094)	(18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89)	(9,755)	15,394	28,757	7,90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3,508	36,519	26,764	26,764	42,1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2	–	(5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6,519	26,764	42,190	55,521	50,03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2023年9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 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4,960,000元。根據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的預測，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且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直至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e)所闡述，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該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按成本初始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利潤或虧損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之止。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後)(見附註2(i)(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照 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中的權益從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於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i))、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撥回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請參閱附註2(t)(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於竣工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廚房設備	2至5年
電子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5年

貴集團每年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g)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予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使然，一般於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即剩餘開發成本不重大時，才符合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i)(ii))。

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有)撇銷其成本並扣除估計殘值計算，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貴集團每年對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代價換取其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則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地於損益內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f)及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參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報（請參閱附註2(e)(i)及2(i)(i)）。按金面值與初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就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承租人之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貴集團根據附註2(t)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益。

倘 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 貴集團應用附註2(h)(i)所述的豁免，則 貴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

- 應收租賃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進行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按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無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或應收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 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調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k)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參閱附註2(t))。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l))。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參閱附註2(t))。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附註2(i)(i))。

(m) 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成本

SaaS安排是一項服務安排， 貴集團能夠在實施安排期間訪問供應商在供應商雲基礎設施上運行的應用軟件，但對基礎軟件資產沒有控制權。

評估實施SaaS安排的成本，包括配置或定制對供應商應用軟件的訪問所產生的成本，以確定它們是否將產生由 貴集團控制的一項獨立的資產。由此產生的資產將根據附註2(g)所載的無形資產政策進行確認及入賬。不產生資產的實施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倘此類服務有別於SaaS，則可能是在獲得配置或定制服務期間；倘配置或定制服務與SaaS無區別，則於SaaS的安排期內。

在獲得相關服務前支付的款項應被確認為預付款項。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參閱附註2(i)(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參與一項由政府機關設立及管理，屬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 貴集團按適用基準及政府規定的比率，對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保障的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並無已沒收供款，原因為供款於支付予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乃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確認，或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已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考慮到對已歸屬權益工具施加的任何轉讓限制，在存在互斥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可能達成的業績條件確定。

該金額於在存在互斥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最可能達成的業績條件確定獎勵的歸屬期內通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歸屬條件為之達成的相關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依據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歸屬條件之獎勵數目而計算。權益數額乃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獎勵獲歸屬(屆時其會轉至資本儲備／股份溢價賬)為止。

對於安排條款規定 貴集團可選擇以現金或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需確定是否存在以現金結算的當前債務，並據此就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在下列情形下， 貴集團存在以現金結算的當前債務：選擇權益工具結算無商業實質、存在以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或訂明政策；通常在對手方要求現金結算時以現金結算。對承授人收取的、可在獎勵被沒收時退還的行權價款，於股份支付歸屬前確認為按金負債。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方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撥備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金額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調減；有關調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方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透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肯定的任何預期償付金額確認單獨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給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當合約包含提供給客戶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用權宜，且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a) 直營餐廳經營收入

直營餐廳經營包括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向顧客提供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設立顧客忠誠計劃，讓顧客於餐廳消費時賺取忠誠度積分。這些積分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兑換。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部分代價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給忠誠度積分的金額會被遞延，於忠誠度積分被兑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

(b) 特許權管理所得收入

特許權管理所得收入主要為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所得收入。

貴集團與各特許經營商訂立一系列協議，主要包括許可協議和銷售協議(統稱為「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經營商獲許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特許經營商僱用及管理自身員工來經營餐廳和服務其客戶(即終端消費者)，並承擔與經營相關的成本。特許經營商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菜單及食譜銷售菜品。

於設備及貨品交付予餐廳驗收後，特許經營商對該等設備及貨品的擺放、實物保管和狀況負責。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或過往慣例接受任何未售出產品的退貨，除非出現罕見情況，例如產品因潛在缺陷而被召回。

最初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特許經營商須就整個特許經營期向 貴集團支付一筆按金。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如果特許經營商已結清與 貴集團的所有未結餘額，則按金可退還。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須支付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費）及每月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乃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包括市場及位置分析、若干顧問服務（如牌照申請及開業前市場推廣等））收取。由於該等服務與特許經營權高度相關，故並未將其與正在和特許經營商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單獨區分開來。因此，初始特許經營費（視作 貴集團提供其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之代價）在預計特許經營期（通常為五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未確認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特許經營商亦需支付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相關費用為固定百分比的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固定金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按月確認。對於固定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向終端客戶的銷售發生後或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例如授權特許經營商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營運指導及培訓服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後（以較遲者為準），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特許權使用費。

提供服務

貴集團為特許經營商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支持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收入。

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所得收入於特許經營商驗收產品及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特許經營商時確認。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確定收取款項的權利之日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預期金融資產使用年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因所產生開支而補償予 貴集團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u) 借款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的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的該等親屬。

(w) 贖回負債

一份包含 貴公司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須待對方行使其贖回權後方可作實，也會產生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照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金額現值重新計量產生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域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域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q)(ii)、26及28載列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大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的結論和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倘有關金額與以往的估計金額有重大變動，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c) 修復成本撥備

誠如附註23所闡述， 貴集團就預期將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所產生的成本按最佳估計作出修復成本撥備，而有關撥備會受不確定性影響，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倘該撥備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d)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釐定於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的租期時， 貴集團評估行使該等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計及產生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當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於日後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餐廳經營					
－堂食服務	270,998	547,353	820,301	370,612	497,176
－外賣業務	65,738	124,587	180,709	82,128	128,8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管理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12,547	22,729	27,042	12,736	13,875
－食材及餐廳用品銷售	67,964	104,965	125,488	59,736	62,787
其他	849	880	894	445	449
	418,096	800,514	1,154,434	525,657	703,185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405,549	777,785	1,127,392	512,921	689,310
－於一段時間內	12,547	22,729	27,042	12,736	13,875
	418,096	800,514	1,154,434	525,657	703,185

其他包括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零售產品。

概無個別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ii) 日後預期將予確認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產生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元、人民幣3,564,000元、人民幣4,564,000元及人民幣4,553,000元。該金額指日後預期將予確認自特許經營協議的收入。 貴集團日後將確認餘下合約期內的預期收入，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至60個月內產生。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管理其整體業務。因此， 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評估本分部表現及作出分配決策時，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來自並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按地區市場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0	1,070	573	182	482
－租金按金	986	1,308	1,889	865	1,155
－應收租賃付款	572	411	239	140	64
	2,028	2,789	2,701	1,187	1,701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附註(i))*	2,990	8,954	–	–	–
政府補助*(附註(ii))*	2,175	1,863	5,760	3,574	2,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11	537	506	118	399
	7,504	14,143	8,967	4,879	4,500

附註：

(i)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有關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無條件現金獎勵。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9(c))*	208	45	381	–	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16,600	19,074	27,083	12,555	14,329
撥備折扣轉回*(附註23)*	154	214	307	142	176
	16,962	19,333	27,771	12,697	14,51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667	158,135	145,456	69,388	79,4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60	6,829	10,238	4,812	6,2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1,337	1,419	3,139	1,551	2,624
	109,264	166,383	158,833	75,751	88,296
外包員工成本	–	8,811	106,229	46,020	70,501
	109,264	175,194	265,062	121,771	158,797

(c)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關店虧損	(855)	(1,461)	(515)	(167)	(1,70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30	1,482	4,142	39	453
捐贈	–	(88)	(600)	–	(3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63	261	130	18
其他	539	290	(172)	51	(285)
	(177)	286	3,116	53	(1,867)

(d) 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外賣平台支付的服務費	14,930	28,800	42,275	19,176	30,516
餐廳經營材料	5,895	10,621	14,926	8,067	5,856
運輸費	3,087	5,120	7,733	3,345	5,285
維修費用	1,895	2,917	4,750	1,759	2,460
軟件服務費	1,974	2,452	4,086	1,299	1,606
銀行及其他費用	917	1,667	3,607	1,651	2,816
專業服務費	2,006	2,949	2,481	1,222	1,340
業務稅及附加	519	1,328	2,146	683	781
辦公開支	1,429	1,477	2,113	1,159	1,178
其他	1,943	2,459	4,604	2,041	1,860
	34,595	59,790	88,721	40,402	53,698
上市開支	–	–	1,112	–	11,164

(e)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853	1,167	1,872	780	1,219
折舊*(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5	23,046	35,777	16,552	24,809
－使用權資產	94,620	125,429	188,845	86,309	109,726
	115,595	148,475	224,622	102,861	134,535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中國所得稅	9	9,826	17,936	7,720	10,039
－香港利得稅	–	–	163	25	1,126
	9	9,826	18,099	7,745	11,16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5(b))*	(12,181)	1,398	(3,918)	(2,660)	(703)
	(12,172)	11,224	14,181	5,085	10,46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8,145)	57,138	74,881	26,454	52,296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2,037)	14,285	18,720	6,612	12,473
若干子公司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i)*	675	(1,258)	(2,893)	(577)	(1,435)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44	46	253	46	65
稅收減免	(854)	(1,849)	(1,899)	(996)	(641)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2,172)	11,224	14,181	5,085	10,462

附註：

(i)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若干子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若干子公司屬於指定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行業，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 貴集團自2023年起已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且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應課稅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2023/24及2024/25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給予的100%減免，但每項業務最多減免3,000港元及1,500港元。

(iii) 貴集團於2025年起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8 董事薪酬

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奇先生（「宋先生」）.....	774	–	8	782	–	782
蘇旭翔先生（「蘇先生」）.....	602	–	8	610	–	610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監事						
張琦女士.....	137	–	8	145	–	145
總計	1,513	–	24	1,537	–	1,5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960	80	8	1,048	–	1,048
蘇先生	730	60	8	798	–	798
許智先生（於2023年9月7日獲委任）....	238	20	3	261	101	362
潘儒俊先生（於2023年9月7日獲委任）.....	82	20	3	105	–	105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監事						
張琦女士.....	166	13	8	187	21	208
秦燕女士（於2023年9月7日獲委任）.....	92	23	3	118	–	118
彭躍先生（於2023年9月7日獲委任）.....	190	47	3	240	–	240
總計	2,458	263	36	2,757	122	2,8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1,018	84	10	1,112	–	1,112
蘇先生	804	67	10	881	–	881
許智先生.....	804	67	10	881	218	1,099
潘儒俊先生.....	254	21	10	285	–	285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監事						
張琦女士.....	185	15	10	210	24	234
秦燕女士.....	289	24	10	323	24	347
彭躍先生.....	643	53	10	706	–	706
總計	3,997	331	70	4,398	266	4,6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497	42	5	544	–	544
蘇先生	381	33	5	419	–	419
許智先生	381	33	5	419	114	533
潘儒俊先生	128	11	5	144	–	144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監事						
張琦女士	93	8	5	106	12	118
秦燕女士	144	12	5	161	8	169
彭躍先生	294	27	5	326	–	326
總計	1,918	166	35	2,119	134	2,2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	561	48	5	614	16	630
蘇先生	–	429	37	5	471	–	471
許智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辭任）	–	199	18	3	220	143	363
潘儒俊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辭任）	–	61	5	3	69	–	69
羅燕靈女士（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	–	219	18	3	240	–	240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雷先生（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	69	–	–	–	69	–	69
陳國彬先生（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	69	–	–	–	69	–	69
鍾杰生先生（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	69	–	–	–	69	–	69
監事							
張琦女士	–	102	9	5	116	48	164
秦燕女士	–	153	13	5	171	16	187
彭躍先生	–	330	28	5	363	–	363
總計	207	2,054	176	34	2,471	223	2,694

附註：

(a) 該等指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關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附註26。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名最高薪酬人士（並列第五高）中，2名、3名、3名及3名（未經審核）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1名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其他4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4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961	1,807	2,048	1,004	1,394
酌情花紅	–	145	170	85	63
股份支付	926	474	659	330	1,057
退休計劃供款	29	25	29	14	21
	2,916	2,451	2,906	1,433	2,535

4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	–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及於相關年度已發行或視作將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27(c)所載， 貴公司於2023年9月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266,000元相應兑換為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就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於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猶如上述轉制已於2022年1月1日按2023年9月7日設定的匯率發生。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部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35,973)	45,914	60,700	21,369	41,834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分配*(附註26)*	–	–	(1)	–	(4)
贖回負債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分配*(附註20(b)╱27(d)(iv))*	1,429	(1,824)	(2,411)	(867)	(1,693)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34,544)	44,090	58,288	20,502	40,137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視為)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13,325	613,325	613,325	613,325	613,325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26)*	(15,582)	(13,873)	(12,333)	(12,585)	(11,215)
贖回負債影響*(附註20(b))*	(24,363)	(24,363)	(24,363)	(24,363)	(24,363)
(視為)於12月31日╱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380	575,089	576,629	576,377	577,74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就假設兑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潛在普通股為贖回負債(附註20(b))及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6)。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34,544)	44,090	58,288	20,502	40,137
贖回負債應佔年╱期內虧損分配的影響*(附註20(b))*	1,429	–	–	–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攤薄)	(35,973)	44,090	58,288	20,502	40,137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視為)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380	575,089	576,629	576,377	577,747
於歸屬後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影響	–	4,684	8,461	5,781	4,308
贖回負債轉換為股本的影響	5,230	–	–	–	–
(視為)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578,610	579,773	585,090	582,158	582,055

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0(b))，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根據與僱員的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的影響並未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廚房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1,010	13,495	2,424	3,020	6,142	96,091	482,188	578,279
添置	–	4,211	502	1,060	28,332	34,105	120,179	154,2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31,249	–	–	–	(31,249)	–	–	–
處置	(6,905)	(3,192)	(719)	(1,757)	–	(12,573)	(6,484)	(19,0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5,354	14,514	2,207	2,323	3,225	117,623	595,883	713,506
添置	–	9,927	876	2,082	43,771	56,656	280,678	337,33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984	–	–	–	(41,984)	–	–	–
處置	(2,857)	(490)	(208)	(7)	–	(3,562)	(10,343)	(13,9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4,481	23,951	2,875	4,398	5,012	170,717	866,218	1,036,935
添置	–	12,937	1,454	6,432	80,527	101,350	380,744	482,0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769	–	–	–	(80,769)	–	–	–
處置	(6,950)	(4,052)	(374)	(128)	–	(11,504)	(84,325)	(95,8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8,300	32,836	3,955	10,702	4,770	260,563	1,162,637	1,423,200
添置	–	6,407	435	1,688	44,207	52,737	140,596	193,3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5,222	–	–	–	(45,222)	–	–	–
處置	(1,905)	(515)	(60)	(61)	–	(2,541)	(11,050)	(13,591)
於2025年6月30日	251,617	38,728	4,330	12,329	3,755	310,759	1,292,183	1,602,94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2,552	3,976	959	1,195	–	28,682	122,814	151,496
年內扣除	18,258	2,100	325	292	–	20,975	94,620	115,595
處置	(4,128)	(1,579)	(403)	(1,164)	–	(7,274)	(1,706)	(8,9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682	4,497	881	323	–	42,383	215,728	258,111
年內扣除	19,704	2,555	338	449	–	23,046	125,429	148,475
處置	(356)	(367)	(162)	(1)	–	(886)	(2,063)	(2,9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030	6,685	1,057	771	–	64,543	339,094	403,637
年內扣除	30,016	3,679	514	1,568	–	35,777	188,845	224,622
處置	(4,687)	(1,458)	(179)	(17)	–	(6,341)	(48,502)	(54,8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359	8,906	1,392	2,322	–	93,979	479,437	573,416
期內扣除	20,515	2,904	348	1,042	–	24,809	109,726	134,535
處置	(99)	(321)	(38)	(11)	–	(469)	(3,791)	(4,260)
於2025年6月30日	101,775	11,489	1,702	3,353	–	118,319	585,372	703,691

	租賃物業裝修	廚房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6,658	964	102	28	–	7,752	–	7,752
添置	7,654	1,419	125	242	–	9,440	–	9,440
處置	(2,366)	(160)	(26)	(19)	–	(2,571)	–	(2,5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946	2,223	201	251	–	14,621	–	14,621
添置	5,706	2,564	204	464	–	8,938	–	8,938
處置	(2,351)	(40)	(8)	(6)	–	(2,405)	–	(2,4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01	4,747	397	709	–	21,154	–	21,154
添置	1,126	309	31	123	–	1,589	–	1,589
處置	(1,788)	(2,287)	(129)	–	–	(4,204)	–	(4,2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639	2,769	299	832	–	18,539	–	18,539
添置	1,525	295	25	111	–	1,956	–	1,956
處置	(1,806)	(24)	(1)	–	–	(1,831)	–	(1,831)
於2025年6月30日	14,358	3,040	323	943	–	18,664	–	18,66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35,484	24,199	2,305	8,033	3,755	173,776	706,811	880,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302	21,161	2,264	7,548	4,770	148,045	683,200	831,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63,150	12,519	1,421	2,918	5,012	85,020	527,124	612,144
於2022年12月31日	46,726	7,794	1,125	1,749	3,225	60,619	380,155	440,774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廚房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440	6,195	1,488	2,254	883	41,260	178,644	219,904
添置	–	613	129	132	6,083	6,957	35,388	42,3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66	–	–	–	(6,966)	–	–	–
處置	(4,016)	(2,241)	(542)	(1,308)	–	(8,107)	–	(8,1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390	4,567	1,075	1,078	–	40,110	214,032	254,142
添置	–	777	166	101	4,542	5,586	52,300	57,8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14	–	–	–	(4,114)	–	–	–
處置	–	(233)	(173)	–	–	(406)	–	(4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504	5,111	1,068	1,179	428	45,290	266,332	311,622
添置	–	822	185	205	4,179	5,391	32,497	37,8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26	–	–	–	(4,226)	–	–	–
處置	(1,215)	(972)	(73)	(24)	–	(2,284)	(43,726)	(46,0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515	4,961	1,180	1,360	381	48,397	255,103	303,500
添置	–	279	–	–	2,727	3,006	12,427	15,43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68	–	–	–	(2,468)	–	–	–
處置	(1,346)	(216)	(38)	(55)	–	(1,655)	(129)	(1,784)
於2025年6月30日	41,637	5,024	1,142	1,305	640	49,748	267,401	317,149

	租賃物業裝修	廚房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2,108	2,485	724	992	–	16,309	61,812	78,121
年內扣除	6,289	732	162	191	–	7,374	32,298	39,672
處置	(3,865)	(1,414)	(373)	(971)	–	(6,623)	–	(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32	1,803	513	212	–	17,060	94,110	111,170
年內扣除	5,228	679	164	184	–	6,255	38,970	45,225
處置	–	(191)	(140)	–	–	(331)	–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760	2,291	537	396	–	22,984	133,080	156,064
年內扣除	5,497	654	170	234	–	6,555	46,585	53,140
處置	(1,215)	(581)	(57)	(3)	–	(1,856)	(22,927)	(24,7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042	2,364	650	627	–	27,683	156,738	184,421
期內扣除	2,908	360	85	123	–	3,476	19,913	23,389
處置	(90)	(158)	(30)	(9)	–	(287)	(129)	(416)
於2025年6月30日	26,860	2,566	705	741	–	30,872	176,522	207,394

	租賃物業裝修	廚房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946	222	29	19	–	2,216	–	2,216
添置	1,751	172	22	4	–	1,949	–	1,949
處置	–	(49)	(8)	(9)	–	(66)	–	(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97	345	43	14	–	4,099	–	4,099
添置	1,288	337	33	36	–	1,694	–	1,694
處置	–	(6)	–	–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85	676	76	50	–	5,787	–	5,787
添置	–	27	–	–	–	27	–	27
處置	–	(298)	(10)	–	–	(308)	–	(3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85	405	66	50	–	5,506	–	5,506
添置	–	–	–	–	–	–	–	–
處置	(1,256)	(24)	(2)	–	–	(1,282)	–	(1,282)
於2025年6月30日	3,729	381	64	50	–	4,224	–	4,22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1,048	2,077	373	514	640	14,652	90,879	105,5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88	2,192	464	683	381	15,208	98,365	113,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59	2,144	455	733	428	16,519	133,252	149,771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61	2,419	519	852	–	18,951	119,922	138,873

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鑒於若干餐廳未來前景不佳， 貴集團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各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或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編製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分別採用19.67%、18.25%、18.17%及17.86%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此外，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假設各門店在分配時處於其現有空置狀態，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用的臨近可比物業的租賃交易)，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440,000元、人民幣8,938,000元、人民幣1,589,000元、人民幣84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56,000元。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內的相關餐廳資產，並於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	380,155	527,124	683,200	706,8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119,922	133,252	98,365	90,879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使用權資產	94,620	125,429	188,845	86,309	109,72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6,600	19,074	27,083	12,555	14,32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	–	–	848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109	2,175	2,586	1,257	1,08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414	16,190	19,046	9,388	14,57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0,179,000元、人民幣280,678,000元、人民幣380,744,000元及人民幣140,596,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的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2。

附註：

(i) 物業－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作為其餐廳的權利。初始租約為期2至14年。

貴集團多間餐廳的租賃包含基於自餐廳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最低每年租賃付款條款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 貴集團主要經營的中國餐廳屬常見。

於各報告期間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的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付款	85,545	147,685	204,161	97,700	118,495
有關可變付款的租賃開支	3,414	16,190	19,046	9,388	14,573
付款總額	88,959	163,875	223,207	107,088	133,068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56
添置	1,7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78
添置	1,2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34
添置	2,6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541
添置	1,004
於2025年6月30日	9,54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97
年內扣除	8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50
年內扣除	1,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17
年內扣除	1,8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89
期內扣除	1,219
於2025年6月30日	5,60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3,937
於2024年12月31日	4,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32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28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27
年內扣除	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9
年內扣除	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0
年內扣除	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9
期內扣除	12
於2025年6月30日	28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

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3,000	13,000	17,590	40,283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州華眾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及致業(廣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下表僅包含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本報告日期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及重要影響的子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類別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資本詳情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餐廳管理
廣州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供應鏈管理
深圳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餐廳管理
淮安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供應鏈管理
武漢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餐廳管理
四川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廣州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i)(vi)*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服務有限公司*(i)(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餐廳管理
宿遷遇見好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v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供應鏈管理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州華眾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廈門中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廈門中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iv) 由於該實體於2023年新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其於2022年的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廈門中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v)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vi)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州華眾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vii) 由於該實體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其於2022年及2023年的財務報表。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所有子公司已將12月31日採用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4 應收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62	4,245	2,529	1,6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45	2,529	640	4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851	1,410	621	359
五年後	89	–	–	–
	12,647	8,184	3,790	2,438
減：未來利息收入總額	809	398	159	96
應收租賃付款現值	11,838	7,786	3,631	2,342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租賃付款				
－一年內	4,052	4,005	2,425	1,5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06	2,426	599	4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91	1,355	607	354
－五年後	89	–	–	–
	7,786	3,781	1,206	764
	11,838	7,786	3,631	2,342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與若干特許經營商訂立餐廳轉租協議，該等協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並呈列為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應收款項。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7,009	25,063	70,261	25,0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7,009	25,063	15,009	25,018

該款項指投資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概無固定或可確定的回報。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51	439	180	160
長期應收款項	5,821	3,073	1,768	1,219
	5,872	3,512	1,948	1,379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16,299	26,652	22,037	21,636
其他材料	340	446	629	569
	16,639	27,098	22,666	22,2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616	990	985	1,057
其他材料	166	168	192	77
	782	1,158	1,177	1,134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60,138	290,270	395,701	187,250	220,93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7,486	16,045	18,790	23,813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6,631	13,263	28,576	34,514
按金	4,099	13,665	19,903	26,468
其他應收款項	1,844	1,113	1,338	2,134
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26	683	431	31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99	6,105	8,882	9,929
預付上市開支	–	–	123	3,764
應收租賃付款	4,052	4,005	2,425	1,578
	30,137	54,879	80,468	102,5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55	1,875	2,990	3,109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3,566	3,919	5,741	5,791
按金	1,432	8,910	5,831	9,747
其他應收款項	716	695	792	145
應收股息	–	21,500	55,500	63,5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63	2,764	5,084	5,734
預付上市開支	–	–	123	3,764
應收子公司款項	147,613	82,358	111,575	59,759
	157,045	122,021	187,636	151,54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7,486	13,440	17,643	21,01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2,605	1,147	2,797
	7,486	16,045	18,790	23,8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1,555	1,875	2,990	3,109

有關 貴集團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i)(i)及附註28(a)。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2	214	167	115
銀行現金	48,424	47,689	73,347	94,35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12,107)	(21,139)	(31,324)	(44,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50,0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2	214	167	115
銀行現金	28,207	32,414	58,910	52,29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12,107)	(20,012)	(30,197)	(44,43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2	12,616	28,880	7,974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預留儲值會員賬戶預收款。

(b)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8,145)	57,138	74,881	26,454	52,296
調整: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5	(2,339)	(3,326)	(3,207)	(1,305)	(2,100)
折舊	6(e)	115,595	148,475	224,622	102,861	134,535
無形資產攤銷	6(e)	853	1,167	1,872	780	1,219
財務成本	6(a)	16,962	19,333	27,771	12,697	14,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306	(1,229)	(3,994)	107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a)	9,440	8,938	1,589	846	1,95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1,337	1,419	3,139	1,551	2,6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c)	(9)	(63)	(261)	(130)	(1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租賃付款增加		4,052	4,005	2,426	1,438	442
存貨減少╱(增加)		2,972	(10,459)	4,432	6,624	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		(6,045)	(32,006)	(29,994)	(6,998)	(18,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01)	43,269	10,370	(740)	9,496
合約負債增加		17,680	25,181	23,486	17,167	28,29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118)	(9,032)	(10,185)	(8,926)	(13,111)
經營所得現金		104,940	252,810	326,947	152,426	211,356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於過去或未來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2*	
於2022年1月1日	–	–	394,634	394,6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394	–	–	35,394
償還銀行貸款	(25,412)	–	–	(25,41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98)	–	(198)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68,945)	(68,94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6,600)	(16,6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82	(198)	(85,545)	(75,7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08	16,600	16,808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17,924	117,924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4,908)	(4,908)
其他變動總額	–	208	129,616	129,824
於2022年12月31日	9,982	10	438,705	448,697

	銀行貸款	應付財務成本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0*	*附註22*	
於2023年1月1日	9,982	10	–	438,705	448,6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115	–	–	–	25,115
償還銀行貸款	(35,097)	–	–	–	(35,09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55)	–	–	(55)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28,611)	(128,611)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19,074)	(19,074)
已付股息	–	–	(19,152)	–	(19,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82)	(55)	(19,152)	(147,685)	(176,87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45	–	19,074	19,119
批准股息	–	–	19,546	–	19,546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276,220	276,220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	(9,762)	(9,762)
其他變動總額	–	45	19,546	285,532	305,12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94	576,552	576,946

	銀行貸款	應付財務成本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0*	*附註22*	
於2024年1月1日	–	–	394	576,552	576,9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	5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381)	–	–	(381)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77,078)	(177,07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27,083)	(27,083)
已付股息	–	–	(394)	–	(3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00	(381)	(394)	(204,161)	(154,93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381	–	27,083	27,464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375,110	375,110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	(39,965)	(39,965)
其他變動總額	–	381	–	362,228	362,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00	–	–	734,619	784,619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應付財務成本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0*	*附註22*	
於2024年1月1日	–	–	394	576,552	576,9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85,145)	(85,14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12,555)	(12,555)
已付股息	–	–	(394)	–	(3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394)	(97,700)	(98,09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12,555	12,555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175,742	175,742
期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	(987)	(987)
其他變動總額	–	–	–	187,310	187,310
於2024年6月30日	–	–	–	666,162	666,162

	銀行貸款	應付財務成本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0*	*附註22*	
於2025年1月1日	50,000	–	–	734,619	784,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	–	(5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7)	–	–	(7)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04,166)	(104,166)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14,329)	(14,329)
已付股息	–	–	(14,727)	–	(14,7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00)	(7)	(14,727)	(118,495)	(183,22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7	–	14,329	14,336
批准股息	–	–	14,727	–	14,727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139,483	139,483
期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	(7,712)	(7,712)
其他變動總額	–	7	14,727	146,100	160,834
於2025年6月30日	–	–	–	762,224	762,22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內	5,228	18,409	20,639	9,211	15,980
融資現金流量內	85,545	147,685	204,161	97,700	118,495
	90,773	166,094	224,800	106,911	134,475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結清租金	90,773	166,094	224,800	106,911	134,47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贖回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98	47,645	49,828	56,8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271	5,920	13,170	13,295
應付員工成本	8,208	19,293	22,919	24,707
已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按金	6,334	8,475	9,643	9,301
其他應付稅項	123	809	1,275	1,441
其他應付款項	4,770	10,669	13,516	14,715
應付股息	–	394	–	–
	50,904	93,205	110,351	120,3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47	3,875	4,709	1,535
應付員工成本	3,464	6,474	6,746	5,819
已收供應商按金	1,310	1,479	1,415	1,401
其他應付稅項	16	145	261	319
其他應付款項	723	3,347	2,902	1,897
應付子公司款項	40,115	21,484	42,623	8,017
應付股息	–	394	–	–
	50,275	37,198	58,656	18,988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98	47,645	49,828	56,872

(b)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014年至2021年， 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並授予其若干特別權利的方式進行多輪融資。

天使輪、Pre-A輪、A輪、A+輪、B輪及B+輪投資者(統稱為「投資者」)有權享有與 貴公司創始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向投資者授予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贖回權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

2021年3月， 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同意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87,000元。

於發生任何指定或然事件時，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購買其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實繳資本，包括但不限於：

(1) 貴公司自2021年3月11日起第七個週年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2)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

(3) 未經B輪投資者書面同意， 貴公司創始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喪失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

贖回價為(i)原發行價加按簡單基準計算的7%的年回報率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總和；及(ii)原發行價的150%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贖回權於 貴公司股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到期。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先生及蘇先生授予的贖回權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先生及蘇先生授予若干投資者贖回權。

貴公司董事確認(i) 貴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履行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先生及蘇先生授予的贖回權；及(ii)倘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先生或蘇先生違約， 貴公司概無就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先生及蘇先生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錄得有關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先生及蘇先生授予的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各自的每股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投資者有權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新股份或自創始人股東收購股份，使投資者已付總額除以獲得的股份總額等於新股發行的每股價格。

計量

貴公司確認由其因超出　貴公司控制的特定或然事件的發生而自B輪投資者購買全部或部分實繳資本的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根據不同或然事件按現值基準以最高贖回金額計量。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特許經營收入	1,508	3,364	3,091	4,125
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放代金券	34,228	55,751	78,703	106,081
顧客忠誠計劃	914	1,027	834	732
	36,650	60,142	82,628	110,93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特許經營收入	1,875	3,564	4,564	4,5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放代金券	34,199	55,723	78,675	106,053
顧客忠誠計劃	246	224	148	106
	34,445	55,947	78,823	106,159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0,845	38,525	63,706	87,192
年／期內收取特許經營收入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83	5,019	4,039	2,477
年／期內收取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放代金券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4,227	55,751	78,699	71,420
年／期內收取顧客忠誠計劃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14	1,027	834	201
年／期內利用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144)	(36,616)	(60,086)	(45,799)
年／期末結餘	38,525	63,706	87,192	115,4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8,132	34,445	55,947	78,823
年／期內收取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放代金券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4,199	55,723	78,675	71,420
年／期內收取顧客忠誠計劃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6	224	148	26
年／期內利用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132)	(34,445)	(55,947)	(44,110)
年／期末結餘	34,445	55,947	78,823	106,15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預計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元、人民幣3,564,000元、人民幣4,564,000元及人民幣4,553,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2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151	162,441	219,473	239,1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3,769	155,967	190,136	200,62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6,601	259,496	328,853	330,098
五年後	62,186	57,927	63,265	56,728
	486,707	635,831	801,727	826,5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8,002	59,279	67,108	64,336
租賃負債現值	438,705	576,552	734,619	762,22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8,548	141,318	194,423	214,3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249	139,271	172,559	183,4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1,296	240,603	307,321	310,259
－五年後	58,612	55,360	60,316	54,196
	330,157	435,234	540,196	547,916
	438,705	576,552	734,619	762,2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550	45,682	43,539	36,9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227	48,324	29,900	27,7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088	63,849	40,925	36,575
五年後	2,722	1,606	345	1,438
	150,587	159,461	114,709	102,74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147	12,088	7,380	6,524
租賃負債現值	139,440	147,373	107,329	96,225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699	40,280	39,956	33,8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865	44,914	27,801	25,8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1,227	60,588	39,229	35,167
－五年後	2,649	1,591	343	1,374
	100,741	107,093	67,373	62,402
	139,440	147,373	107,329	96,225

23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恢復成本撥備	4,310	6,631	8,735	9,5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恢復成本撥備	1,363	1,549	1,680	1,688

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405	4,310	6,631	8,735
額外撥備	880	2,107	2,151	1,047
折扣轉回	154	214	307	176
已動用撥備	(129)	–	(354)	(448)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4,310	6,631	8,735	9,5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28	1,363	1,549	1,680
額外撥備	185	128	91	49
折扣轉回	50	58	64	34
已動用撥備	–	–	(24)	(75)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1,363	1,549	1,680	1,688

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各租賃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須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倘適用)。恢復成本撥備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恢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適時作出修訂。

2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安排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有擔保	9,982	–	50,00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有擔保	9,859	–	–	–

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0(d)）。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於履行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有關 貴集團財務指標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遵守契諾的困難。有關契諾和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遭違反。

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當期稅項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0	(108)	2,034	6,732
中國所得稅撥備	9	9,826	17,936	10,039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163	1,126
已付所得稅	(167)	(7,684)	(13,401)	(9,305)
年／期末	(108)	2,034	6,732	8,592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應付所得稅	6	3,610	7,459	9,260
可收回所得稅	(114)	(1,576)	(727)	(668)
	(108)	2,034	6,732	8,592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當期稅項為：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	(21)	(628)	825
中國所得稅撥備	–	421	2,480	61
已付所得稅	(33)	(1,028)	(1,027)	(184)
年／期末	(21)	(628)	825	70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對賬				
應付所得稅	–	–	825	702
可收回所得稅	(21)	(628)	–	–
	(21)	(628)	825	70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14	(86,862)	94,248	740	1,738	1,089	12,46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150	(3,841)	8,358	191	1,867	456	12,1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64	(90,703)	102,606	931	3,605	1,545	24,648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5,848)	(27,805)	29,930	462	1,175	688	(1,3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6	(118,508)	132,536	1,393	4,780	2,233	23,25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295	(12,728)	14,251	319	(498)	1,279	3,9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11	(131,236)	146,787	1,712	4,282	3,512	27,16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26	5,483	(5,314)	100	(146)	(146)	703
於2025年6月30日	2,837	(125,753)	141,473	1,812	4,136	3,366	27,871

已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公司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8,801)	31,926	282	554	873	4,83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35	(778)	2,134	59	471	333	3,3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35	(29,579)	34,060	341	1,025	1,206	8,18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35)	(3,319)	3,570	46	422	355	(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2,898)	37,630	387	1,447	1,561	8,12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8,725	(9,402)	33	(70)	818	1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4,173)	28,228	420	1,377	2,379	8,23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651	1,816	(3,170)	2	(321)	(325)	(1,347)
於2025年6月30日	651	(22,357)	25,058	422	1,056	2,054	6,884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648	23,250	27,168	27,87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188	8,127	8,231	6,884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公司於2019年批准及採納股份支付激勵計劃(「該計劃」)，就該計劃而言，成立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遇見好人」)作為僱員激勵工具持有 貴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通過持有淮安遇見好人的有限合夥權益，以每股 貴公司股份人民幣0.02元的行權價認購 貴公司股份。由於 貴公司有權指導淮安遇見好人的相關活動，以履行 貴公司與該計劃有關的義務，故淮安遇見好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因此，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計入就 貴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為止。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每份購股權需同時滿足明確規定的服務期限規定及承授人在該服務期內的年度績效考核要求後方可行權。與購股權相關的 貴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於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得轉讓，但經 貴公司批准則除外。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 貴公司有權按以下價格購回受限制股份：對於經理或以下級別僱員，按每股原行權價格購回；對於部門總監或以上級別僱員，按最近一輪融資每股估值的30%與每股原行權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購回。

承授人作為受限制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相關不可沒收股息權。所有未行權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終止時失效。

	工具數目	規定的服務期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部門總監或以上級別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9年4月5日、2019年5月5日、2019年10月1日、2020年4月5日、2020年5月5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8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5日、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10月1日	9,353,550	無歸屬期	0.25年
– 於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1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	1,595,300	2年	2.25年
– 於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10月15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20日	6,118,150	3年	3.25年
– 於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1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	1,595,700	4年	4.25年
– 於2020年11月1日	1,025,650	4.91年	5.16年
– 於2024年2月26日	306,650	1.59年	1.84年
– 於2025年1月9日	306,650	3年	3.25年
– 於2025年3月31日	54,250	無歸屬期	0.25年
– 於2025年3月31日	2,339,950	3年	3.25年
授予經理或以下級別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21年10月15日	60,000	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自授出日期起3.96年結束(以較遲者為準)	4.21年
– 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3月28日	1,020,000	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結束(以較遲者為準)	3.25年
– 於2025年1月16日及2025年3月31日	2,220,000	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結束(以較遲者為準)	3.25年
已授購股權總數	25,995,850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6,143,400	–
年內已授予	613,300	–
年內已行使	(1,709,250)	1,709,250
年內已歸屬	–	(1,709,2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5,047,450	–
年內已授予	1,449,700	–
年內已行使	(1,709,350)	1,709,350
年內已歸屬	–	(1,709,3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4,787,800	–
年內已授予	3,173,200	–
年內已行使	(1,699,150)	1,699,150
年內已歸屬	–	(1,639,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6,261,850	60,000
期內已授予	4,920,850	–
期內已行使	(54,250)	54,250
期內已歸屬	–	(54,250)
期內已沒收	(306,65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10,821,800	60,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37,000元、人民幣1,419,000元、人民幣3,139,000元、人民幣1,55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24,000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值。提前行權的預期已納入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47	1.47-2.02	1.93-1.97	3.63
股價(人民幣元)	1.49	1.49-2.04	2.04	3.77
行權價(人民幣元)	0.02	0.02	0.02	0.02
預期波幅	52.41%	54.84%-55.61%	47.73%-54.38%	50.02%-50.59%
購股權年限(年)	3.25	3.25	1.84-3.25	3.25
提早行權水平	2.80	2.20-2.80	2.20-2.80	2.20-2.80
預期股息	0.00%	0.00%	1.57%	1.11%
無風險利率	2.24%	2.40%-2.53%	1.97%-2.31%	1.27%-1.60%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因公開可得資料而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有關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	*附註27(d)(iv)*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6*		
於2022年1月1日		12,266	–	–	129,898	(45,000)	1,924	145	(327)	(16,633)	82,273
年內虧損		–	–	–	–	–	–	–	–	(10,157)	(10,1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1,337	–	–	–	1,33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	1,171	–	(1,171)	–	34	–	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266	–	–	131,069	(45,000)	2,090	145	(293)	(26,790)	73,487
年內利潤		–	–	–	–	–	–	–	–	22,837	22,83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7(c)*	(12,266)	12,266	108,706	(131,069)	–	(2,369)	(145)	–	24,87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1,419	–	–	–	1,41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726	–	–	(726)	–	34	–	34
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	(19,546)	(19,5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2,266	109,432	–	(45,000)	414	–	(259)	1,378	78,231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	附註27(d)(iv)	附註27(d)(ii)	附註27(d)(iii)	附註26		
年內利潤		–	–	–	–	–	–	–	–	40,916	40,9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3,139	–	–	–	3,13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1,418	–	–	(1,418)	–	32	–	32
提取法定儲備	27(d)(iii)	–	–	–	–	–	–	3,531	–	(3,53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2,266	110,850	–	(45,000)	2,135	3,531	(227)	38,763	122,318
期內利潤		–	–	–	–	–	–	–	–	12,028	12,0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2,624	–	–	–	2,624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16	–	–	(17)	–	1	–	–
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	(14,727)	(14,727)
於2025年6月30日		–	12,266	110,866	–	(45,000)	4,742	3,531	(226)	36,064	122,243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向其股東批准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9,546,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零及人民幣14,727,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

(c) 實繳資本及股本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		–	12,266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i*	613,325	(12,266)	12,2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613,325	–	12,266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股東決議及協議， 貴公司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轉制基準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股份支付儲備、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於2023年9月7日完成 貴公司登記後，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i) 於 貴公司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收取代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實繳資本的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

(ii) 於 貴集團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 貴集團僱員的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

(i) 附註27(c)所披露的資產淨值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ii) 於 貴集團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 貴集團僱員的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乃為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

(iii)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條例，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規章及法規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惟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算外不可用於分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是指贖回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如附註20(b)所述）。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具有較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經計及(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 貴集團租金按金退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且無逾期歷史的款項。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違約概率在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的基礎上可忽略不計，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不包括租金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違約風險微不足道。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565,000元、人民幣186,756,000元、人民幣242,225,000元及人民幣254,960,000元。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4,773,000元、人民幣245,126,000元、人民幣313,546,000元及人民幣202,051,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來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04	–	–	–	50,904	50,904
贖回負債	45,000	–	–	–	45,000	45,000
銀行貸款	9,992	–	–	–	9,992	9,982
租賃負債	124,151	113,769	186,601	62,186	486,707	438,705
	230,047	113,769	186,601	62,186	592,603	544,591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205	–	–	–	93,205	93,205
贖回負債	45,000	–	–	–	45,000	45,000
租賃負債	162,441	155,967	259,496	57,927	635,831	576,552
	300,646	155,967	259,496	57,927	774,036	714,757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51	–	–	–	110,351	110,351
贖回負債	45,000	–	–	–	45,000	45,000
銀行貸款	50,254	–	–	–	50,254	50,000
租賃負債	219,473	190,136	328,853	63,265	801,727	734,619
	425,078	190,136	328,853	63,265	1,007,332	939,970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31	–	–	–	120,331	120,331
贖回負債	45,000	–	–	–	45,000	45,000
租賃負債	239,105	200,629	330,098	56,728	826,560	762,224
	404,436	200,629	330,098	56,728	991,891	927,555

(c) 利率風險

鑒於 貴集團並未持有其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任何金融工具，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該匯率大體上依據供需釐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519,000元、人民幣26,739,000元、人民幣39,031,000元及人民幣44,00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擁有一隻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含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22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7,009	–	–	7,009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	–	–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25,063	–	–	25,063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	–	–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70,261	–	–	70,261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25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	–	–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25,018	–	–	25,01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附註)*	貼現率

附註：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按風險調整利率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風險調整利率為基準利率加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溢價。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非上市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稅後虧損／利潤及累計虧損／保留利潤產生的即時變化。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增加	對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增加	對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增加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增加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263	5%	940	5%	2,635	5%	938
-5%	(263)	-5%	(940)	-5%	(2,635)	-5%	(938)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期內變動如下：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7,009	25,063	70,261
購買非上市結構性存款的付款	142,000	345,000	436,000	135,000
出售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135,000)	(327,009)	(391,063)	(180,261)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	63	261	1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7,009	25,063	70,261	25,018

重新計量 貴集團非上市結構性存款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就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積的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29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	5,236	6,846	9,173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4至8年期新租賃，租期內每年租賃付款介乎人民幣340,000元至人民幣86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3至11年期新租賃，租期內每年租賃付款介乎人民幣470,000元至人民幣93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2至10年期新租賃，租期內每年租賃付款介乎人民幣79,000元至人民幣911,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3至6年期新租賃，租期內每年租賃付款介乎人民幣198,000元至人民幣977,000元。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宋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蘇先生	執行董事
羅燕靈女士（「羅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及最終控股方的近親屬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5	3,395	3,713	1,781	2,0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33	38	19	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27	302	218	114	259
	2,934	3,730	3,969	1,914	2,286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股息	–	394	–	–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d) 關聯方擔保

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擔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9,95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由宋先生、蘇先生或羅女士擔保。關聯方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宋先生。

32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行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大量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該等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附註

*附註：*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推遲。仍允許提前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項下的其他變化中，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為五大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影響，但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決議，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4,365,000元。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	於重新分類贖回負債後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5]*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64港元	143,153	461,242	45,000	649,395	0.93	1.01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7.04港元	143,153	582,069	45,000	770,222	1.10	1.19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47,090,000元及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937,000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計算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5.64港元及每股H股7.0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發行的97,364,500股H股，並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276,000元）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234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000,000元，涉及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贖回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上述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699,500,800股股份（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613,324,800股股份計算，並就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97,364,500股股份進行調整，但不包括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11,188,500股未歸屬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23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2025年10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4,365,000元。倘有關股息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34,365,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0.05元（相當於0.05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5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7日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 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向中國境內企業、機構、其他組織及個人居民取得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

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為分配股息和紅利，一般可以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有關個人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並無訂立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

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

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所得支付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或在到期日應付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可以減少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用於中國境內的單位和個人。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不同商品及提供不同服務的增值稅的納稅人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稅。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

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了修訂。最新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

此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

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討論。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正，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

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可依法設立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可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例作出判決。上訴法院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部分。上訴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和決定被視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和決定。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下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

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稱「**《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及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價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它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以其出資額為限。如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應按法律規定執行。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公司章程，並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家公司，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包銷商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

分配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開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具有同等的權利。在同一時間和同一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面值以上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真實、準確、完整地描述股東信息及其他情況的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將該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主要的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將該事項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為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將其股份授予其員工；

(iv) 於股東會上從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v) 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vi) 根據需要，保護公司的價值和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i)的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應按照證券法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果根據上述(iii)、(v)或(vi)原因進行股份回購，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與上市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另有規定者除外。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於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兑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 (包括股份) 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

《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

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同意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載列《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所載的補充條款。補充安排的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及3條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事商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13,324,8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13,324,800股，無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在相同條件下以每股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應為其認購的股份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於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批准發行新股的股東會股東名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除非該股東會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明確作出優先認購安排。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資本增減及購回股份

(1)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公佈媒體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企業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因前述第(i)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若本公司根據第(i)項所述情形購回其股份，股份應在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倘若屬於第(ii)或第(iv)項所述情形，股份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若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倘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若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或潛在買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會計憑證、會計賬簿；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雖未擔任董事職務，但實際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應當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其職權獲取不當利益；應當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行事的通常要求，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1) 股東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 審議並批准應在股東會上批准的擔保事項；

(x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且該等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

(xi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v) 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中有任何一個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獲香港交易所豁免批准的交易），或審議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或獲香港交易所豁免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除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任何獨立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就上述提議而言，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取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會的通知

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前述通知期，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4)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代理人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個別股東對個別事項放棄投票。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投票代理人)不必使用其所有表決權投票同意、反對該事項或棄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對任何特定事項投同意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應按照該要求放棄投票或投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則，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其職責，不受本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干涉。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xv) 審議及批准：(1)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所有百分比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5%)及代價包括就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達至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或(3)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任何一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達至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五(5%)的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披露或公告或獲香港交易所批准豁免披露或公告的任何關連交易）；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不得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的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方可作出：(i)聘用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iii)

財務會計報告的披露；及(iv)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任命董事的情形，也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的籌備工作，保管會議紀要和文件，管理股東信息，信息披露等日常事務；並負責將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文件(必要時)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本公司應在聘任時與董事會秘書簽訂保密協議，承諾在董事會秘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繼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披露相關信息為止，但與本公司違法行為有關的信息除外。

董事會秘書離職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職審查，並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以及正在進行或未決的事項。

董事會秘書的辭任報告須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並予以公告後生效。辭任報告生效前，擬辭任的董事會秘書應繼續履行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監事經改選及連任，任期可延長。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ix)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情況報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i) 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ii)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通過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

(i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在市場上造成不良影響；

(iv)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股東訴訟；

(v)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罰或者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可連聘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倘若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提取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配發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9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科韻路102號4樓4068室。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主要子公司詳細資料之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股本
廣州遇見壹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佛山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貳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上海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叁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北京遇見壹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小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肆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伍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宿遷遇見好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股本
廣州遇見陸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香港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年1月6日	1,000,000港元
佛山遇見貳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柒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2025年1月21日	50,000新加坡元
上海遇見貳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市遇見壹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捌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海口遇見壹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6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拾叁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拾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拾肆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杭州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徐州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8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股本
南京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惠州遇見壹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此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2023年11月30日，廣州遇見小麵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4年1月26日，深圳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5年5月22日，北京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4. 股東決議

於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2)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及授予包銷商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3)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要求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批准，待全球發售完成後，613,324,800股由11名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5) 於上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變更或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6)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發行上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b)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7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c) 本公司、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43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d) 本公司、Hong Kong Shengying Investment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e) 本公司、Zeta Wisdom OFC(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基金LI Fund及就其子基金LI Fund的利益)、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f) 本公司、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 . .	遇见小面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824064	2024年4月14日	2034年4月13日
2.. . . .	遇见小面 XIAONOODLES	30、35、43	遇見小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小麵國際**」)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6266403	2024年2月20日	2033年6月8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	小 遇見小麵 XIAONOODLES	30、35、43	小麵國際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6266412	2024年2月20日	2033年6月8日
4....	遇見小麵	30、35、43	小麵國際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6266421	2024年2月20日	2033年6月8日
5....	遇见小面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488972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6....	遇见小面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514081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7....	小 遇见小面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58367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8....	遇见小面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798311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9....	小 遇见小面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73888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10....	小 遇见小面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63942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11....	小 遇见小面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78652	2023年3月28日	2033年3月27日
12....	遇见小面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5327283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13....	小 遇見小麵 XIAO NOODLES	30、35、43	小麵國際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6823224	2025年7月3日	2035年2月27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碗(紅色)	設計	本公司	中國內地	ZL202030164905.9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2.....	碗(金碗)	設計	本公司	中國內地	ZL202330143711.4	2023年3月23日	2038年3月22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遇見小麵點餐小程序管理後台生產任務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762881	2024年6月5日
2.....	遇見小麵看數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661222	2024年5月16日
3.....	遇見小麵業務中台遇數平台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618336	2024年5月9日
4.....	遇見小麵數據中台遇數平台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565982	2024年4月26日
5.....	遇見小麵打印服務生產任務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544605	2024年4月23日
6.....	遇見小麵結算中心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314200	2024年2月27日
7.....	遇見小麵出餐寶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299286	2024年2月23日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遇見小麵KDS功能生產管理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014262	2024年1月3日
9.....	門店POS管理後台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89761	2023年12月20日
10.....	門店小助手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92393	2023年12月20日
11.....	點餐小程序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96227	2023年12月20日
12.....	特許小程序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82623	2023年12月1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xiaonoodles.com	本公司	2028年4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於各情況下，一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宋先生[3][4]	受控法團權益	326,795,850股H股	45.98%
羅女士[5]	配偶權益	326,795,850股H股	45.98%
蘇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300,800,000股H股	42.33%
彭躍先生[6]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H股	0.35%
張琦女士[7]	實益擁有人	180,000股H股	0.03%
秦燕女士[8]	實益擁有人	60,000股H股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710,689,300股H股的總數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設立為持股平台。宋先生(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6.67%及33.3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及蘇先生被視為於淮安創韜於上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淮安遇見好人於上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被視為於宋先生於上市時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躍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2,500,000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琦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180,000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燕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60,000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以及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

(a) 一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一般；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 其他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g)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管治結構，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激勵約束機制，穩定及吸引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人才，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乃由於其並不涉及上市後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淮安遇見好人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激勵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可認購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的獎勵(「**獎勵**」)，於行使獎勵後，該等參與者將成為其有限合夥人並間接於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遇見好人持有25,995,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24%。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

行權價

每份獎勵的行權價，按本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的價格計算，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於行使該獎勵後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

計劃管理

董事會是計劃管理人，負責起草、制定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以及執行和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亦負責審核及批准獎勵的授出數目、合資格參與者、行權價、行使期限及行使方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宋先生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相關所有事項的具體實施與執行。監事會是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核實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並監督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25,995,850股股份，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4%，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預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未來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預計於上市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

終止及撤銷獎勵

倘合資格參與者(非窮盡列舉)(i)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並受到降職或其他處罰；(ii)嚴重失職、徇私舞弊，並對本集團或淮安遇見好人造成重大損害；(iii)於受僱於我們的同時與其他僱主建立僱傭關係，嚴重影響其於本公司工作的完成；(iv)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或因涉嫌刑事犯罪而被司法機關調查；(v)故意或因重大過失對本集團或淮安遇見好人造成嚴重損害，且應付本集團或淮安遇見好人的賠償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0元；(vi)嚴重違反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協議；(vii)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viii)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ix)嚴重違反其勤勉義務及誠信原則；(x)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捐贈、轉讓、擔保、委託、質押、設立信託、設立第三方權利、動用已行使獎勵償還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行使獎勵；及(xi)因非工作相關行為喪失工作能力、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去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及／或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可能會被終止，且所有已行使的獎勵(即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撤銷，並須轉讓予宋先生或宋先生指定的第三方。

禁售及轉讓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受到禁售期的限制，自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淮安遇見好人合夥權益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上市後至少一年止。

未經宋先生及董事會同意，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捐贈、轉讓、擔保、委託、質押、設立信託、設置第三方權利、抵償債務或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已行使獎勵。如合資格參與者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處置已行使獎勵，其違規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須賠償宋先生及本公司因該等違規行為所遭受的損失。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授予合共69名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實際持股的概約百分比[2]
		(概約)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			
許智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4]	2,711,300[5]	0.38%
彭躍先生.....	監事	2,500,000[6]	0.35%
李彬先生.....	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913,300[7]	0.13%
張琦女士.....	監事	180,000[8]	0.03%
潘儒俊先生.....	人力資源經理[4]	62,500[9]	0.01%
秦燕女士.....	監事會主席	60,000[10]	0.01%
杜超先生.....	研發主管及監事彭躍先生的妻弟	60,000[11]	0.01%
宋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54,250[12]	0.01%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61名現任或前任僱員.....		19,454,500[13]	2.74%
總計		**25,995,850[14]**	**3.66%**

附註：

(1) 就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而言，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比例（假設歸屬及行使所有獎勵）乘以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全部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登記。

(4) 已於2025年4月1日辭任董事。

(5) 代表約1,025,6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歸屬及行使及代表約1,685,6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6) 授予彭躍先生的獎勵已全部歸屬及行使。

(7) 代表約76,925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歸屬及行使及代表約836,375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6年2月15日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8) 代表約180,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6年2月15日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9) 授予潘儒俊先生的獎勵已全部歸屬及行使。

(10) 代表約60,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11) 代表約60,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12) 授予宋先生的獎勵已全部歸屬及行使。

(13) 代表約11,148,0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歸屬及行使及代表約8,306,4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5年10月14日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59名承授人（包括三名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持有已歸屬淮安遇見好人合夥權益的承授人）的代表11,128,475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尚未行使。於淮安遇見好人的相應合夥權益（即42.81%）由宋先生持有並將於獎勵歸屬及行使後轉讓予相關承授人。代表14,867,375股相關股份的剩餘獎勵已歸屬及行使，於淮安遇見好人的相應合夥權益由13名承授人（包括亦計入上述59名承授人中的三名承授人，原因為彼等亦持有淮安遇見好人的未歸屬合夥權益）持有。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1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禤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姓名
1.....	淮安創韜
2.....	奇昕控股有限公司
3.....	顧東生先生
4.....	廣州品芯悅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淮安遇見好人
7.....	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上海青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高德福先生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名列於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此類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售出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i)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殊條款；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除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外)；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i) 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持有或通過代理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aonoodl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i) 組織章程細則；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v)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vii)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出具的備忘錄；

(viii)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禤孝廉先生就若干子公司在香港的營運及個人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i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x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xii)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遇見小麵
XIAO NOODLES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